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總結及  
進一步諮詢

2017年7月24日



# 目錄

序言	5
簡稱及釋義	6
<b>I. 摘要</b>	<b>7</b>
對與場外衍生品活動有關的修改建議的主要意見	7
建議作出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修改及額外技術性修改	9
上一次諮詢的總結	10
有關修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	11
<b>II. 證監會對所接獲的意見的回應</b>	<b>12</b>
<b>A. 為從事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訂立的資本制度及最低資本規定</b>	<b>12</b>
建議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及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統稱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12
建議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顧問及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顧問(統稱“場外衍生品顧問”)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21
建議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21
建議在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中增添與場外衍生品交易相關的成分	23
建議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24
建議就新的第 9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25
影響分析	25
<b>B. 就場外衍生品及其他自營交易持倉的市場風險所訂的資本處理方法</b>	<b>28</b>
建議的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28
建議的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	35
建議的選擇棄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機制	37
建議的選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機制	37
對建議的市場風險框架的其他意見	38
<b>C.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所訂的資本處理方法</b>	<b>38</b>
建議的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38



建議的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50
建議的選擇棄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機制	50
建議的選擇採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機制	51
<b>D. 引入內部模型計算法</b>	<b>51</b>
<b>E. 用以處理從事若干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選擇採用標準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所面對的各項營運風險的措施</b>	<b>53</b>
<b>F. 通知及其他規定</b>	<b>54</b>
<b>G. 技術性雜項修改</b>	<b>54</b>
經修訂的建議－建議施加監控規定以取代原先建議對應從聯屬銀行及經紀商收取的無抵押款項總額加設的上限	54
有關減少依賴外部信貸評級的建議	55
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或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到匯款管制的資產的建議處理方法	55
修改有關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的建議	56
建議更新若干類別證券及商品的扣減百分率	56
修改對具槓桿成分的金融工具的建議處理方法	58
就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的建議處理方法	58
新增建議－用作客戶交易交收的已收客戶款項的處理方法	59
新增建議－應收包銷費用的處理方法	60
新增建議－商用物業租賃協議的處理方法	60
新增建議－修改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範圍	60
新增建議－就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訂明扣減百分率	62
新增建議－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的處理方法	62
新增建議－其他技術性修改	62
<b>H. 過渡安排</b>	<b>63</b>
為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採取分階段過渡方式	64
為被當作已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設立的《財政資源規則》過渡安排	64
<b>III. 就於 2011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接獲的意見</b>	<b>69</b>
<b>IV. 結論及進一步諮詢</b>	<b>71</b>



附錄 1：建議就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修改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修訂	72
附錄 2：回應者名單（關於在 2015 年 7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不包括四名要求不公開其姓名／名稱的回應者）	155
附錄 3：回應者名單（關於 2011 年 5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	156
附錄 4：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7



## 序言

證監會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建議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文件。該等建議一方面旨在為從事涉及場外衍生品的活動（該等活動以下稱為“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制訂資本及其他審慎規定，以配合場外衍生品市場的改革；另一方面則旨在因應近期的市場發展而就《財政資源規則》中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若干範疇更新相關規定。本文件除概述本會就該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和對該等意見所作的回應外，亦會就我們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提出的若干經修改及新增建議和為求簡化《財政資源規則》而建議作出的一些額外技術性修改，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此外，本會先前曾就建議更新《財政資源規則》中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包括將現已結業的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交所”）加入該名單內）進行諮詢，惟有關建議隨著該交易所停業而被擱置下來，而本文件會一併綜述我們就該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和對該等意見所作的回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III 部。為落實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相關修改（包括上述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的建議），本文件另載有一套《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案草擬本，以諮詢市場意見。詳情請參閱附錄 1。

歡迎相關人士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就經修改及新增的建議和修訂規則草擬本提交意見書。<sup>1</sup>

郵寄：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關於：《有關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

圖文傳真： (852) 2523 4598

網上呈交：  
[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  
frr\_consultation@sfc.hk

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就此，請參閱本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內容，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sup>1</sup> 諮詢文件及總結文件的文本可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取覽。



## 簡稱及釋義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頒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美國商交會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商交所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規定速動資金	《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所界定的規定速動資金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 摘要

1. 證監會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建議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若干修改的諮詢文件。該等修改建議旨在就從事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規定，以及因應近期市場發展而就《財政資源規則》中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若干範疇更新相關規定。
2. 我們共接獲 17 份來自不同市場人士、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的意見書。四名回應者要求在公開其意見書時不要披露其姓名／名稱。除要求不要公開其姓名／名稱的回應者外，其他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2。
3. 證監會所接獲的主要意見連同其對該等意見的回應詳述於第 II 部。除要求不要公開其意見書的回應者外，其他回應者的意見書全文可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閱覽。

### 對與場外衍生品活動有關的修改建議的主要意見

4. 對於我們建議為進行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設立資本制度，回應者均支持實施審慎且符合國際要求的資本制度和參照國際標準制訂資本規定，並因應本地市場的特點修改有關規定。我們所接獲的意見大多都是關於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所須符合的最低資本水平；尤其是基金經理的中央交易櫃檯，回應者提議該等櫃檯所須符合的最低資本規定應較一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為低。
5. 考慮到有關業務模式的範圍及風險均有限，我們建議為符合若干條件的基金經理中央交易櫃檯訂定較低的最低資本規定（即 3,000 萬港元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有關建議詳述於第 II 部 A 節。
6. 回應者就建議的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所提出的意見一般均屬技術性質。他們亦認為有必要延長過渡期，以便落實有關修改建議。
7. 經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有關建議的監管目標後，我們修改了部分建議及提出了額外建議。該等建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放寬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按照過渡性（而非最終）的美國註冊門檻的 50% 設定該門檻，而持牌法團在計算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時，只須將符合“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產品所涉及的場外衍生品活動計算在內，然後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作比較，以便釐定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是否適用；
  - (b) 尋求依靠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持牌法團須符合以下規定：須在採用經寬減的資本要求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活動水平並無超出任何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須每半年將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作出比較；以及須在得知其活動水平超出任何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另外，持牌法團如不再符合獲得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資格，便可獲三個月寬限期來取得資本；
  - (c) 對“股本”及“有價債務證券”的定義稍加修改，以令該等定義更加清晰；



- (d) 修改以受管制貨幣計值的境內及境外利率風險承擔所適用的一般利率風險資本扣減計算方法；
- (e) 將“受管制貨幣”改稱為“非自由浮動外幣”，並對其定義稍加修改，以更切實反映政策原意；
- (f) 在計算外匯風險資本扣減時，可將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與境外持倉（例如在岸人民幣（CNY）持倉與離岸人民幣（CNH）持倉分別為人民幣的境內與境外持倉）視為同一貨幣的持倉，讓境內與境外的相反持倉可互相抵銷，惟須就該等相反持倉計算相等於配對持倉中一方持倉的 1.5% 的外匯風險資本扣減，藉此涵蓋執行風險及基差風險；
- (g) 在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下，引入類似於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就非標準工具所擬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h) 容許持牌法團在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採用最新的巴塞爾資本計算法就市場風險及／或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資本扣減；
- (i) 容許持牌法團可為場外衍生品交易組合計算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時，參照該交易組合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淨額；
- (j) 更新用來決定是否為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編配較低的風險權重的條件，務求與最新的巴塞爾標準一致；若結算中介人是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客戶，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容許為對該結算中介人的風險承擔編配較低的風險权重；
- (k) 若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中符合獲配以 2% 風險權重的條件，在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扣減時，可豁除該風險承擔；
- (l) 持牌法團如已就對某對手方的現行風險承擔計算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在就該對手方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就同一風險承擔計算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時，可將該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扣除；
- (m) 對按風險权重釐定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的三層遞加方法作出微調；
- (n) 對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作出微調，例如詳細說明資產所須符合的資格條件而令其可被列入流動資金儲備，以及指明設立流動資金儲備及提交緊急融資方案的期限；
- (o) 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時無須計及持牌法團所提供的抵押品；
- (p) 在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下，假如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符合若干條件，便可將對該等成員的風險承擔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調低；
- (q) 容許採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採納巴塞爾全面計算法（但會作出若干修改），以計算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統稱“回購形式交易”）的資本要求；



- (r) 更新有關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審批准則，以反映最新的巴塞爾標準，例如容許採用預計短欠額作為計量市場風險的基準、規定採用非模型為本計算法計算資本下限和修改有關對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施加槓桿比率規定的建議；及
  - (s) 修改為遵守某些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的全新最低資本規定和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而設立的過渡安排，包括將過渡期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8. 另外，我們於 2016 年就中介人的場外衍生品活動進行了一項調查<sup>2</sup>（“《2016 年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調查》”），從中留意到某些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誘使客戶與其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更注意到，市場上有一些安排是將已記入聯屬公司帳冊內的自營交易中因市場變動而錄得的部分或全部虧損轉移至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由其分擔。此類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立的交易虧損分擔安排，實際上是讓該等交易商為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虧損作出彌償，因而有可能對該等交易商的速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9. 我們有理由相信，並無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持牌法團亦可能訂有類似的交易虧損分擔安排。為確保訂有該等安排的持牌法團備有充裕的資本以應付其所承擔的風險，我們建議規定，該等持牌法團須就受有關安排涵蓋的聯屬公司自營交易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及時提撥速動資金。

#### 建議作出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修改及額外技術性修改

10. 回應者對於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建議普遍表示歡迎，但一般都認為對應從聯屬銀行及經紀商收取的無抵押款項加設上限的建議限制過嚴。經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上限旨在達致的監管目標後，我們計劃以建議的監控規定取代該建議上限，據此，持牌法團須妥善管理其對聯屬公司的財務風險承擔，方式如同其按照公平原則管理其對獨立第三方的風險承擔一樣，如此一來，既可在持牌法團的營運需要與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亦可令持牌法團更加重視對連鎖效應風險的管理。
11. 我們另對若干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建議作出了以下修改：
- (a) 容許持牌法團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可按加權平均基準就股票掛鈎票據或跟蹤股本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所參照的相關股本／債務證券籃子或代表一籃子股本／債務證券的相關指數計算扣減百分率；
  - (b) 將跟蹤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訂為等同於適用於其相關債務證券指數的扣減百分率，而我們在原有建議中對於跟蹤股本指數的指數基金亦有類似安排；及
  - (c) 為持有具槓桿成分的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好倉加設扣減數額上限，最高金額為有關證券或投資項目市值的 100%。
12. 此外，鑑於所接獲的意見及市場發展，我們建議額外作出一些主要技術性修改並概述如下：

<sup>2</sup> 證監會於 2016 年 6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有關中介人及其聯屬法團所從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活動或交易的資料。



- (a)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載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四家內地商品交易所（即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 (b) 釐清對與證券及其他交易結算有關而應從結算所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和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交易商的現金的處理方法；
- (c) 容許持牌法團將用來替未清繳證券交易交收的已收客戶款項列入速動資產內；
- (d) 容許擔任主包銷商的持牌法團將未獲償付的應收包銷費列入速動資產內，其上限為持牌法團在先收取包銷費後方可償付分包銷費的情況下應支付的分包銷費的金額；
- (e) 為配合近期修改的會計準則，容許持牌法團將其訂立的商用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已確認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剔除，其上限為由同一租賃協議產生且並無計入其速動資產的已確認資產額；以及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無須計及該等已確認負債；
- (f) 修整“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包括以“結構性票據”一詞取代“指數債券”，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發展和令該等定義更加清晰，以及以可銷性取代上市地位作為資格準則之一；
- (g) 為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編配 20%扣減率，並就《財政資源規則》而言免除該等成分股被歸類為非速動抵押品；
- (h) 對已在持倉淨額計算中互相抵銷的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與境外配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施加 1.5%資本扣減（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藉此涵蓋執行風險及基差風險；
- (i) 除穆迪及標準普爾發出的信貸評級外，同時認可由惠譽評級發出的信貸評級，務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例一致；及
- (j) 在交易持倉等<sup>3</sup>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允許其價值以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釐定的公平價值來評定，務求與最新的會計準則一致。

### 上一次諮詢的總結

13. 本文件第 III 部綜述了市場對更早之前進行的諮詢<sup>4</sup>所作的回應。該次諮詢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若干商品交易所（包括現已結業的香港商交所），以及隨著若干交易所已更改名稱而更新《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有關交易所的名稱。我們共接獲五份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該項建議。除要求不要公開其意見書的回應者外，其他就該次諮詢提交了意見的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3。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全文可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閱覽。
14. 《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交易所名單及名單上交易所的名稱亦將予以更新，以反映在上述諮詢後的市場發展和相關交易所的名稱更改。我們另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確保《財政資源規則》對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將一直適用，不會受到

<sup>3</sup> 在類似於現行《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例外情況下除外。

<sup>4</sup> 該次諮詢於 2011 年 5 月 4 日進行，但因香港商交所結業而被暫擱下來。



交易所／結算所日後更改名稱或被另一交易所／結算所因合併、兼併或其他原因繼承所影響。

#### 有關修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

15. 鑑於建議就場外衍生品活動訂明的資本規定繁多且複雜，故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完成有關的規則草擬過程。另一方面，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規則修改草擬工作則較為簡單。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先為該等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修改作最終定稿，讓業界能較早受惠於該等修改。經考慮該提議後，我們已為落實該等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修改草擬了《財政資源規則》修訂案以作諮詢，其文本載於附錄 1。
16. 至於與場外衍生品活動有關的修改，我們目前正為落實該等修改草擬《財政資源規則》修訂案。有關的《財政資源規則》修訂案草擬本一經備妥，我們將會諮詢公眾意見。



## II. 證監會對所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 A. 為從事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訂立的資本制度及最低資本規定

1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速動資金制度引用到從事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以一項定額基礎資本規定（即繳足股本或有形資本規定，視乎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性質而定）補充速動資金規定。
18. 對於我們擬為進行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實施一套審慎、切合國際標準並能兼顧本地市場特點的資本制度，回應者表示支持。回應者就建議的資本制度提出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建議的最低資本規定的水平方面。

建議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sup>5</sup>及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sup>6</sup>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統稱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19. 諮詢文件建議就各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概列如下，以便參考：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類型	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最低有形資本規定	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 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及 (ii) 下列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b>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但不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b>			
- 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sup>7</sup>	3,000萬港元	不適用	1,500萬港元
- 持牌法團不是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惟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	不適用	5億港元	7,800萬港元
- 任何其他情況	不適用	10億港元	1.56億港元
<b>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並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b>	不適用	20億港元	1.56億港元

<sup>5</sup>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指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因而獲准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持牌法團。

<sup>6</sup> 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為就第 1、第 2 或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因已就前述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獲豁免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的持牌法團。

<sup>7</sup> 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指從事場外衍生品交易或買賣，而該等場外衍生品交易全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以及並無為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結算或交收代理人服務的持牌法團。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類型	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最低有形資本規定	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 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及 (ii) 下列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算法的持牌法團			

*建議就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20. 回應者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建議就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訂明的 20 億港元最低有形資本規定。部分回應者質疑將額度定為 20 億港元過於審慎，主要原因如下：
- (a) 以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訂的 20 億港元資產淨值規定作為參照基準並不恰當，原因是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的業務規模，未必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業務規模相若；
  - (b) 建議的額度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建議的類似資本規定；
  - (c) 將最低有形資本規定設在較高水平，將會打擊使用內部模型的意欲；及
  - (d) 模型風險可透過監督及模型驗證來紓減。
21. 我們接獲兩項反建議，分別提議將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所須備存的最低有形資本定為 10 億港元及 7.75 億港元。
22. 我們始終認為，建議將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所須備存的最低有形資本定為 20 億港元，屬適當水平，理由如下：
- (a) 根據《2016 年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調查》，大部分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品持倉量，與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未平倉持倉量相若，故此，我們有理由以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須符合的 20 億港元資產淨值規定作為參照基準；
  - (b)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sup>8</sup>，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用作計算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型在應用範圍上可能較註冊獨立證券掉期交易商所採用的內部模型為廣，以致可能涉及較高的模型風險，因此，我們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有形資本規定，有理由高於美國證交會建議規定註冊獨立證券掉期交易商須符合的相應資本水平。此外，美國證交會對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的交易商實施一項通知規定，據此，交易商須在其暫時淨資本降至低於 50 億美元（相等於 390 億港元）時，通知美國證交會。據了解，因應這項通知規定，該等交易商會將其資本水平維持在該項通知門檻之上，故該門檻實質上成為了它們的最低資本規定；
  - (c) 該等持牌法團必須就模型風險維持充足的緩衝資本，以確保其財政穩健。據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對於模型審批亦採取了非常審慎的態度，並僅向極少數資本充裕及管理完善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授出模型批准；及

<sup>8</sup> 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130 段。



(d) 尋求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已須採用類似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的模型驗證及監督標準，故此要求它們遵守較高標準的空間（如有的話）不大。

23. 一名回應者提議容許持牌法團使用母公司擔保來滿足有形資本規定。我們認為不可接受母公司擔保作此用途，原因是以此類擔保權充監管資本的做法普遍不獲接納，而且在危機出現時未必可靠。

*建議就非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有形資本規定*

24. 雖然我們的建議得到某些回應者的支持，但亦有部分回應者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此規定或將建議的金額定為 10 億港元是否過高。他們提出質疑的理據主要包括：

(a) 諮詢文件提及的其中一項參照基準（即新加坡金管局就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申請人訂明的 2 億新加坡元<sup>9</sup>集團股東資金規定）僅適用於與零售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商號，而不適用於與機構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或從事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實體；

(b) 該建議是以美國證交會就內部模型使用者所訂明的暫時淨資本規定為藍本而制訂，而該規定旨在提供用作抵禦模型風險的資金緩衝。然而，非使用內部模型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卻無須承受模型風險，而且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商交會均沒有建議對非使用內部模型的掉期交易商施加類似有形資本的規定；及

(c) 該建議未有顧及持牌法團所採納的入帳模式有可能是將其市場風險轉移至其聯屬公司。此回應者反建議，持牌法團如採納該入帳模式，其所須備存的有形資本便應設定在 1 億港元至 5 億港元之間。

25. 我們的回應如下：

(a) 我們採用上述新加坡金管局的規定作為其中一項相關參照基準，是因為本港的制度並無禁止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與零售投資者進行交易。此外，我們始終認為，本會建議的有形資本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不論它們有否與零售投資者進行交易），藉此處理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的風險及顧慮；

(b) 我們建議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設立的資本制度，容許它們使用仿巴塞爾式計算法來計算速動資金。相對之下，美國僅容許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且維持至少 1 億美元暫時淨資本的交易商採用類似的計算法。因此，我們認為，有理由對將使用仿巴塞爾式資本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施加大額基礎資本規定。諮詢文件亦已闡明，我們建議的額度之所以高於上述美國證交會所訂的暫時淨資本規定，是因為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可較美國同類交易商，就範圍可能更廣的相關資產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及

(c) 雖然將市場風險轉移至聯屬公司或可降低持牌法團承擔的市場風險，但我們建議的仿巴塞爾式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已將該做法的風險紓減作用計算在內。另一方面，該做法可能會附帶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集中風險），因為持牌法團往往只會與一家或數家聯屬公司訂立背對背交易。正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以仿巴塞爾式計算

<sup>9</sup> 約相等於 11.1 億港元。



法計算得出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未必足以涵蓋發生重大對手方違責時實際產生的損失。當對手方信貸風險集中於某幾家聯屬公司時，持牌法團所面對的連鎖效應風險亦會隨之而增加。維持大額有形資本將有助涵蓋該等剩餘風險。

26. 一名回應者提議，非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所須備存的有形資本額，應參照我們所進行的影響研究的結果來釐定。另一名回應者則提議，應透過進行情景分析來驗證建議的有形資本規定是否足以應付異常或極端情況。
27. 我們在提出有關建議時，已妥善考慮了影響分析的結果，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212 至 214 段。此外，根據《2016 年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調查》，就該等報稱以本身名義訂立場外衍生品合約，並計劃在發牌制度生效後繼續會如此行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而言，它們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品持倉量（按名義金額計算）平約為 4,310 億港元。建議的 10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僅佔該等平均未平倉持倉量的 0.2%。
28.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仍然認為，非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須遵守 10 億港元的最低有形資本規定。

#### *建議就非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29. 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的規定速動資金下限定為 1.56 億港元，屬過高要求，原因是美國商交會並無為註冊獨立掉期交易商訂立任何速動資金規定<sup>10</sup>。
30.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指出，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的活動範圍與獲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獨立證券掉期交易商及獲美國商交會註冊並身兼期貨委託商的掉期交易商相若，或甚至更為寬廣；而美國證交會／美國商交會的建議規則均規定該兩類交易商須遵守 2,000 萬美元的最低淨資本規定（或對等規定），故此，我們認為建議以 2,000 萬美元作為參照基準是適當的。

#### *額外建議－就基金管理中央交易櫃檯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31. 一名回應者表示，將適用於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資本規定套用到基金管理公司的中央交易櫃檯<sup>11</sup>並不恰當，因為後者所涉及的財務、市場及對手方信貸風險均遠低於一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理由是：
  - (a) 中央交易活動只是為基金管理公司或聯屬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客戶而進行的。中央交易櫃檯的角色純粹是將基金經理的交易指示轉交予其他經紀商或對手方執行，而中央交易櫃檯本身不會訂立合約成為所執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
  - (b) 所執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是由有關經紀商／對手方直接與資產管理客戶的保管人進行交收的；及

<sup>10</sup> 應注意的是，獲美國商交會註冊的獨立掉期交易商雖然無須遵守淨資本規定，但卻須根據美國商交會的建議規則符合至少 2,000 萬美元的有形淨股本規定。

<sup>11</sup> 中央交易櫃檯可以是基金管理公司內的一個部門，亦可以是與發出交易指示的基金管理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獨立法律實體。



- (c) 中央交易櫃檯不會在其帳冊內為任何相關持倉入帳，故此不會就所執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承受任何市場或對手方信貸風險。
32. 該名回應者提議，如中央交易櫃檯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符合下列規限，便可獲豁免遵守建議的最低資本規定：
- (a) 該中央交易櫃檯並非由其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以及不會在其帳冊內為任何客戶持倉或保證金入帳；及
- (b) 該中央交易櫃檯並非核准交易所或指定結算所的成員。
33. 該名回應者另提議，倘若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領取該牌照的目的，純粹是為了代海外聯屬公司及客戶將場外衍生品的交易指示傳送至經紀商，便可大幅降低其須符合的最低資本規定。
34. 另一名代表基金管理業的回應者表示，部分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可能僅從事有限度（以活動範圍及交易次數來說）的場外衍生品活動，並提議它們應遵守適用於只從事中央結算交易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35. 我們趁此機會闡明，如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是為了執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即可獲豁免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就其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同樣亦可獲豁免就第 1、第 2 或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36. 至於只從事有限度場外衍生品活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我們的建議已包含一個寬減其資本規定的機制（即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據此，活動量較少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所適用的最低資本規定將獲減半。
37. 鑑於上述意見，我們同意回應者所指，基金管理公司的中央交易櫃檯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在業務模式及相關風險上均有別於一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如中央交易櫃檯僅在其處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中擔當極有限的角色，且僅須就該等交易承擔有限甚或無須承擔法律責任，便有理由對該櫃檯施加較低的資本規定。
38. 因此，我們建議為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引入較低的資本規定（該等交易商以下稱為“**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
- (a) 除為其獲發牌的任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外，就其進行的任何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包括就此建議而言屬於第 1、第 2 或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類似交易）而言：
- (i) 其僅以代理人身分處理由以下公司在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或以下所描述的業務的過程中為客戶帳戶發出的交易指示：
- 與其屬同一集團並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或



- 與其屬同一集團，並在香港以外的指明司法管轄區<sup>12</sup>獲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如何描述）進行一項如在香港進行即構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資產管理公司；

- (ii) 其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 (iii) 其並非在其進行該等交易的過程中所執行的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訂約方<sup>13</sup>（不論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iv) 除了因其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外，其不會對其進行該等交易所執行的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訂約方<sup>14</sup>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v) 其並無在該等交易中為其本身進行或為(i)分段提述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客戶進行任何莊家活動。

39. 由於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不得在其執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過程中擔任任何場外衍生品合約的訂約方，故此不會就該等場外衍生品合約承擔對手方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此外，它們只可接受由同一集團內的受規管資產管理人發出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指示。基於這些限制，將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的最低資本規定設為低於一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所須符合的資本水平，似乎是合理做法。

40. 觀乎目前為各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擬訂的不同最低資本規定，要求最低的是對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施加的 3,000 萬港元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有別於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可買賣非中央結算合約，此類合約不但牽涉更多種類及更複雜的產品，而且相關資產的種類亦較多。故此，規定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較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備存更多財政資源以經營其業務（包括時刻聘有具適當資格的人員，確保它們了解所買賣的產品，以監控其營運風險（例如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等）），似乎是合理的做法。

41. 另一方面，從交易活動的性質來看，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與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核准介紹代理人有某些相似之處，因為兩者的角色都與介紹代理人相似，且無須就經它們介紹的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或信貸風險或其他負債承擔法律責任。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核准介紹代理人均須遵守 500 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 300 萬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下限。然而，相對於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核准介紹代理人，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可買賣更多種類及更複雜的產品，而且所牽涉的相關資產種類亦較多，所以我們有理由要求該等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備存較高的資本額。

42. 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應為其所面對的風險備存多少資本並無適當的國際基準可供參照，我們遂建議規定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須符合 3,000 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sup>12</sup> 建議的指明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美國及任何其他由證監會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sup>13</sup> 基金經理如獲轉授權力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其客戶簽署場外衍生品合約，而其名稱因此在場外衍生品合約內列為其客戶的簽署代理人，則就釐定該基金經理是否符合此條件時，其不會被視為場外衍生品合約的訂約方。

<sup>14</sup> 就釐定持牌法團是否符合此條件時，簽署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場外衍生品合約的訂約方。



43. 由於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不得在其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中持有場外衍生品持倉，我們建議免除對它們施加須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要求。不過，考慮到部分該等交易商可能有興趣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或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為其自營交易持倉的市場及／或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我們建議使用適用於其他持牌法團的同一機制，去批准該等交易商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或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問題 1：

你是否贊同，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應遵守建議的 3,000 萬港元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修改有關寬減只從事有限度場外衍生品活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建議*

44. 我們建議了為只有少量場外衍生品活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寬減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而回應者對此普遍表示支持。
45. 數名回應者認為，應提高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或應與美國註冊門檻相若或看齊。
46. 在設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機制時，無可避免需對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在甚麼情況下才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寬減資格（即觸發門檻）及應予寬減的金額，作出判斷。由於我們是參照美國就類似業務施加的資本規定來制訂最低資本規定，故以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佔美國註冊門檻的百分比作為基準，可供客觀地釐定在施行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時，經寬減的最低資本規定應佔整額最低資本規定的百分比。若按美國註冊門檻的某個極高百分比來設定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經寬減的最低資本規定便會與整額最低資本規定非常接近，致令持牌法團可獲得的寬減微不足道。故此，我們仍然認為，現行的計算方式（即當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場外衍生品活動跌至低於美國註冊門檻的 50% 時，便可獲寬減 50% 的最低資本規定）可在簡明計算與公平對待只從事少量活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之間，達致適度平衡。
47. 一名回應者提議，採用過渡性美國註冊門檻作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並保留權利以便在美國採用最終美國註冊門檻時，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調低。
48. 據了解，美國現正分階段實施註冊門檻，而過渡期內會先採用較高的門檻<sup>15</sup>。2016 年 10 月 13 日，美國商交會將過渡期的期限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及收集更多數據就註冊門檻釐定適當水平。
49. 鑑於上述發展，我們同意以過渡性（而非最終）的美國註冊門檻作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的參照基準。換言之，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將相等於過渡性美國註冊門檻的 50%。此舉應可避免美國註冊門檻與本港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之間出現重大差距。我們將會繼續注視美國註冊門檻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

<sup>15</sup> 在過渡期內，證券掉期交易及其他掉期交易所適用的美國註冊門檻分別為 4 億美元及 80 億美元。過渡期屆滿後，該等門檻將分別降至 1.5 億美元及 30 億美元。



50. 一名回應者表示，相對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載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定義，《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場外衍生品”定義的涵蓋範圍更廣，這將令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更容易超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
51. 經重新研究是否需保留《財政資源規則》本身對“場外衍生品”所作的定義後，我們的結論是，與其在《財政資源規則》內另賦定義，不如沿用《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對“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所作的定義，如此一來便可避免詮釋上的問題。經此改動後，持牌法團在釐定是否可獲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時，只須將符合《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載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定義的產品所涉及的場外衍生品活動，計入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然後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比較。
52. 另一名回應者表示，在計算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時，將非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與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一併計算在內，將會令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的本地市場參與者數目減少。
53. 若在計算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時無須計及非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理論上或可降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超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的可能性（繼而提高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的可能性）。然而，若規定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接受規管與非受規管活動來分析過去 12 個月進行的場外衍生品活動，可能會對它們造成過重負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與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相比，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非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為數通常不多。
54. 一名回應者提議跟從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商交會採用的計算方法，在計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活動水平時，不應計及在聯屬公司之間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及對沖交易。
55. 雖然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是以美國註冊門檻為基礎而設定，但兩者都是針對不同目的而設計的，故此未必適宜將美國註冊門檻所採用的活動水平計算方法，完全套用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之上。在釐定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應維持多少資本才能涵蓋其業務的剩餘風險方面，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有著關鍵影響。有鑑於此，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對手方的身分或交易的目的，對於釐定其活動水平來說似乎無關重要。
56.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基金管理公司如同時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在計算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時，是否須計及其為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57. 我們在此闡明，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在計算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時，不應將其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計算在內。
58. 兩名回應者提議，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理由是該等交易商可透過規管監督及模型驗證等其他方式來紓減其模型風險，而它們所承擔的風險亦可能有限。
59. 我們始終認為，應規定尋求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維持大額資本以涵蓋模型及其他剩餘風險，以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
60. 為免生疑問，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將界定為：



- (a) 就信貸違責掉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持牌法團在過去 12 個月內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帳戶訂立或為他人結算的交易的合計名義總額為 320 億港元（約相等於 40 億美元，即美國證交會採納的 80 億美元過渡性美國註冊門檻的一半）；
- (b) 就以證券為基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以股本或債務工具為相關資產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惟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持牌法團在過去 12 個月內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帳戶訂立或為他人結算的交易的合計名義總額為 16 億港元（約相等於 2 億美元，即美國證交會採納的 4 億美元過渡性美國註冊門檻的一半）；或
- (c) 就上文(a)及(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持牌法團在過去 12 個月內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帳戶訂立或為他人結算的交易的合計名義總額為 320 億港元（約相等於 40 億美元，即美國商交會採納的 80 億美元過渡性美國註冊門檻的一半）。

#### *額外建議－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相關實施規定*

- 61. 一名回應者要求，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超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時，給予更多時間籌集資金。
- 62. 我們要強調的是，採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持牌法團，必須密切監察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有否超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有關持牌法團必須以審慎態度評估在超出任何該等門檻的情況下，其是否及何時能夠增補其資本，以符合整額最低資本規定（即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不再適用下的最低資本規定），並制訂相應的業務／資本計劃。
- 63. 考慮到一旦超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便會令資本規定大幅提高，我們遂建議向不再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的持牌法團，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寬限期，以便它們籌集資本。換言之，它們在寬限期屆滿後，才須遵守適用的整額最低資本規定。
- 64. 此外，為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持牌法團才可採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我們建議規定，採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持牌法團須在採用該寬減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並無超出任何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
- 65. 另一方面，為了降低採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的持牌法團的行政負擔及資本規定的波動幅度，我們建議規定它們須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即每半年，而非按持續基準），將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作比較。該等交易商亦須在得知其活動水平超出任何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在緊接為進行上述比較而採納的截止日期後的首個曆月結束前），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此一個月期間旨在讓持牌法團有充裕時間整理交易統計數據，以便進行上述比較。

#### *建議就身兼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 6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假如槓桿式外匯交易商所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只限於日轉期匯交易（該種交易可能屬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則就《財政資源規則》而言，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不應被歸類為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換言之，



該等商號將須繼續遵守現時適用於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資本規定。所有回應者均對此項建議表示歡迎。

**建議就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67. 對於我們建議就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回應者表示支持。因此，我們將會付諸落實該等規定。
68. 回應者亦支持採用與《巴塞爾資本協定》所界定的合資格中央對手方近似的概念，作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定義的參照基準。一名回應者提議對“獲證監會核准的中央對手方”的概念作更清晰的說明。
69.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將會根據一套準則，就中央對手方成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給予批准。該套審批準則將主要參照《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載列的合資格中央對手方資格準則來釐定，惟會作出若干修改，一來是要處理《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制度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間的差異，二來是要在當中加入須符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前稱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頒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規定。

**建議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顧問及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顧問<sup>16</sup>（統稱“場外衍生品顧問”）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70. 諮詢文件建議就場外衍生品顧問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概列如下：

僅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但 不會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 持牌法團	最低繳足股本 規定	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 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i)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及 (ii) 下 列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 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 任何其他情況	500 萬港元	300 萬港元

71. 建議就場外衍生品顧問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獲回應者大力支持。因此，我們將會付諸落實該等規定。

**建議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72. 諮詢文件建議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概列如下：

<sup>16</sup> 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顧問為領有第 4 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以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但因已領有該牌照而獲豁免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的持牌法團。



第12類受規管活動	最低有形資本規定	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 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及 (ii) 下列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 凡持牌法團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	10億港元	1.95億港元
- 任何其他情況	20億港元	3.9億港元

73. 對於我們建議按高於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所須符合的資本水平，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資本規定，回應者表示支持。一名回應者關注到，高額の資本規定或會令可用的結算代理人數目受到限制，而對結算代理人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施加相同的規定速動資金下限，則可能會令間接結算的功用受到窒礙。
74. 我們仍然認為，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非結算成員應遵守大額資本規定，因為它們所面對的交收、對手方及違責風險與結算成員相若。此外，建議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資本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結算代理人（不論它們是否場外結算公司的會員）。因此，非結算成員不會較結算成員受到更嚴格的規限。
75. 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將就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結算代理人訂明的有形資本規定，與就不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結算代理人訂明的有形資本規定加以區分。
76. 正如諮詢文件指出，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 20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已屬非常龐大，故此我們仍然認為，無須對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施加更高的有形資本規定。假如任何持牌法團所面對的模型風險足以支持施加更高的資本規定，我們可按個別情況修改其資本規定。
77.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資產管理人為其本身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的結算服務安排，可能屬於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致令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大額最低資本規定亦適用於該等資產管理人。他認為，資產管理人並無將場外衍生品交易入帳的風險，且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亦遠遠較低，故應遵守較低的最低資本規定。另一名回應者更指出，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是由經紀商／對手方與客戶的保管人進行交收。我們已留意到回應者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在實施發牌規定時顧及該等事宜。

*修改有關寬減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只從事有限度場外衍生品結算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的建議*

78. 對於我們建議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機制，引用到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一名回應者指從事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較高，故提議調高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
79.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對適用於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建議作出修改，包括參照過渡性美國註冊門檻釐定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而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亦隨之而提高。我們亦將會對適用於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作出類似修改。



80.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建議的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會否適用於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獲批准使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
81. 我們確認，建議的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將不適用於任何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理由與我們不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引用至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原因相同。

#### 建議在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中增添與場外衍生品交易相關的成分

8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加入持牌法團就訂立／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所備存的風險保證金金額的某個百分率。
83. 對於建議在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中增添與場外衍生品交易相關的成分，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
84. 兩名回應者嘗試將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中央對手方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所訂的資本規定作比較。我們在此闡明，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旨在涵蓋由持牌法團訂立或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剩餘風險及槓桿效應。《財政資源規則》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已涵蓋中央對手方的對手方信貸風險。
85. 回應者就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新成分時所採用的資本扣減百分率，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對透過不同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施加劃一資本扣減百分率，務求與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所採納的方法一致；以及對普通場外衍生品交易施加 5% 資本扣減，因為此類產品與上市產品類近。另有意見提議可將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所採用的所有資本扣減百分率（包括現時適用於非場外衍生品活動的資本扣減百分率）調低，但當中卻沒有提出任何理據。
86. 我們建議對透過場外結算公司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施加 5% 資本扣減百分率（而並非沿用對透過其他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施加的 8%），是為了盡量令《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與場外結算公司對其會員實施的資本規定保持一致，從而盡量減少兩套資本規定之間的差異和減輕場外結算公司會員的合規負擔。至於建議對其他場外衍生品交易施加的 8% 資本扣減百分率，是以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商交會建議的同等美國規定作為參照基準，而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改。
87. 一名回應者提議，在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應豁免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原因是此類交易對金融市場帶來的風險有限。該回應者進一步提議豁免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雙邊場外衍生品交易，藉以鼓勵持牌法團對沖其風險；以及因應持牌法團的營運管治框架來調整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88. 我們支持持牌法團以審慎態度管理其風險。就此，我們已在建議的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內，就對沖持倉提供大幅度的資本規定寬免，故此無須在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提供進一步資本規定寬免。此外，建議在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中增添新成分旨在涵蓋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剩餘風險，故此該成分宜涵蓋所有由持牌法團訂立或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89. 對於因應持牌法團的營運管治框架來調整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提議，我們曾考慮此方案的可行性，但未能為作出該等調整確立任何可靠基準。



90. 一名回應者表示，根據以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得出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來計算的開倉保證金下限額（此乃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新增成分時使用的其中一項參數），很可能遠高於採用由業界組織制訂的模型計算得出的開倉保證金。造成該差額的主因是在計算開倉保證金下限額時，沒有充分反映淨額計算和分散風險的效益。
91. 開倉保證金下限額旨在確保當場外衍生品交易並非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時，用作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風險保證金金額，在審慎程度上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就計量有關交易所涉及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採用的金額。我們始終認為，假如並無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獨立計算的保證金金額，便應按照以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得出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來計算開倉保證金下限額。
92.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資產管理人為其本身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的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安排，可能會被視作“場外衍生品結算”，因而令資產管理人在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須計及該等場外衍生品交易。
93. 我們已察悉此項意見並在此闡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如由持牌法團（而非透過持牌法團）安排結算，而持牌法團在結算過程的任何參與方違責時無須承擔任何由該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在計算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便無須計及該場外衍生品交易。

#### 建議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94. 諮詢文件建議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概列如下：

新的第7類活動	最低有形資本規定	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 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及 (ii) 下列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10億港元	1.56億港元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約務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0億港元	3.9億港元

95. 一名回應者對建議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表示支持。另一名回應者提議調低門檻，以吸引更多參與者及促進業內競爭。另有回應者提議按照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性質、程度和數量以及商號的營運風險，來制訂新的第 7 類活動的資本規定。
96. 由於場外衍生品交易及結算平台可能會產生重大的系統性風險影響，故我們始終認為，該等平台的營運商必須備有大額資本，從而確保具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供妥善地維護其平台及涵蓋相關的業務風險。此外，正如本文件前文所述，因應持牌法團的營運管治框架來調整其資本規定，並無可靠的基準依循。同樣道理，按照營運商所具備的資本金額來限制有關平台可執行或結算的交易量，亦未必可行。
97.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無須修改建議的資本規定。



98.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建議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會否適用於並無涉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我們趁此機會闡明，建議的資本規定僅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界定的新的第 7 類活動。假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並無涉及新的第 7 類活動，便須依循《財政資源規則》現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所訂的最低資本規定。

#### 建議就新的第 9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sup>17</sup>

9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持牌法團如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便須遵守適用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資本規定。回應者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100.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如資產管理人因其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活動，是否須遵守適用於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最低資本規定。
101. 我們希望闡明，就新的第 9 類活動獲發牌的資產管理人，將須遵守適用於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資本規定。如該等資產管理人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是附帶於新的 9 類活動，便可獲豁免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 影響分析

102. 我們已根據從《2016 年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調查》<sup>18</sup>取得的資料，更新了我們進行的影響分析<sup>19</sup>。
103. 根據該項調查：
- (a) 98 家已作回應的商號（“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報稱，它們有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而待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生效後，它們將繼續進行該等活動；
  - (b) 四家已作回應的商號（“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結算商”）報稱，它們有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而待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生效後，它們將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及
  - (c) 三家已作回應的商號（“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報稱，它們有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待新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生效後，它們將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104. 此外，我們從持牌法團呈交的財務申報表得知，另有六家商號報稱持有場外衍生品自營交易持倉（“現有場外衍生品交易持牌法團”）。

<sup>17</sup>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已擴展至涵蓋新的第 9 類活動，即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sup>18</sup> 在進行影響分析時，我們已就在《2016 年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調查》中報稱(i) 有在香港進行場外衍生品活動（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及／或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ii) 將會在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及／或新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生效後，繼續進行該等活動的現有持牌法團（“已作回應的持牌法團”）及現有持牌法團的非持牌法團聯屬公司（“已作回應的持牌法團非持牌聯屬公司”）（統稱為“已作回應的商號”）所發表的回應作出考慮。

<sup>19</sup> 根據 2013 年 11 月進行的《場外衍生品市場調查》所獲取的資料而進行的類似影響分析，載於諮詢文件內。



105. 我們已將上述已作回應的商號及現有場外衍生品交易持牌法團（統稱“受涵蓋商號”）的資本水平<sup>20</sup>與各項建議資本規定作比較，藉此評估相關的建議資本規定對它們的影響。有關比較結果概列如下：

建議的資本規定	能夠符合建議資本規定的相關受涵蓋商號 <sup>21</sup> 的數目（百分率）及所佔的合計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 <sup>22</sup>	未能符合建議資本規定的相關受涵蓋商號的數目	第3欄所述商號的有形資本／繳足股本短欠 <sup>23</sup> 幅度（港元）	第3欄所述商號的速動資金短欠 <sup>24</sup> 幅度（港元）
<b>場外衍生品交易商</b>				
<b>繳足股本3,000萬港元</b> <b>規定速動資金下限1,500萬港元</b> （即建議就非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訂明的資本規定）	93家商號（89%），合計佔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的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家商號未能符合繳足股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2家商號僅未能符合繳足股本規定</li> <li>3家商號僅未能符合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1,000萬至2,500萬	300萬至1,100萬
<b>有形資本5億港元</b> <b>規定速動資金下限7,800萬港元</b> （即建議就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及並非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非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資本規定）	63家商號（61%），合計佔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的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9家商號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11家商號僅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li> <li>1家商號僅未能符合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3,800萬至4.95億	400萬至7,400萬
<b>有形資本10億港元</b>	53家商號（51%），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5家商號未能符</li> </ul>	1.4億至9.95億	1,600萬至1.52

<sup>20</sup> 在進行此項影響分析時，我們已就(i) 已作回應的持牌法團及其持牌聯屬公司；(ii) 與已作回應的持牌法團非持牌聯屬公司有聯繫的持牌法團；及(iii) 現有場外衍生品交易持牌法團分別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申報表中所呈報的繳足股本、速動資金及估計有形資本（“參考繳足股本／速動資金／估計有形資本”）作出考慮。有形資本金額是根據該等持牌法團在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申報表中呈報的數據估算得出。

<sup>21</sup> 相關受涵蓋商號指：(i) 就建議為第11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資本規定進行影響分析而言，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現有場外衍生品交易持牌法團；(ii) 就建議為第12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資本規定進行影響分析而言，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結算商；(iii) 就建議為新的第7類活動訂明的資本規定進行影響分析而言，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

<sup>22</sup> 受涵蓋商號所佔的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是根據商號所呈報其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申報期間”）在香港進行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提供的客戶結算服務（如適用）所涉及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名義總額計算得出，亦即相等於在申報期間內，某受涵蓋商號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名義總額，除以所有相關受涵蓋商號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名義總額的總和。

<sup>23</sup> 有形資本短欠是指建議的有形資本規定與受涵蓋商號的參考估計有形資本之間的差額，而繳足股本短欠相等於建議的繳足股本規定與受涵蓋商號的參考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

<sup>24</sup> 速動資金短欠是指建議的規定速動資金下限與受涵蓋商號的參考速動資金之間的差額。



建議的資本規定	能夠符合建議資本規定的相關受涵蓋商號 <sup>21</sup> 的數目（百分率）及所佔的合計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 <sup>22</sup>	未能符合建議資本規定的相關受涵蓋商號的數目	第3欄所述商號的有形資本／繳足股本短欠 <sup>23</sup> 幅度（港元）	第3欄所述商號的速動資金短欠 <sup>24</sup> 幅度（港元）
<b>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1.56億港元</b> （即建議就不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以及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資本規定）	計佔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的96.9%	合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家商號僅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li> <li>• 1 家商號僅未能符合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億
<b>有形資本20億港元 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1.56億港元</b> （即建議就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資本規定）	43家商號（41%），合計佔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的9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6 家商號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 25 家商號僅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而其中 10 家的有形資本超過 10 億港元</li> </ul>	2,700萬至19.9億	1,630萬至1.517億
<b>第12類受規管活動</b>				
<b>有形資本10億港元 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1.95億港元</b> （即建議就符合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資格的持牌法團訂明的資本規定）	全部4家商號（100%）	•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b>有形資本20億港元 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3.9億港元</b> （即建議就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持牌法團訂明的資本規定）	全部4家商號（100%）	•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b>新的第7類活動</b>				
<b>有形資本10億港元 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1.56億港元</b> （即建議就業務涉及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提供自動化交	2家商號（6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家商號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9.64億	1.42億



建議的資本規定	能夠符合建議資本規定的相關受涵蓋商號 <sup>21</sup> 的數目（百分率）及所佔的合計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 <sup>22</sup>	未能符合建議資本規定的相關受涵蓋商號的數目	第3欄所述商號的有形資本／繳足股本短欠 <sup>23</sup> 幅度（港元）	第3欄所述商號的速動資金短欠 <sup>24</sup> 幅度（港元）
易服務的持牌法團訂明的資本規定）				
<b>有形資本20億港元</b> <b>規定速動資金下限3.9億港元</b>  （即建議就業務涉及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約務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訂明的資本規定）	2家商號（6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商號未能符合有形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19.6億	3.76億

106. 鑑於下列情況，我們認為，建議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新的第 7 類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資本規定所帶來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 (a) 在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現有場外衍生品交易持牌法團（所佔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市場份額合共超過 99.8%）當中，有 89% 能夠符合建議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中的最低者；至於能夠符合建議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中最高者的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現有場外衍生品交易持牌法團，所佔的場外衍生品市場份額合共達 90.27%；
- (b) 所有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結算商均能夠符合建議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及
- (c) 在三家已作回應的場外衍生品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中，有兩家能夠符合建議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

## B. 就場外衍生品及其他自營交易持倉的市場風險所訂的資本處理方法

10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以兩套複雜程度不同的計算法（即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來處理持牌法團自營交易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回應者對建議的計算法均表示支持，並主要就該等計算法的某些技術層面提出了意見。

### 建議的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 建議的標準股本風險框架

#### 建議的指明股本指數

10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若套戩組合是以指明股本指數為參照基礎，便可獲資本規定寬免。“指明股本指數”的定義是指下列指數：

- (a) 恒生指數；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c) 富時 100 指數；
- (d) 標普 500 指數（前稱“標準普爾 500 指數”）；
- (e) 日經平均指數（前稱“日經 225 指數”）；
- (f) 歐元 Stoxx 50 指數；及
- (g) 獲證監會核准為“指明股本指數”的任何其他指數。

109. 回應者對此計算法均表示支持，並進一步提議將若干中國內地指數（例如 A50 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列為指明股本指數。
110. 我們對富時中國 A50 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是否適合歸入指明股本指數進行了評估。然而，我們留意到參照該兩個指數進行的套戥交易均涉及重大的基差風險（此風險在內地證券市場受壓時尤見顯著），加上內地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目前尚未對海外投資者全面開放，而交易仍受到多項限制。我們將會注視市場發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他指數核准為指明股本指數。

#### 修改“股本”的建議定義

111. 我們修改了“股本”的定義，將原先的定義中有關股份須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條件刪除，使“股本”將涵蓋由持牌法團持有作抵押品或長線投資的股份。經此修改後，“股本”一詞將包含任何法團發行的股份、互惠基金的股份及單位信託的單位。我們亦將會從標準股本風險框架中豁除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以免上述修改可能在無形中對資本造成影響。

#### 建議的標準利率風險框架

#### 建議就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作出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12. 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闡明，由於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可能附帶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我們建議跟從美國證交會《淨資本規則》所訂的計算法，按照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首次發行額，為該等債務證券施加特定風險資本扣減。另外，鑑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化工具／再證券化工具涉及高流動性風險，我們建議對該等工具施加 100% 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13. 回應者普遍贊同，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均涉及較高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有需要加以處理。一名回應者主張採用巴塞爾計算法來釐定該等證券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sup>25</sup>；另有一名回應者認為，首次發行額與債券發行人的特定風險之間並無明顯關聯。我們亦接獲一項提議，指為某特定債項釐定適用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時，除首次發行額外，亦應顧及是否可循公開途徑掌握有關該發行人的資訊。

<sup>25</sup> 《巴塞爾資本協定》就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所訂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乃參照其發行人的性質、該發行人／該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及（在某些情況下）剩餘期限來釐定。



114.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對非投資級別證券化工具／再證券化工具施加 100%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建議。
115. 我們感謝回應者對有關建議的支持和所給予的提議。有關建議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發行額為著眼點，目的是要消除《財政資源規則》與《巴塞爾資本協定》在處理質素或流通性較低的債務證券所涉及的流動性風險方面所存在的計算法差異。雖然某債項在第二市場上的成交額更能切實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但有關債務證券在第二市場的交易數據並非隨時可得。另一方面，首次發行額本身是債項受歡迎程度的指標，對於釐定債項的市場風險來說很具參考價值。
116. 有關建議同時顧及到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發行人（尤其是無評級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資訊未必可循公開途徑取得。若規定持牌法團只須考慮有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狀況及首次發行額，便可確保所有持有該等證券的持牌法團之間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117.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付諸落實原有建議，規定須按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首次發行額計算其特定風險資本扣減，以及須就非投資級別證券化工具／再證券化工具作出 100%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 就相關交易組合所建議的處理方法

118. 鑑於巴塞爾現時就相關交易組合所訂的處理方法成效成疑，故諮詢文件建議不採納該處理方法。
119. 回應者普遍贊同不應採納現行的巴塞爾相關交易組合處理方法，並表示此類產品並非普通產品，因此應當採用精密的估值方法及風險模型來管理當中涉及的期差及基差風險。一名回應者認為，不採納巴塞爾相關交易組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國際標準。
120. 據我們所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布了經修訂的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當中為相關交易組合訂明了特殊處理方法。我們將會注視有關此方面的國際發展，並會觀察新標準實施後所帶來的影響。

#### 建議就非有價債務證券作出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2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處理非有價債務證券時，應按各債項的好倉總額（實物持倉除外）市值與淡倉總額市值中的較高者<sup>26</sup>，計算 100%特定風險資本扣減，原因是此類證券缺乏活躍且具透明度的市場，以致其定價及對沖存在頗多不確定因素。
122. 回應者普遍贊同就非有價債務證券作出 100%特定風險資本扣減是適當的做法。有一名回應者認為，相比起《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評級低於 BB-的非合資格債務證券所施加的 12%資本扣減<sup>27</sup>，我們所建議的資本扣減百分率過高。
123. 我們感謝回應者對有關建議的支持。我們建議對非有價債務證券施加較高的資本扣減，是為了消除《財政資源規則》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間在處理該類債務證券所涉及的流動

<sup>26</sup> 同一債務證券的好倉與淡倉如果可在相關持倉交收時互相抵銷，在計算持倉總額時便可予剔除。

<sup>27</sup> 非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合資格債務證券以外的債務證券。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中，合資格債務證券指由多邊發展銀行、公營單位所發行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獲至少兩家或以上指明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其他債務證券。



性風險方面所存在的計算法差異。此外，該資本扣減百分率是參照與《財政資源規則》最為相近的美國證交會《淨資本規則》而釐定。

124.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建議的計算法中有關同一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好倉與淡倉互相抵銷的問題，例如若債務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但到期期限不同，其好倉與淡倉可否互相抵銷？
125. 如諮詢文件所述，同一債務證券的好倉與淡倉僅在相關持倉交收時可互相抵銷的情況下，才可在計算持倉總額時予以剔除。若債務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但到期期限不同，其持倉便不可互相抵銷。同一非有價債務證券的淡倉在交收時，如不可與其好倉互相抵銷，該債務證券的好淡倉便不得互相抵銷。在該情況下，該等持倉（不包括任何實物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須按好倉總額（不包括任何實物持倉）市值與淡倉總額市值的較高者的 100% 計算。

#### 修改“有價債務證券”的建議定義

126.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有價債務證券”的定義。
127. 諮詢文件界定了何謂“有價債務證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現時所訂的政策，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均合資格可列作速動資產<sup>28</sup>，而為貫徹此政策，我們建議修改“有價債務證券”的定義，以涵蓋該等存款證。

#### 修改建議就受管制貨幣涉及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訂的一般風險資本扣減計算方法

128. 我們觀察到，受管制貨幣的境內與境外貨幣市場（例如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之間可能存在利率差異。在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時，若不顧及該利率差異而容許受管制貨幣的境外持倉與境內持倉互相抵銷，並非審慎的做法。
129. 考慮到上述市場現象，我們建議修改就受管制貨幣涉及的利率風險承擔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的方法，據此，受規管貨幣的境內與境外持倉應分別採用獨立的到期階梯，以就該等境內與境外持倉獨立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

#### 建議的標準外匯風險框架

130. 該建議框架得到了回應者支持。有兩名回應者認為，將受規管貨幣的風險資本扣減率定為 8% 未免過高。另有回應者要求闡明在計算外幣持倉淨額時，要如何評估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131. 據觀察，外匯市場（包括某些受管制貨幣的匯率）近年來大幅波動。有鑑於此，我們始終認為，外匯風險資本扣減率仍應定為 8%。
132. 我們亦希望闡明，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實物持倉應按其在匯報日期的流通情況予以評估。

#### 修改“受管制貨幣”的建議定義

133.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將“可自由兌換貨幣”界定為受管制貨幣以外的外幣，並須採用巴塞爾簡略法來釐定其外匯風險資本扣減。為更切實反映該定義的重點在於該類貨幣的匯率可

<sup>28</sup> 請參閱《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所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



自由變動而非其“可兌換性”，我們建議將“可自由兌換貨幣”改稱為“可自由浮動外幣”。同樣地，“受管制貨幣”將改稱為“非自由浮動外幣”，以更切實反映該類貨幣的性質及特點。

134. 我們進一步建議修改“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定義，以反映重點在於該類外幣匯率變動的限制。該經修改的定義載於附錄 1。“非自由浮動外幣”同時應有別於“掛鈎貨幣”（例如與美元掛鈎的港元或與歐元脫鈎前的瑞士法郎）。所謂“掛鈎貨幣”，是指一種由中央銀行透過市場活動（而非施加法律或行政限制）令其匯率與另一或其他貨幣掛鈎的貨幣。

**問題 2：**

你對於上述經修改的“非自由浮動外幣”定義有何意見？你可否就可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買賣的該類外幣及其相關產品列舉例子？

修改非自由浮動外幣境內與境外相反持倉的建議處理方法

13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每種非自由浮動外幣均須予獨立計算外匯風險資本扣減，而扣減額相等於有關貨幣的持倉淨額的 8%。回應者表示，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與境外匯率通常有著高度關聯性，若能將在境內與境外市場持有的非自由浮動外幣持倉視作同一相關貨幣的持倉，將能鼓勵及方便他們對沖風險承擔。另有回應者要求我們闡明非自由浮動外幣的處理方法。
136.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我們已將原有建議改為在計算外匯風險資本扣減時，可將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與境外持倉視作同一貨幣的持倉，使境內與境外的相反持倉可互相抵銷，惟須就該等相反持倉計算相等於配對持倉中一方持倉的 1.5% 的外匯風險資本扣減，藉此涵蓋執行風險及基差風險。
137.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亦建議在計算外幣持倉淨額時，應計及現貨持倉淨額（即所有資產項目減去所有以同一外幣計值的負債項目）和因外匯衍生工具及非外匯衍生工具（例如股本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商品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我們趁此機會釐清，非外匯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因非外匯衍生工具而產生並已經以資產或負債形式計入外幣持倉淨額的任何外匯風險承擔（例如掉期付款等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應收取／應支付的款項，或以外幣計值的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的價值或公平價值）。

建議的標準商品風險框架

138. 回應者普遍支持該建議框架。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若按非流通商品的持倉總額計算 100% 資本扣減，便可能會對買賣該類產品的持牌法團構成沉重負擔。
139. 由於非流通商品的結構、質素等均欠缺標準，以致其價格難以確定，流通性不足的風險亦較高，故此有必要採取建議的非流通商品處理方法。我們亦認為，非流通商品的非標準特點使其風險難以管理或對沖，所以此類產品的買賣將會是少之又少。



### 建議的標準期權風險框架

140.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不應將非連續期權納入標準期權風險框架的適用範圍內，而建議對此類期權施加就非標準工具所訂的資本處理方法，並就此建議諮詢市場意見。此建議得到回應者支持，但有一名回應者認為，非連續期權的風險可運用“得爾塔附加”計算法來處理。一名回應者指，內部模型計算法對該類期權而言應是較可取的方法。
141. 如諮詢文件所述，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認為，巴塞爾簡化計算法及得爾塔附加計算法未必適合處理非連續期權，因而採用了另一套較為審慎的計算法。同樣，我們認為，採用就非標準工具所訂的資本處理方法應能為非連續期權提撥更充分的資本。鑑於有關建議得到回應者支持，而且回應者未有提出更適切的替代方案，我們會付諸落實該建議。
142.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同時就得爾塔附加計算法對以表現反覆的股票為參照基礎的期權及短期等價期權而言是否合適的處理方法，諮詢市場意見。回應者對此意見紛紜，有的認為“得爾塔附加計算法可處理該類期權的風險”，有的則主張“內部模型計算法是較可取的方法”。一名回應者表示，要將股票歸類為表現反覆的股票和將期權歸類為短期／等價期權，將會有一定難度，並強調維持簡明而靈活的資本規則是相當重要的。
143. 經聽取上述意見後，我們決定不會禁止對以表現反覆的股票為參照基礎的期權及短期等價期權，採用得爾塔附加計算法。不過，若持牌法團對該等產品有重大風險承擔，我們將會監察其資本要求的充足度，並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監督措施。另外，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及國際資本標準不斷轉變，我們將會繼續檢討此範疇。

### 建議的非標準工具市場風險規管措施

14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為規管非標準工具的市場風險而建議制訂若干審慎規定及資本規定，當中包括以保證金為基礎的資本扣減及指明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45. 該建議得到回應者支持，而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對非標準工具施加嚴格的資本規定是合理及審慎的做法，並提議跟從英國／澳洲／新加坡的做法，按非標準工具的市值作出 100% 資本扣減，以減低計算的複雜程度。另一名回應者提議，若有關工具並非流通性不足，可將該資本扣減百分率減半。另外一名回應者則表示，變動保證金較開倉保證金更適合用作評估某項工具的市場風險。
146. 我們不採納英國／澳洲／新加坡的做法，是因為某項工具的現行市值無法切實反映該工具所涉及的潛在市場風險承擔，尤其是當持牌法團的潛在虧損可能超出該工具的現行市值時。我們選用開倉保證金而非變動保證金作為建議資本扣減的計算基準，是因為開倉保證金是對未來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的潛在未來虧損所作出的一項估算，而變動保證金卻只能反映因過去市場波動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
147. 非標準工具因其特種或專設性質而可能欠缺第二市場，故此，指明市場風險資本扣減的方程式未有計及此類工具的流通性。
148. 我們始終認為，建議的指明市場風險資本扣減適合用於涵蓋非標準工具的風險。持牌法團如認為指明市場風險資本扣減對其情況來說屬過高要求，可申請批准以另一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扣減取代指明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建議就集中自營交易持倉作出的資本扣減

149. 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即對集中自營交易持倉施加集中風險資本扣減，藉此鼓勵分散投資風險。其中一名回應者提議，若有關工具並非流通性不足，可將該資本扣減百分率減半。
150. 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闡明，按集中投資項目的質素釐定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並不適當，因為適用於該類投資項目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已能反映投資質素（包括投資項目的流通性）。故此，我們認為無須按集中投資項目的流通性釐定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
151. 鑑於該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會付諸落實建議適用於集中自營交易持倉的資本扣減。

### 就其中一方持倉經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到匯款管制的相反持倉所建議的處理方法

15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就以下建議諮詢了市場意見：假如相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經變現後的所得收益受到匯款管制，該等相反持倉便不可互相抵銷，因為該筆收益不可隨時用作償付或履行持牌法團在另一持倉下的負債或義務。在該等情況下，須就配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53. 一名回應者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但有三名回應者基於不同理由不同意該建議—
- (a) 受到匯款管制的所得收益出現貶值的可能性不高而且易於變現，所以並非欠缺流通性；
  - (b) 建議的資本扣減與配對持倉所涉及的市场風險不相稱；及
  - (c) 既然已須就非自由浮動外幣的持倉淨額計算外匯風險資本扣減，建議的資本扣減將會造成重複計算。
154. 如諮詢文件所闡釋，建議的處理方法旨在處理因匯款管制而造成的資金周轉風險，而非用作處理有關持倉所涉及的外匯風險或從該等持倉變現所得的收益所涉及信貸風險，因此不會與就同一交易計算的外匯風險資本扣減及信貸風險資本扣減有所重疊。雖然建議的處理方法要求就配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計算各項適用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若容許持倉互相抵銷，則等同於全面豁免該等資本扣減），但為了保障持牌法團的資金周轉能力不會受到可能因匯款管制造成的資金缺口所影響，該等資本扣減是必須作出的。
155. 一名回應者要求我們舉例說明，如何對非自由浮動外幣的持倉採取建議的處理方法。以下提供兩個範例，以闡明如何執行該建議處理方法：
156. 範例 1：假設非自由浮動外幣 X 具有境內市場（其兌美元的匯率以  $X_{\text{onshore}}$  表示）及自由境外市場（其兌美元的匯率以  $X_{\text{offshore}}$  表示）。如某持牌法團以相同的名義本金額持有  $X_{\text{onshore}}$  不交收遠期的好倉及  $X_{\text{offshore}}$  遠期的淡倉，而這兩張合約均在境外交收且變現後所得的收益不會受到匯款管制，則在計算外匯風險資本扣減時可將該兩個貨幣 X 持倉互相抵銷，然後就配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計算 1.5% 資本扣減。
157. 範例 2：引用範例 1 所述的同一背景，但以  $X_{\text{onshore}}$  遠期取代  $X_{\text{onshore}}$  不交收遠期；該  $X_{\text{onshore}}$  遠期將在境內交收，而該合約變現後所得的收益將受到匯款管制。在此情況下，該持牌法團所持有的兩個貨幣 X 持倉不可互相抵銷，並須就配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計算 8% 外匯風險資本扣減。



## 建議的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

### 建議就場外衍生品作出的資本扣減

158. 諮詢文件建議採納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須就場外衍生品交易作出若干資本扣減（即以保證金為基礎的場外衍生品市場風險資本扣減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市場風險資本扣減），並就該建議是否足以處理場外衍生品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諮詢市場意見。
159. 回應者對於該建議計算法均表示支持，但有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計算法基本上將所有場外衍生品視作非標準工具，所以對於規模較小的持牌法團而言，該等資本規定將會構成過重負擔。
160. 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旨在供並無進行或只進行有限度的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使用。我們相信，該等持牌法團在風險管理及基礎設施方面的穩健程度未必足以管理場外衍生品持倉所涉及的風險。因此，該等持牌法團有必要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作出審慎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以確保為並非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持倉所涉及的風險提撥充足資本。至於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將以適用於該類產品的規定開倉保證金作為客觀的資本扣減基準，來計算以保證金為基礎的場外衍生品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經修改的建議－引入非標準工具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61. 如上文第 51 段所述，我們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中採納《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對“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所訂的定義，務求使該規則與發牌制度更趨一致。經劃一採納該詞的定義後，我們有必要訂定一項概括性市場風險資本扣減，以確保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範圍以外的衍生工具產品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均受到《財政資源規則》涵蓋，並且獲提撥充分資本。因此，我們建議把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擬訂的非標準工具概念，引用至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並施加類似的資本扣減。

### 額外建議－交易虧損分擔安排的處理方法

162. 根據《2016 年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調查》，多家已作回應的商號均報稱，它們以場外衍生品代理交易商的身分，誘使客戶與其集團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品交易（下稱“**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可自行承擔以上述方式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市場風險，或藉與另一集團公司訂立背對背場外衍生品交易，將該市場風險轉移予該集團公司（下稱“**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
163. 我們又注意到，當場外衍生品交易是經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介紹或處理並記入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或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的帳冊時，收入及／或開支可能會在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與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之間轉移。此外，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會就已記入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的帳冊內的交易（當中可包括由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介紹或為該等聯屬公司處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及其他交易），定期分享或分擔因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利潤或虧損（此類安排稱為“**交易利潤分享／虧損分擔安排**”）。



164. 當已記入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的帳冊內的交易產生交易虧損時，與該等聯屬公司訂有交易虧損分擔安排<sup>29</sup>及<sup>30</sup>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便須分擔該虧損。換言之，根據交易虧損分擔安排，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實際上是就全部或部分交易虧損，向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提供彌償。
165. 當有關虧損是與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分擔並記入其帳冊（例如在每個月結束時以公司間費用的形式入帳）時，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可能會因須在帳冊中將所分擔的虧損額確認為負債，或向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付款以償付所分擔的虧損，令其速動資金減少。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備有充足資本，以消解已記入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的帳冊內但實際上由該交易商提供彌償的交易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66. 據了解，類似的交易虧損分擔安排亦可應用到非場外衍生品交易上。故此，我們建議規定，任何持牌法團如與集團公司訂有交易虧損分擔安排，便須就已記入該集團公司帳冊內並受該安排涵蓋的自營交易（下稱“分擔範圍內的交易”）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及時提撥資本。持牌法團須將分擔範圍內的交易視為猶如在其帳冊內入帳一樣，並沿用所適用的同一套市場風險資本扣減計算法（即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或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建議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67. 凡持牌法團僅須就分擔範圍內的交易分擔一部分交易虧損，或其須分擔的虧損額設有上限，我們建議該持牌法團可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以同樣方式攤分就該等分擔範圍內的交易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總額或為該資本扣減總額加設上限。
168. 此外，為處理所分擔的虧損是透過與有關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往來帳來償付的情況，我們建議允許持牌法團可調低就分擔範圍內的交易所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而調低額的上限為並未計入持牌法團速動資產內的應從有關集團公司收取的款項金額。
169. 假如持牌法團僅就分擔範圍內的交易分享交易利潤，但集團公司可在最終決定前收回任何所分享的利潤，持牌法團便可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選擇從其速動資產中剔除任何所分享的臨時利潤，以代替計算建議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問題 3：**

你是否贊同，持牌法團如訂有交易虧損分擔安排，便應就其將分擔交易虧損的聯屬公司自營交易所涉及的市場風險額，及時計算資本扣減？

*與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及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有關的其他監管疑慮*

170. 持牌法團利用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及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或為場外衍生品自營交易入帳，除了如上文所述會對持牌法團的資本造成影響外，亦引起另外兩個監管疑慮。

<sup>29</sup> 包括持牌法團原先與聯屬公司分享的交易利潤其後被收回的安排。

<sup>30</sup> 包括持牌法團分擔在聯屬公司自營交易帳中因場外衍生品及／或其他產品而引致的虧損的安排。



171. 第一個監管疑慮是關乎持牌法團對客戶負有的責任，以及當該法團介紹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品交易時應符合的操守標準。鑑於場外衍生品交易屬專設性質，加上在該等交易中各對手方之間建立了持續合約關係，因而令人關注到，若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處於不良財務狀況、未能妥善管理其風險，或在與其訂有合約的客戶進行交易時行為失當，該客戶的利益便會受到損害。與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並未能獲得其與持牌法團訂立交易時所能獲得的保障。
172. 第二個監管疑慮是，假如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或為風險入帳的聯屬公司未能妥善管理其風險，將會對其聯屬持牌法團及／或該法團的客戶造成甚麼風險（信譽或財務方面）和該法團應當採取甚麼措施來紓減該等風險。
173. 我們認為，處理上述問題的最佳方法應是制訂新的操守及監控措施標準，而非施加監管資本規定。我們將會另行諮詢及討論詳細的建議方案。

#### 建議的選擇棄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機制

17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假如須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即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就新的第 7 類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並未超過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該法團可獲准選擇棄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並改用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75. 回應者對此彈性處理普遍表示歡迎。有數名回應者提議將用以釐定持牌法團是否符合資格選擇棄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的門檻降低。此外，一名回應者詢問持牌法團的活動水平應維持在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之下多久，才符合資格選擇棄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另一名回應者則提議豁除中央交易櫃檯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176. 如本文件前文所述，我們已改以過渡性（而非最終）的美國註冊門檻的 50% 作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的參照基準。此舉實際上大幅提高了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我們亦打算在選擇棄用機制中採用將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作比較的做法，這與施行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寬減時所採取的做法一致。在進行此比較時，必須將持牌法團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帳戶訂立或為他人結算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計，並將總額計入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合計名義總額內。
177. 本文件前文亦建議免除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此類交易商將採納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作為其既定市場風險計算法。

#### 建議的選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機制

17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並無從事場外衍生品交易／結算／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持牌法團，只要能符合適用於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的最低資本規定，便應獲准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79. 回應者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但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如持牌法團認為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更具效益，單憑其資本規模不足作為禁止其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的理由，有欠說服力。



180. 我們始終認為，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應維持充足的後備資本，一來是為了涵蓋任何剩餘風險，二來是幫助該等法團設立慎密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便嚴格監察及控制其市場風險。

### 對建議的市場風險框架的其他意見

#### 就場外現貨產品訂明的資本規定

181. 一名回應者認為，《財政資源規則》不應對場外現貨產品施加資本規定，或應將有關資本規定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免對該類產品的莊家業務造成障礙。
182. 我們不贊成場外現貨產品的莊家活動應獲得資本寬免或資本寬減。為確保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務必對同一風險（不論是由莊家活動或其他活動產生）施加劃一的資本規定。有別於上市現貨產品，場外現貨產品的市場流通性及透明度一般較低，以致其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可能較類似的上市產品為高（在市場受壓時尤甚）。再者，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訂定的制度乃以流動性為焦點，故我們必須以審慎方式處理場外現貨產品因市場流通性較低而引致的風險。

#### 新增建議—批准使用最新的巴塞爾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183. 巴塞爾委員會完成了對交易帳處理方法的全面檢討，並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了經修訂的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預計各國監管機構將於 2019 年或之後落實該經修訂計算法。
184. 經修訂的計算法較現行計算法複雜。為了給予有足夠規模採用最新巴塞爾資本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更大靈活性，我們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在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採用現已生效的最新巴塞爾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就其市場風險計算資本扣減。

### C.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所訂的資本處理方法

18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運用兩套複雜程度不一的計算法（即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來處理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該兩套計算法結合了巴塞爾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以《巴塞爾協定 II》所採納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主）和美國證交會所訂的“保證金不足資本扣減計算法”及“以資本扣減代替保證金抵押品計算法”的主要特點。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無抵押應收款項可列作速動資產，但鑑於此舉可能有違《財政資源規則》確保持牌法團備有充裕速動資產以應付其負債的宗旨，故我們同時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中引入若干額外措施（包括參照美國證交會對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的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建議的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 額外的建議—批准採用最新的巴塞爾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186. 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即採納經修改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來計算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並同時注視巴塞爾委員會就對手方信貸風險引入全新標準計算法（即“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的進展。有兩名回應者提議，容許持牌法團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與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之間，或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與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之間，自由作出選擇。一名回應者提醒指，



當銀行業實施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後，或會令持牌法團處於遜於銀行的不利形勢，故提議若《財政資源規則》未來會採納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可先實施過渡安排。

187. 我們並不認為，將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定為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或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的替代方案，是適當的做法，因為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對持牌法團所施加的資本要求，或會高於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或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由於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較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精密，以及為了向較具規模並有能力使用最新的巴塞爾資本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提供更大靈活度，我們建議讓持牌法團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可採用已生效的最新巴塞爾對手方信貸風險標準資本計算法，來計算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
188. 對於以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補足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建議，回應者亦普遍表示支持。
189. 鑑於用以處理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建議計算法獲得市場支持，我們會付諸落實有關建議，但會作出下文所述的微調，以處理回應者所提出的一些關注事項。

*建議的須就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作出的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

190. 在計算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時，如交易並非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所適用的保證金要求便相等於持牌法團、中央對手方或參與結算過程的任何結算中介人分別要求繳存的保證金與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該交易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中的最高者。一名回應者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保證金要求的定義應與日後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所訂的監管保證金要求一致；
  - (b) 倘若場外衍生品的買賣是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便應予以豁除或採用較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及
  - (c) 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的實施不應具追溯力，即應適用於在《財政資源規則》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後所訂立的掉期。
191. 我們對上述意見的回應如下：
- (a) 倘若持牌法團或參與有關交易結算的結算中介人須根據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計算保證金要求，在計算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時應計及該項或該等保證金要求。透過在參與交易結算的各方分別對交易施加的保證金要求中，選取最審慎的保證金要求作為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的計算基準，一方面可確保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審慎周全，另一方面，有助處理持牌法團因其要求客戶繳存的保證金低於結算中介人或中央對手方所要求的保證金而所需填補的任何資金缺口。
  - (b) 我們並不贊同應為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提供較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採用持牌法團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作為計算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的其中一項參數，已足以使該資本扣減能反映客戶的信貸狀況。再者，持牌法團如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便會面對連鎖效應風險。若為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訂明較優惠的資本處理方法，便會削弱資本規定的成效。



- (c) 並無任何合理理據支持在《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規定實施前訂立的交易應獲免除計算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即使場外衍生品交易是在新規則實施前訂立，持牌法團將依然要面對當中所涉及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故它們應就該等風險備存充裕的監管資本。

#### *修改有關釐定場外衍生品交易組合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建議*

19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就根據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時應否按下列基準釐定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諮詢市場意見：
- (a) 就一個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組合（而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會對該等交易施行淨額保證金要求）而言，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應以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所施加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為準；及
- (b) 就一個非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組合而言，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應以運用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附加因素（PFE 附加因素）計算得出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與非受規管中央對手方、該等交易的參與方或結算中介人所施加的規定開倉保證金中的較高者／最高者為準。
193. 回應者均支持在計算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時，應以規定開倉保證金為準。其中一名回應者提議採納由業界組織制訂的保證金模型。
194. 我們認為不適宜在《財政資源規則》內指明任何特定模型，以用作釐定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理由是設定足以涵蓋相關信貸風險的適當保證金要求和遵從適用的保證金要求法規，均是訂約方、中央對手方及結算中介人的責任所在。我們已在建議的計算法中為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額加設下限機制（即運用 PFE 附加因數計算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以確保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審慎周全。
195. 鑑於該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建議對原有的建議作出修訂，以容許持牌法團採納第 192(a) 及(b)段所述的方式，為各場外衍生品交易組合釐定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修改有關釐定適用的風險權重的建議*

196. 至於為對手方釐定適用的風險權重方面，我們所諮詢的問題是，在《巴塞爾中央對手方規則》所訂的若干條件<sup>31</sup>獲符合下，可否將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所適用較低的風險權重，同等地應用於作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客戶的結算中介人？有關建議獲回應者一致支持，故我們會付諸落實上述處理方法。
197. 在我們建議用來決定是否將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所適用的風險權重劃定為 2% 的條件方面（有關詳情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8 第 38(a) 及(b)段），隨著巴塞爾委員會修改了《巴塞爾中央對手方規則》所載的相關條件後，原定的條件將由下列各項取代：
- (a) 結算成員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的抵銷交易獲該中央對手方識別為客戶交易，且用以支持該宗交易的抵押品已按某些安排由該中央對手方及／或該結算成員（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持有，藉此防止客戶因下述原因而招致任何損失：(i) 該結算成員違責或無

<sup>31</sup> 見透過《巴塞爾中央對手方規則》在《巴塞爾協定 II》附件 4 第 XI 節加入的全新第 197 段。



力償債；(ii) 該結算成員的其他客戶違責或無力償債；及(iii) 該結算成員與其任何其他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力償債。換言之，在該結算成員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要將屬於該違責結算成員的客戶的抵押品轉移至該中央對手方、一名或以上其他尚存結算成員，或客戶或其代名人，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惟須取得該客戶有權獲得的法庭命令除外）。

持牌法團必須進行充分的法律審查（並須在必要時作進一步審查以確保轉移安排可持續地強制執行），並有充分的理據斷定，一旦有人在法院或行政當局提出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裁斷，上述有關安排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可予強制執行。

- (b) 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合約上或行政上的安排的作用，是倘若該結算成員違責或變得無力償債，與該違責或無力償債結算成員進行的抵銷交易極可能繼續透過或由該中央對手方間接地進行<sup>32</sup>。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持牌法團要求按市值平倉，否則該持牌法團在該中央對手方的存倉及抵押品將按市值轉讓。

#### *修改信貸估值調整資本扣減的建議豁免範圍*

198. 諮詢文件建議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它們對對手方、中央對手方（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除外）及結算中介人的信貸風險承擔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扣減，並將該扣減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我們因而就在計算建議的信貸估值調整資本扣減時，是否只可豁除與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諮詢市場意見。
199. 回應者普遍認為應將豁免範圍擴大，但建議擴大的程度不一，從包括合資格中央對手方到包括所有中央對手方，及包括結算成員到包括聯屬對手方不等。
200. 如諮詢文件所述，國際間對豁免範圍並無共識。同樣，我們未能從所徵集的意見中取得一致看法。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適宜將豁免範圍擴大至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但前提是該等風險承擔符合資格可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中獲配以 2% 風險權重，因為在該情況下，該等風險承擔將相當有可能如同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受到保障，不會受到結算成員違責所影響。
201. 我們仍然認為，將豁免不加區別地適用於所有中央對手方並非適當做法。“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定義已包含核准中央對手方概念，以讓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以外的中央對手方在符合若干準則下，可被視作受規管中央對手方；該等準則包括中央對手方是否受符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頒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方式監管和監察。

#### *修改有關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的建議*

202. 為處理在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時對個別場外衍生品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集中風險，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對該等風險承擔施加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

<sup>32</sup> 如有曾將交易轉交中央對手方處理的明確先例，且業界有意繼續沿用此做法，則這些因素必須在評估交易是否極有可能被轉移時加以考慮。即使中央對手方的文件並無禁止轉移客戶交易，但這亦不足以斷言該等交易極有可能被轉移。



203. 一名回應者提議，當就某對手方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時，應容許持牌法團在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中，扣除已就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計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以免對同一風險承擔作重複資本扣減。
204. 我們認同，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時，將已就同一風險承擔計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扣除，是較公平的做法。故此，我們建議容許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時，可把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所計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從相應的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中扣除。在數學上，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 = \max[0, \text{CCC}_{\text{CE}} \times (1 - \text{RW} \times 8\%) - \text{CCC}_{\text{threshold}}] \times \text{CCC}_{\text{percentage}}$$

在方程式中：

$\text{CCC}_{\text{CE}}$	= 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其定義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8 第 54 段
$\text{CCC}_{\text{threshold}}$	= 對手方集中風險門檻，其定義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8 第 52 段
$\text{RW}$	= 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算法所訂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text{CCC}_{\text{percentage}}$	=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其詳情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8 第 55 段

205. 我們亦對按風險權重釐定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的三層遞加方法作出了微調，向風險權重為 50%（非原先建議的高於 20%但低於 50%）的對手方編配 20%資本扣減率，以及向風險權重高於 50%（非原先建議 50%或以上）的對手方編配 50%資本扣減率，因為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算法下並無風險權重是介乎 21%至 49%之間。

#### *建議的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206. 為處理持牌法團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應收取無抵押款項納入速動資產內而對其資金周轉能力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引入一項稱為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資本扣減，並規定持牌法團一旦符合若干條件，便須採取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207. 回應者普遍贊同，建議的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能達到上述目的。

#### 修改有關計算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建議

208. 有數名回應者要求放寬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計算要求，包括：
- (a) 在計算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時，剔除欠付不超過三個營業日的應收取無抵押款項，原因是持牌法團向位處不同時區的國家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可能需時；
  - (b) 就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所涵蓋的風險承擔而言，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該資本扣減時，將已就該等風險承擔另行計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扣除；及
  - (c) 容許持牌法團使用有期融資或長期債項來代替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以達到同一目標。
209. 我們明白，由應收款項出現抵押品不足的情況直至持牌法團成功從對手方收取催繳保證金之間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所以回應者才會要求從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中豁免欠付不超過三個營業日的應收取無抵押款項。然而，我們並不認為提供該豁免是審慎的做法，因為用作



計算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的方程式已經容許持牌法團計及已收取的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應收款項僅在其金額超出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的總和時，才會出現抵押品不足的情況。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必須要做的是及時追收催繳保證金，故不適宜就此提供任何資本規定寬免。

210. 我們認同，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時，將已就同一風險承擔計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扣除，是較公平的做法。故此，我們建議容許在計算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時，可把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所計算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額，從相應的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中扣除。在數學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 = \max\left[0, \sum_i LA_{CEi} (1 - RW_i \times 8\%) - LA_{threshold}\right]$$

在方程式中：

$LA_{CEi}$  = 對手方“i”所涉及的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其定義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8 第 54 段

$LA_{threshold}$  = 流動性調整資本門檻，其定義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8 第 56 段

$RW_i$  = 根據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適用於對手方“i”的風險權重

211. 至於容許持牌法團使用有期融資或長期債項來代替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提議，我們注意到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已容許持牌法團使用核准後償貸款來滿足最低資本要求。持牌法團所取得的有期貸款如非後償性質（即在持牌法團無力償債時，有關貸款人的權利並非從屬於該持牌法團的其他債權人），便無法如核准後償貸款一樣提供近似資本的保障，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進行計算時不得從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中剔除。

#### 建議的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212. 一名回應者認為，《財政資源規則》所訂定的制度本身是一套以流動性為設計重點的“速動資金”制度，所以無必要採納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213. 我們不同意此觀點。鑑於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現行風險承擔而應收取的款項在流通性方面較《財政資源規則》一般接受的其他速動資產種類為低，若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下將該等應收款項列為速動資產，或會對《財政資源規則》旨在確保持牌法團備有充裕流動資金以償付其負債及履行其義務的成效造成影響。因此，對於其速動資產中以該等應收款項佔大多數的持牌法團來說，最重要的是能夠及時識別和處理潛在的流動性問題。
214. 其他有關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意見，主要關注到該等措施的實施安排：
- (a) 一名回應者認為，每月均須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要求相當嚴格；及
  - (b) 數名回應者要求就計算流動資金儲備、可計入該儲備的非現金資產的範圍和擬備緊急融資方案，提供進一步指引。
215. 我們要強調一點，就是流動資金是主宰持牌法團存活的關鍵因素，當市場受壓時，流動性風險可能會急升。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猶如接受健康檢查，有助迅速找出隱患所在。



我們始終認為，將該測試定為每月例必進行的工作，能在審慎要求與合規成本之間達致適度平衡。

#### 有關流動資金儲備建議的闡釋

21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流動資金儲備須由現金或可即時轉換成現金的其他速動資產構成，藉此確保持牌法團在付款義務到期時能夠履行該等義務。
217. 由於流動資金儲備的目的是確保持牌法團在短期付款義務到期時能夠履行該等義務，該儲備必須能夠在有需要時及時提供現金作付款之用，但儲備的成分不一定只限於現金。另一方面，非速動資產、價格或估值大幅波動的資產（例如非藍籌股、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現行風險承擔）及附有產權負擔或受制於留置權的資產，均不應符合列入流動資金儲備的資格。此外，持牌法團應就構成流動資金儲備的資產作出適當扣減（包括就持牌法團的資產與其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作出扣減），藉此為該等資產在套現前的潛在價格波動對其價值所造成的影響作出撥備。
218.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持牌法團可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sup>33</sup>的現金、具有對應我們建議的第 1、2 或 3 級信貸質素的債項評級的有價債務證券（經作出適當扣減）及為此目的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速動資產，計入流動資金儲備內：
- (a) 有關資產必須可予套現；
  - (b) 有關資產不得過期未付或違責；
  - (c) 有關資產不得附有產權負擔，並且不得有任何妨礙持牌法團將該資產變賣、出售、移轉或轉讓的規管性、法律上、合約上或其他限制；
  - (d) 有關資產的價值必須是可輕易地識別和計量的；
  - (e) 有關資產須可自由轉讓和可提供予持牌法團，並且不得受制於任何流動性轉讓限制；
  - (f) 有關資產不得是後償債務證券；
  - (g) 如有關資產是結構式金融工具，該工具必須具有簡單及標準化的結構；及
  - (h) 有關資產須以港元計值，或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貨幣計值。

#### 有關實施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額外建議

219. 諮詢文件就應給予須計及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或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持牌法團多少時間來採取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邀請市場提出建議。我們所接獲的提議各有不同，由給予三個星期或六個月的寬限期（並可予延長）到按照個別持牌法團的風險承擔程度、規模及牌照類別等因素逐一釐定寬限期皆有。

<sup>33</sup> 已參考《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49 條所列明的流動資產資格準則。



220. 我們明白，實施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需時多久，將視乎個別公司的情況而定。儘管如此，持牌法團務必盡早識別出任何潛在流動資金短欠，以便能迅速採取行動減低該風險。
22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規定，持牌法團一旦須計及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或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便應盡快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及將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結果連同其每月財務申報表一併呈交予證監會。現時呈交每月財務申報表的期限為每個曆月結束後三個星期。我們認為原有的建議已給予持牌法團充足的時間去完成壓力測試。因此，我們決定維持原有立場，規定向證監會呈交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的期限須與《財政資源規則》就呈交每月財務申報表所訂的期限相同，即在須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曆月結束後三個星期內呈交。
222. 另外，為盡量減輕持牌法團的行政負擔，當持牌法團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時，須以截至須進行該測試的曆月的會計截數日期為止的持倉及資產與負債為測試基準。壓力測試期應定為 30 日，這與壓力測試中所假設的受壓期長度一致。
223. 就設立流動資金儲備及緊急融資方案的期限而言，由於在計算所需的流動資金儲備額及緊急融資額時，須以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為基礎，所以流動資金儲備及緊急融資方案需待該壓力測試有結果後，才可設立。此外，我們必須給予持牌法團時間，讓它們添置額外速動資產及／或取得緊急資金融通。
224. 對所有須遵守上述建議規定的持牌法團採用劃一的完成期限，雖可確保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但我們認同應在該框架內增設彈性安排，讓我們能夠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延長該期限。有鑑於此，我們建議規定，持牌法團如須採取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便須在其呈交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後一個月內（此期限可能獲證監會延長）設立流動資金儲備並向證監會呈交緊急融資方案。
225. 諮詢文件建議，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一經啟動，只有在證監會同意下才可終止。在保留此終止途徑的同時，我們亦對該建議作出了微調，以進一步容許在過往三個月並無觸發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或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持牌法團，可終止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在此情況下，持牌法團將無須取得證監會的明確同意，但須在終止該等措施後一個營業日內呈交通知，以確認該等措施已被終止及在終止前三個月內並無觸發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欠佳的持牌法團實施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226. 我們就應否向其他流動性風險管理欠佳的持牌法團實施建議的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諮詢了市場意見。一名回應者贊成應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欠佳的持牌法團實施該等措施，而另一名回應者則認為該等措施切合穩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原則，所以應一律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其他回應者要求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欠佳”的定義提供更詳細資料。
227. 我們認同，所有持牌法團均應採取穩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而現行的規例<sup>34</sup>已為此規定持牌法團妥善監察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是在該等現行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旨在確保須採取該等措施的持牌法團更有紀律地管理流動性風險。礙於該等規

<sup>34</sup>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定對持牌法團及證監會的資源運用有重大影響，故僅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對具有高流動性風險的持牌法團實施該等規定。

228. 至於一家持牌法團是否具有高流動性風險，應依照該持牌法團的情況（例如其資產負債結構、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需要）及當時的市況來判斷。舉例說，持牌法團的資金僅僅足夠滿足一般流動資金需要而沒有備存充裕的應急緩衝資金；或其資金周轉能力極容易受到市況轉變的影響，則可被認為是具有高流動性風險。以“一刀切”方式界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欠佳”一詞並非適當做法，因為這樣反而可能令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適用範圍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229. 基於上述回應及考慮，我們的結論是，沒有採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但被識別為具有高流動性風險的持牌法團，應被要求實施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對聯屬公司的風險承擔的處理方法*

230. 我們就以下問題諮詢了市場意見：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以及釐定實施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觸發事件時，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而應從聯屬公司收取的無抵押款項，應否採用與處理第三方風險承擔相同的方式來處理？
231. 我們接獲各種不同的意見，而大多數回應者皆提議為對聯屬實體的風險承擔提供寬免／豁免，有關理據總括如下：
- (a) 該等資本扣減及措施將對持牌法團可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 (b) 有別於資本較少或規管監督不足的對手方，環球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均具備充裕資本並受到妥善監控及監督，故應以不同方法處理；
  - (c) 相對於毫無關聯的對手方，持牌法團應能對其聯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施以更大影響力／監控，因此向對聯屬公司的風險承擔與對無關聯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施加相同的信貸風險資本扣減並不恰當；
  - (d) 集中風險已藉由建議對應從聯屬銀行及經紀商收取的無抵押款項總額加設的 25% 上限加以處理；
  - (e) 該兩項資本扣減將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規則所訂同一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可獲豁免雙邊抵押要求的宗旨有所抵觸；
  - (f) 應與巴塞爾《計量及監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看齊，在計算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時剔除對聯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
  - (g) 應將其他信貸風險紓減技術及與聯屬公司訂立的雙邊協議考慮在內。
232. 經考慮上述提議及相關理據後，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若向與聯屬公司進行對沖交易的持牌法團提供較優惠的處理方法，便會形成一個對直接與市場進行對沖的持牌法團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再者，該等建議措施所針對的主要是無抵押非中央結算交易，而既然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通常都是無抵押及非中央結算，理所當然應受到該等措施規範。此外，當持牌法團與其集團公司進行交



易時，更會招致與後者的連鎖效應風險。因此，從對手方集中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的角度來看，以不同方法處理公司間風險承擔與對無關聯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不恰當。

- (b) 當為對手方釐定風險權重及集中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時，已將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受規管狀況考慮在內，即若對手方受到規管或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所適用的風險權重／資本扣減百分率便會較低。
- (c)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旨在盡量減輕對手方違責對持牌法團造成的衝擊。根據以往經驗，當一家集團公司違責時，其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便會從該公司的現任管理層接管該公司。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違責公司的聯屬公司會處於較其他債權人有利的地位。另一方面，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旨在處理場外衍生品流通性不足所造成的影響，至於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及其與持牌法團之間的集團關係，與此並不相干。
- (d) 建議對應從聯屬銀行及經紀商收取的無抵押款項總額加設的 25% 上限、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規則和巴塞爾大額風險承擔制度旨在達致的監管目標，均與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所要達致的監管目標不同。因此，在處理對聯屬公司的風險承擔時，將前三者的政策套用到該兩項資本扣減上並非恰當做法。
- (e) 我們並不認為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時，可將受到抵押品以外的其他信貸風險紓減技術保障（例如擔保）的應收款項豁除。首先，在計算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時，已計及其他信貸風險紓減技術的作用。其次，從流動性的角度來看，抵押品或較其他信貸風險紓減技術更容易套現（例如透過將抵押品再抵押或變賣）。故此，我們認為宜採納較審慎的做法，僅將應收取的有抵押款項剔出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計算範圍。

233. 鑑於回應者未能就以不同方法處理對聯屬公司的風險承擔提出有力的理據，故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和實施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時，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獲得豁免。

*就已提供的抵押品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並採取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234. 我們就以下問題諮詢了市場意見：在計算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以及釐定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觸發事件時，應否計及為保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而提供的抵押品？

235. 回應者對此意見不一。不贊成該處理方法的回應者認為，若將已提供的抵押品計算在內，便會減低市場參與者交換保證金的意慾。至於贊成者，則提出不同提議，例如：若已繳存的變動保證金及已提供的抵押品是以破產隔離方式分開持有，則可獲豁除；容許已繳存的開倉保證金與已收取的開倉保證金互相抵銷；及若已將持牌法團應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計算在內，便只需計及已提供的超額抵押品。

236. 抵押品通常是為了確保持牌法團償還其結欠對手方的實際或或有負債而提供的。因此，持牌法團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遠低於已提供的抵押品的總值。此外，已提供的抵押品須予計算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而此扣減已涵蓋持牌法團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基於上述情況，並顧及到市場擔心持牌法團在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時與對手方交換保證金的意欲會備受打擊，我們贊同不應將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納入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適用範圍內。

237. 至於向對手方繳存的超額保證金，據了解，繳存保證金的一方在提取該保證金時受到限制的可能性不大，所以該保證金會較對手方保存的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更具流動性。假如對手方的信貸狀況惡化，持牌法團提取超額保證金應較提取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有較大的把握，因而有利降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由此看來，似乎無必要將超額保證金納入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適用範圍內。
238. 基於以上考量，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已提供的抵押品將不會被納入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及指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適用範圍內。

#### 新增建議 – 採納巴塞爾處理方法處理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

239. 一名回應者提議將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回購形式交易處理方法與巴塞爾標準劃一。
240. 採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在計算場外衍生品持倉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時已採用仿巴塞爾式的處理方法。故此，我們同意，容許該等持牌法團採納巴塞爾全面計算法就回購形式交易所涉及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是恰當的做法。
241. 我們建議，容許採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可以採納巴塞爾全面計算法<sup>35</sup>（但會作出若干修改）取代《財政資源規則》第 45 及 46 條所訂明的方法<sup>36</sup>，來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資本要求。建議的替代處理方法詳述如下。
242. 就不受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持牌法團可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資本扣減：

$$K = 8\% \times RW \times \max\{0, [E \times (1+H_e) - C \times \max(0, (1 - H_c - H_{fx}))]\}$$

在方程式中：

K = 將計入認可負債的資本扣減

RW = 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明適用於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E = 風險承擔的市值

H<sub>e</sub> = 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明適用於相關風險承擔<sup>37</sup>的扣減百分率<sup>38</sup>（或如該風險承擔不合資格列為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指的合資格抵押品，則為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所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

<sup>35</sup> 詳情請參閱《巴塞爾協定 II》第 147 至 181 段。

<sup>36</sup> 《財政資源規則》第 45 及 46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將回購形式交易所涉及的無抵押風險承擔全額計作風險資本扣減，並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無抵押風險承擔乃就回購形式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已收取或已提供的抵押品，經採用簡單扣減計算法就潛在價格變動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sup>37</sup> 適用於風險承擔、抵押品及貨幣錯配的扣減百分率將以諮詢文件附錄 11 第 13 段所述的方程式，按重計保證金要求的周期相應地調高或調低。回購形式交易的最短持有期（以營業日計算）為五日。



C = 已收取抵押品的市值

H<sub>c</sub> = 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明適用於相關抵押品<sup>37</sup>的扣減百分率<sup>38</sup>

H<sub>fx</sub> = 適用於相關抵押品與風險承擔之間貨幣錯配的扣減百分率，即 8%<sup>37</sup>

243. 假如持牌法團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或最先是回購交易的證券賣方，則風險承擔指已借出的或最先就回購交易賣出的證券的市值，而“已收取抵押品”是指從借用人收取的現金及其他抵押品或持牌法團就回購交易已收取的代價金額。
244. 假如持牌法團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或最先是回購交易的證券買方，則風險承擔指已存放至借出人的現金與已向借出人提供的其他抵押品的市值，或持牌法團就回購交易所支付的代價金額。已收取的“抵押品”是指如此借用或購買的證券。
245. 持牌法團如採納建議的替代處理方法，須如同使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一樣，符合相同的最低法律文書標準及資格規定，並就已收取的抵押品施加相同的扣減百分率。適用於相關風險承擔的扣減百分率，將以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者為準（或如該風險承擔不合資格列為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指的合資格抵押品，則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所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為準），而非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的扣減百分率。
246. 就受淨額結算協議<sup>39</sup>規限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持牌法團應使用下列方程式就各淨額計算組合計算資本扣減：

$$K = 8\% \times RW \times \max\{0, [\sum(E) - \sum(C) + \sum(E_s \times H_s) + \sum(E_{fx} \times H_{fx})]\}$$

在方程式中：

K = 將計入認可負債的資本扣減

RW = 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明適用於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E = 風險承擔的市值

C = 已收取抵押品的市值

E<sub>s</sub> = 某資產／證券（同時包括已收取的抵押品及風險承擔）持倉淨額的絕對值

H<sub>s</sub> = 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訂明適用於 E<sub>s</sub><sup>37</sup>的扣減百分率<sup>38</sup>（或如該資產／證券不合資格列為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所指的合資格抵押品，則為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所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

E<sub>fx</sub> = 某貨幣（有別於交收貨幣）持倉淨額的絕對值

H<sub>fx</sub> = 適用於貨幣錯配的扣減百分率，即 8%<sup>37</sup>

247. 持牌法團在計算上述資本扣減時，可選擇不確認淨額計算作用。在此情況下，將須為每項交易逐一計算資本扣減，猶如並無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一樣。
248.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sup>40</sup>建議修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當中包括修改在全面計算法下的方程式，藉此處理現行方程式缺乏風險敏感度的問題。我們已建議先採納現行的巴

<sup>38</sup> 指諮詢文件附錄 11 第 10 段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如資產或證券（不論是風險承擔或抵押品）屬於同一種類，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亦將相同。

<sup>39</sup> 淨額結算協議必須符合《巴塞爾協定 II》第 173 段所列的條件。

<sup>40</sup> 見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發表一份題為“修改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Revisions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for credit risk*）的諮詢文件。



塞爾標準，以便我們在持續關注巴塞爾委員會上述諮詢的最新進展的同時，有更多時間觀察巴塞爾標準的發展。

**問題 4：**

你是否贊同，使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應採用上述經修改的巴塞爾全面計算法來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資本要求？

### 建議的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24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引入較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簡單的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並將此計算法定為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就新的第 7 類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以外的持牌法團的既定計算法，藉以處理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
250. 回應者普遍支持採納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作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較少的持牌法團的既定計算法。不過，有一名回應者提議，將透過非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或並非中央結算的交易所涉及的風險承擔的適用扣減率降低。
251. 我們預計，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使用者，將以技術及資本水平較低的商號居多，而該等商號並無強大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後備資本以助其紓解非標準化產品買賣所涉及的剩餘風險。為盡量降低因商號可能未有妥善管理相關的剩餘風險而對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造成的影響，有必要就對非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作出 100%扣減。

#### *修改有關就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施加扣減的建議*

252. 我們就以下問題諮詢了市場意見：如關乎未平仓倉及已提供抵押品的若干可攜性及保障條件獲符合，應否為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無抵押風險承擔淨額施加較低的扣減率？
253.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上述做法。一些回應者要求我們詳細闡明該等條件。
254. 鑑於有關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遂建議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只要符合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中用來決定是否將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所適用的風險權重劃定為 2%的條件，對該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所適用的扣減率便劃定為 0.16%。凡持牌法團會在結算成員及其另一名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變成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不受保障而招致損失，但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符合，該持牌法團便可把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所適用的扣減率劃定為 0.32%。

### 建議的選擇棄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機制

255. 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並未超出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交易商、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以及就新的第 7 類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應否獲准以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取代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諮詢了市場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上述



建議。我們對回應者的大力支持表示歡迎，並將會在《財政資源規則》中採納此“選擇棄用”機制。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將其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與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作比較時，必須將其為本身或其客戶帳戶訂立或為他人結算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計，並將總額計入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合計名義總額內。

#### 建議的選擇採用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機制

256. 我們就為其他持牌法團設立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選擇採用”機制，諮詢了市場意見。鑑於此建議獲回應者大力支持，我們將會在《財政資源規則》中採納建議的“選擇採用”機制。

#### D. 引入內部模型計算法

257. 回應者均支持引入內部模型計算法，而他們的意見以探討該計算法的細節為主。鑑於該建議獲回應者支持，我們將會於《財政資源規則》引入該計算法，但會作出若干修改及微調，以更切實反映最新的巴塞爾標準。

258. 數名回應者對於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前必先採用標準計算法所牽涉的成本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在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生效前授予批准。

259. 持牌法團在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前，必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採用適用的非模型為本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此外，所授出批准的適用範圍將以個別業務單位或個別交易櫃檯為限；至於該批准未有涵蓋的範疇，持牌法團必須繼續採用適用的非模型為本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另外，觀乎最新的國際趨勢，模型使用者均須參照以非模型為本方法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作為模型為本資本要求的下限或其替補方案。我們必須採納類似的標準。換言之，模型批准的申請者應確保其具備可供計算模型為本資本要求與非模型為本資本要求的系統。

260. 至於處理模型批准申請所需的時間，根據過往經驗，審批過程涉及對以模型計量的風險進行多項複雜分析及對申請者的業務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深入審查，當然還需檢視申請者所用的模型的技術細節。申請者應為審批程序預留充足時間，並且應在遞交申請前確保所需文件資料已經備妥。

261. 一名回應者要求就有關模型批准申請的指引草擬本闡明下列各項：

- (a) 風險假設損益的涵義；
- (b) 須於交易日內編製損益歸因報告的規定，是增補還是取代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損益歸因報告規定；及
- (c) “估值不確定因素的計量方法”的涵義。

262. 風險假設損益的涵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載的相關定義相同，意指定價模型在僅涵蓋風險管理模型所採用的風險因素的情況下，就交易櫃檯計算所得的損益。



263. 須於交易日內編製損益歸因報告的規定是增補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損益歸因報告規定，其目的是要促進更完善的風險管理監控，以便及時識別出重大的不明剩餘損益作進一步調查。
264. 估值不確定因素是模型使用者在其估值政策及方法中應予考慮的其中一個範疇。該政策應確保估值會加以適當調整，藉此涵蓋在模型估值中及對流動性較低的持倉進行估值時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建議將在三年內並無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紀錄訂為資格規定*

265. 諮詢文件建議，若要申請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必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而其中一項是申請者必須在過去三年並無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回應者對此建議規定意見分歧。雖然此規定獲得部分回應者支持，但其他回應者普遍認為，沒有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規則不應列作一項資格規定或視作申請者監控措施的構成部分。回應者大多要求界定何謂“無違反紀錄”，並提議將輕微或不慎違規豁除。
266. 我們之所以建議將在三年內並無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紀錄訂為規定，是要確保申請者致力於並有能力持續地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這是申請者必須具備的重要特質，因為在獲准使用內部模型後，監察有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將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作，當中包括須確保以模型計算的資本及運用非模型為本計算法計算的資本下限準確無誤。有關計算一旦出錯，均可能對商號的資本充足度造成重大影響。
267. 我們將會以務實態度考慮申請者過往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所帶來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不合規事宜是在甚麼情況下發生，以及申請者為防止再次違規而採取的糾正措施。

*修改有關槓桿比率規定的建議*

268. 我們就是否有需要對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施加槓桿比率規定，諮詢了市場意見。回應者意見紛紜。大部分回應者均對此規定表示關注：
- (a) 施加槓桿比率規定將會大幅削弱持牌法團的盈利能力；
  - (b)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已將槓桿作用計算在內；及
  - (c) 就風險為本資本規定而言，應考慮將槓桿比率定為 3% 是否適切。
269. 我們要強調的是，巴塞爾訂定槓桿比率是要為風險為本資本措施設置一道防線，藉此對過高的槓桿水平施加制約，並為防範模型風險及計量錯誤提供多一重保障。考慮到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與槓桿比率之間在限制持牌法團的槓桿水平方面可能有所重疊，加上銀行與證券商的風險承擔結構可以存在很大差異，我們將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對模型使用者施加槓桿比率規定。



### 經修改的建議—更新有關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審批准則以反映最新的巴塞爾標準

270. 巴塞爾委員會最近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計算法公布了新標準<sup>41</sup>，並就對手方信貸風險內部模型計算法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sup>42</sup>，內容包括（舉例來說）以預計短欠額作為計量市場風險的基準，及要求獲批准的模型使用者均須參照以非模型為本方法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作為模型為本資本要求的下限或其替補方案。
271. 《財政資源規則》宜緊貼國際間對模型批准所訂的標準。因此，為了反映最新的巴塞爾標準，我們將會更新有關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審批准則及相關申請指引，並就此進一步諮詢市場意見。

### E. 用以處理從事若干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選擇採用標準計算法的持牌法團所面對的各項營運風險的措施

272.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規定，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獲發牌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選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或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持牌法團，須每年對其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交予證監會。
273. 回應者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一名回應者進一步提議，自我評估規定應擴及所有持牌法團（不論有否從事場外衍生品活動），並應規定每當持牌法團的架構及外部營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時，持牌法團便須進行自我評估。
274. 我們始終認為，只應規定上述類別的持牌法團進行建議的自我評估，原因是該等法團會因經營指明的場外衍生品業務而招致額外營運風險。其他持牌法團亦須確保時刻設有妥善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並應定期檢討其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工作。此外，它們每年均須完成並向證監會呈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若在任何時候有需要對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檢視，根據既有做法，我們會邀請有關持牌法團安排進行檢視（通常由獨立顧問進行），而檢視的範圍通常是依據促使需進行該檢視的有關情況而特別設定。
275.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自我評估可能會被視作高層次的“剔格子活動”，未能詳細涵蓋個別內在風險及剩餘風險。另有回應者要求我們就證監會對特定監控範疇及相關紀錄保存規定提供更多指引。另一方面，一名回應者認為自我評估申報表某些部分過於規範性。
276. 正如附載於諮詢文件的自我評估申報表草擬本所述，該申報表不應被視為已將持牌法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一盡錄的清單。持牌法團應採納與其活動性質及水平、資源和組織架構相稱的政策及程序。自我評估申報表及一般紀錄保存規定將列明持牌法團所須符合的具體要求。然而，鑑於自我評估申報表涵蓋了眾多範疇，加上持牌法團的業務及監控措施各有不同，我們歡迎持牌法團與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所指派的個案主任，商討其個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發出常見問題。
277. 至於我們接獲的其他意見，則關乎自我評估申報表的具體內容。該等意見的摘要連同我們的回應載列如下：

<sup>41</sup> 詳情請參閱巴塞爾標準文件——《市場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market risk*）（2016年1月）。

<sup>42</sup> 詳情請參閱巴塞爾諮詢文件——《減少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變數—對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限制》（*Reducing variation in credit risk-weighted assets – constraints on the use of internal model approaches*）（2016年3月）。



- (a) 就第 V 部問題 3 而言，一名回應者認為，依照產品、市場及對手方來監察資金來源集中風險，並不切合香港持牌法團的情況。我們希望釐清，該問題所詢問的是持牌法團有否就個別產品、市場及對手方的集中風險制訂計量方法並定期作出監察，而非詢問持牌法團有否依照產品、市場及對手方來監察資金來源集中風險。
- (b) 就第 V 部問題 5 而言，一名回應者表示，雖然他贊同在制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時有需要將融資安排的充足程度考慮在內，但卻認為在設計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方面無須顧及收益，因為收益的波動性及其未實現的成份可能會扭曲流動資金要求預測的準確度。我們始終認為，在設計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時，可將收益列入考慮之列。然而，持牌法團應按照其本身的情況考慮各項適切的因素，並決定收益是否一個可靠的流動資金來源。
- (c) 就第 V 部問題 6 而言，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該條問題是否僅適用於領有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我們就此闡明，該條問題適用於各類須進行自我評估的持牌法團。

278. 請注意，由於有關場外衍生品活動的相關規例未有定案，自我評估申報表將可能會作進一步修改，務求與該等規例相符。

## F. 通知及其他規定

- 27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針對從事場外衍生品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提出了多項額外通知及申報規定，並建議刪除《財政資源規則》第 55(4)條現時所訂的通知規定。
- 280. 鑑於上述建議獲得回應者支持，我們會付諸落實上述修改。

## G. 技術性雜項修改

### 經修訂的建議—建議施加監控規定以取代原先建議對應從聯屬銀行及經紀商收取的無抵押款項總額加設的上限

- 28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對應從聯屬銀行及經紀商收取的無抵押款項總額加設上限（“該上限”，相等於持牌法團股東資金的 25%），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該上限旨在藉由降低持牌法團在聯屬銀行或聯屬經紀商倒閉時所承受的流動資金緊絀風險，去處理連鎖效應風險。我們同時就應否將以破產隔離方式存放於聯屬銀行或聯屬經紀商的保證金剔出該上限的計算範圍，諮詢了市場意見。
- 282. 雖然部分回應者認同，連鎖效應風險可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但所有回應者不是認為並無必要加設該上限，就是提議將有關建議放寬至實際上違背了加設該上限的原意的程度（例如同時將對海外聯屬銀行／聯屬經紀商的風險承擔剔出該上限的計算範圍）。他們反對該建議的理由包括(i) 該上限將影響集團的內部資產管理；(ii) 海外金融機構（不論是否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均於所在地受到同等的監管及審慎監督；及(iii) 當該上限與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規定一併實施時，會令監管制度變得過於保守。
- 283. 一名回應者進一步解釋，聯屬銀行／聯屬經紀商的結欠額可能會因持牌法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例如聯屬銀行／聯屬經紀商催繳保證金及客戶持倉所產生的利潤）而有所變動，加上持牌法團及海外聯屬公司位處不同時區，因此難以確保有關規定在實際上可獲遵



從。回應者的其他提議包括以資本扣減代替該上限、在計算該上限時無須計及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等。

284. 回應者普遍支持將以破產隔離方式存放於聯屬銀行或聯屬經紀商的保證金剔出該上限的計算範圍。
285. 我們明白回應者所提出的關注及實際困難，但我們始終認為，持牌法團應以審慎方式管理其對集團公司的風險承擔，從而盡量降低連鎖效應風險的影響。為了在投資者保障與持牌法團的營運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以及令持牌法團更加重視對連鎖效應風險的管理，我們計劃以建議的監控規定取代該建議上限，據此，持牌法團須妥善管理其對聯屬公司的財務風險承擔，方式如同其按照公平原則管理其對獨立第三方的風險承擔一樣。我們將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審慎措施，藉此在持牌法團承受重大的連鎖效應風險的情況下，為持牌法團及其客戶提供保障。

### 有關減少依賴外部信貸評級的建議

286.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一方面正注視國際間在監管規定中減少依賴外部信貸評級的進展，另一方面則在自我評估申報表中加入了一項評估準則，要求持牌法團在考慮外部評級時，應輔以盡職審查或其他分析，藉此鼓勵持牌法團自行評估信貸風險。一名回應者提醒指，中小型持牌法團未必具備充足資源來維持其信貸風險數據庫及進行評估，而且外部信貸評級的質素或科學性並非較低，故使用外部信貸評級的持牌法團不應受到針對。
287. 我們希望澄清，持牌法團不會因使用外部信貸評級而遭受針對。建議的自我評估準則旨在鼓勵持牌法團在考慮外部信貸評級時輔以自行評估，以及避免慣性依賴外部信貸評級。如此一來，持牌法團應能更清楚了解其信貸風險承擔和累積信貸評估的經驗，而長遠來說這將有助加強其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

### 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或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到匯款管制的資產的建議處理方法

28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只要持牌法團在無須徵求有關當局批准下，可自由運用受外匯管制的貨幣及任何於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到匯款管制的資產來償付或履行以同一貨幣結算的現有負債或義務，《財政資源規則》18(2)條便不適用於有關貨幣／資產。
289. 只有一名回應者就此建議作出回應，而他對此表示支持。
290. 我們希望趁此機會闡明，如有關資產在第 18(2)條按建議所述不再適用後合資格列為速動資產並計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內，持牌法團便應就該資產獨立計算<sup>43</sup>適用的扣減或其他扣款<sup>44</sup>。此外，已計入持牌法團速動資產內的有關資產總額如超出可自由運用該等資產來償付的負債總額，持牌法團須額外將不需用作償付上述負債的相關資產剩額列入認可負債（按每種貨幣計算），以消除該資產剩額對速動資金的影響。

<sup>43</sup> 因為無法在按組合計算的扣減或風險資本扣減（即扣減或風險資本扣減是按某組合或多項資產、持倉及／或負債的持倉總額或淨額計算得出）中釐定該組合中個別資產所佔的扣減或風險資本扣減。

<sup>44</sup> 如某項資產在第 18(2)條不再適用後仍不合資格列為速動資產，該項資產將繼續不被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 修改有關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的建議

29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加入《財政資源規則》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只有一名回應者就此建議作出回應，而他對此表示支持。因此，我們將會付諸落實這項建議。
292. 此外，我們進一步建議將內地商品期貨市場加入指明交易所名單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第 13 屆上海衍生品市場論壇上，宣布開放內地期貨市場計劃，包括引入海外投資者參與內地商品期貨市場。為方便持牌法團參與內地商品期貨市場，我們建議進一步將四家內地商品交易所（即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及鄭州商品交易所）加入《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載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

### 建議更新若干類別證券及商品的扣減百分率

#### *修改為股本／債務證券籃子或指數釐定扣減百分率的建議方法*

29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一籃子股本／債務證券的持倉或代表一籃子股本／債務證券的指數的持倉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應以該籃子或指數內各成分股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為準。
294. 數名回應者提議，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籃子或指數的扣減百分率時，將該籃子或指數視作成分股組合，或以相關成分股的扣減額的加權平均數為準。其中一名回應者更提出，如指數／籃子內某一成分股所適用的扣減率特別高，或該成分股因成為非速動資產而須作出 100% 扣減，則可以特別方式處理。
295. 我們明白，運用上述其他方法或可得出更能切實反映籃子或指數風險的扣減率。然而，該等方法在實施上相當複雜，故不適合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修改原有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可按加權平均基準就股票掛鉤票據或跟蹤股本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所參照的相關籃子或指數計算扣減百分率。

#### *建議就若干類型投資基金所訂的扣減百分率*

29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改若干類型認可投資基金及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扣減百分率。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將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所適用的扣減率定為 40% 屬過高要求。
297.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權證基金和期貨及期權基金的適用扣減率均為 40%。考慮到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均有可能投資場外衍生品，我們始終認為，建議將有關扣減率定為 40% 屬合理水平，並與現行政策一致。此外，我們亦將會根據諮詢文件所述，付諸落實所有與其他投資基金有關的建議修改。

#### 修改有關指數跟蹤基金扣減百分率的建議

29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跟蹤股本指數的指數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扣減百分率，將會與其相關股本指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我們認為，仍有空間將類似的處理方法套用到跟蹤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財政資源規則》現時將該等基金的適用扣減率定為 20%，此扣減率對於跟蹤優質債務證券指數表現的基金來說可能過高。



故此，我們建議將跟蹤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扣減百分率，定為等同於適用於其相關債務證券指數的扣減百分率。

299. 我們希望闡明，假如某基金具有的性質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7 第 3 項中對多於一類基金的描述，其扣減百分率須以各適用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為準，藉此反映所涉及的較高風險水平。

#### *建議就非指明證券及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所訂的扣減百分率*

300. 對於我們建議將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並非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指明的證券的扣減率一律定為 100%，回應者普遍並無異議。因此，我們將會付諸落實這項修改。
301. 我們亦希望闡明，並非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指明的投資項目（即指明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所適用的扣減率亦為 100%。我們建議增訂“雜項投資”這個新詞的定義，以涵蓋並未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附表 2 中指明的證券及投資項目。有關該詞的詳細定義，請參閱附錄 1。

#### 附帶修改

302. 我們另會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以下附帶修改，藉此釐清對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的處理方法：
- (a) 《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所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浮動虧損”、“浮動利潤”及“交易日期”的定義將會擴大，以涵蓋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
  - (b) 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扣減百分率”的定義將予修訂，使該百分率不再適用於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
  - (c) 將從“合資格債務證券”、“特別債務證券”、“指明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的定義中剔除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證券及投資項目；
  - (d) 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8 條（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涵蓋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交易；
  - (e) 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9 條（自營交易持倉的估值等）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涵蓋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未平倉持倉；
  - (f) 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43(1)條的適用範圍（即淡倉）將會擴大，以涵蓋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淡倉，從而令該等淡倉的市值會被列入認可負債內；
  - (g) 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43(2)條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涵蓋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淡倉，從而令就該等淡倉所計算的扣減數額亦會被列入認可負債內；及
  - (h) 隨著第 43(1)及(2)條的適用範圍如上文所述擴大後，第 43(3)(a)及(c)條將予廢除。



### 修改對具槓桿成分的金融工具的建議處理方法

303. 對於我們建議規定在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扣減及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時，須採用產品的有效名義數額（當中已計及有關產品的槓桿化特點）而非述明名義數額，回應者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304. 我們在此闡明，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扣減數額定義，具槓桿成分的證券或投資項目（例如槓桿式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扣減數額是按照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而非名義數額）計算得出的，因此亦可將該市值乘以槓桿因數。
305. “扣減數額”的定義將會予以修訂，以反映證券或投資項目內含的槓桿成分（如有）。舉例說，就槓桿因數為 2 的槓桿基金而言，扣減數額將按以下方程式計算：〔該槓桿基金的市值 x 2 x 扣減百分率〕。
306. 如持有某項具有槓桿成分的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好倉，而該持倉的最高潛在損失是以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為上限，為避免扣減數額超出其市值，我們建議在該情況下將扣減數額的上限定為其市值的 100%。

### 就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的建議處理方法

30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內與就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相關的不同條文所用的措詞，以確保該等條文能清晰地反映有關政策原意。回應者並無就此建議提出任何意見，而我們將會付諸修改相關條文，並會對《財政資源規則》第 30 條作出類似修改，以處理類似情況。
308. 此外，為進一步利便持牌法團進行第三者結算，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
- (a) 就認可結算所<sup>45</sup>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以銀貨兩訖形式售賣的證券進行結算而應從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且該等款項按該交易的交收日期計算尚未到期交收；及
  - (b) 倘若持牌法團為認可結算所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為結算客戶（該客戶包括其本身並非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的證券進行結算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且該等款項按該交易的交收日期計算尚未到期交收。
309. 回應者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此外，部分回應者提議容許持牌法團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進行計算時，可將應從全面結算參與者或指明類別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例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或交收風險偏低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它們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310.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計劃僅在交收風險被視為較低的特殊情況下，才會在考慮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及違責風險監控措施後，容許持牌法團根據淨額結算安排，將其應從認可結算所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款項與應支付予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款項互相抵銷。要實施違責風險監控措施，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具備雄厚的財政能力及採取特定風險管理

<sup>45</sup> “認可結算所”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措施，以防止交收失效和在交收失效或延誤的情況下減低損害。因此，不宜單靠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受規管或財政狀況來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

311.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假如持牌法團已就處理在第三者結算安排下的證券交易所涉及的應收款項獲准修改相關規則，證監會是否將免除該法團再就該等修改提出申請。
312. 一般而言，對現有規則作出修訂將不會對現存就被修訂規則所批准的修改構成直接影響。然而，本會或會重新檢視現存就被修訂規則所批准的修改，從而確保該等修改與現有規則的修訂政策貫徹一致。

#### 闡明對結算所的結算餘額的處理方法

313. 另一名回應者要求確認，在計算速動資產時，可否計及在第三者結算安排下應從受規管中央對手方收取的款項？該名回應者又提議，如非結算成員有一筆應從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成員收取的款項，便可將應從該非結算成員收取的相應款項確認為速動資產。
314. 我們在此闡明，《財政資源規則》第 28(1)條已規定持牌法團須將應從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財政資源規則》第 28(2)條另規定，持牌法團須將應從歐洲結算、明訊及韓國證券金融公司收取的交易款項或存放於該等結算所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經考慮所接獲的回應後，我們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藉此闡明可將就結算交易而應從上述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等結算所的現金列入速動資產。我們亦建議就透過期貨及期權結算所結算和透過結算所參與者及交易商結算的交易，對《財政資源規則》第 28(3)及 29 條作出類似修訂。
315. 對於有提議指持牌法團應將由非結算成員代為透過結算成員間接進行結算的證券交易所涉及的應從該非結算成員收取的款項列入速動資產，我們擔心此做法會令持牌法團在間接結算關係中承受更高風險，因為在欠缺違責保障機制的情況下，非結算成員一旦倒閉，將無法確保未交收持倉的可攜性及持牌法團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款項的安全。故此，我們認為不應接納該提議。

#### 新增建議—用作客戶交易交收的已收客戶款項的處理方法

316.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所持有的客戶款項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原因是該等款項並非由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一名回應者指，如持牌法團持有的客戶款項是用於為購買或認購股份進行交收，該處理方法便會為持牌法團帶來困難，原因是客戶的交收款項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但因購買或認購該股份而應付予結算所的相關款項卻須列入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而且持牌法團另須將應付予結算所的款項的 5%計入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內。該回應者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持牌法團因已向客戶收取用作交易交收的現金，故所承受的風險不高。他要求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進行計算時，容許將已收取的客戶款項與應付予結算所的款項互相抵銷。
317. 我們贊同在該情況下，持牌法團所承受的交收風險不高，因為持牌法團已就未清繳交易收取了客戶款項作交收之用。然而，我們認為有必要就該交易所產生的營運風險提撥資本。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可將為交收未清繳證券交易而持有的客戶款項列入速動資產內。另外，持牌法團在計算認可負債及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將須繼續計及應付予結算所的相應款項。



### 新增建議－應收包銷費用的處理方法

318.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35(a)條，只有在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因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計或應收取費用才可計入速動資產內：
- (a) 應計費用－費用已產生並將於隨後三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單或償付；或
  - (b) 應收費用－已就費用發單或費用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後的一個月。
319. 一名回應者表示，礙於中國實施外匯管制及其他監管規定，內地公司客戶通常需時超過三個月，才能清繳包銷費用。該等費用因此不合資格列為速動資產。此外，持牌法團如為全球協調人，便會因應付予分包銷商的費用而產生負債，而由於該負債會令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增加，故會產生 5%資本扣減。該回應者提議容許將該等應收的包銷費用列作速動資產。
320. 上述條件旨在盡量降低非速動資產被視作速動資產的風險，並同時兼顧市場慣例。鑑於該回應者的觀察所得，我們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容許包銷商將任何應計或應收取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包銷費用列入速動資產內，其上限為持牌法團在先收取包銷費用後方可償付分包銷費的情況下相關的應計分包銷費負債或應付分包銷費的金額。

### 新增建議－商用物業租賃協議的處理方法

321. 我們注意到，根據近期經修改的會計準則，租戶或須將其若干商用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會計處理方法的轉變或會為身為租戶的持牌法團帶來額外資本負擔，因為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該等須予確認的資產不得列入速動資產，而已確認的負債則須列入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此外，由於該等已確認的負債會令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增加，故亦須額外計算 5%資本扣減。
322. 持牌法團如在不可取消協議期結束前終止租賃協議，便可能須支付任何餘下的租金，但如此終止協議的情況在持牌法團當中並不常見，而且似乎無必要因應會計處理方法的轉變而就商用物業租賃協議施加額外的資本扣減。
323.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就持牌法團用於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容許持牌法團將其訂立的相關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已確認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其上限為該租賃協議所產生且並無計入其速動資產的已確認資產額。我們亦建議在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無須計及已從認可負債扣除的已確認負債額。

### 新增建議－修改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範圍

#### 以可銷性取代上市地位作為資格準則之一

324.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現時對“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所作的定義，具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地位是其中一項用以釐定該等證券的資格準則。然而，債務證券（不論上市與否）均主要在場外進行交易。因此，上述的上市地位無法切實反映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性。由於我們已引入可銷性概念作為反映債務證券流通性的指標，我們建議從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資格準則中剔除上述的上市地位。



### 將結構性票據視作特別債務證券來處理

325. 對於參照相關指數或資產釐定局部或全部回報的票據形式證券或工具是屬於“合資格債務證券”還是“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範圍，《財政資源規則》現時沒有完整明確的規定。
326. 該等工具一般被歸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當中通常附有內含衍生工具，藉以提高其回報或模擬相關指數或資產的回報。基於該等工具的性質，將其歸類為特別債務證券似乎較為恰當。特別債務證券現時包括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327. 《財政資源規則》現時並無界定“指數債券”一詞。指數債券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相等於其相關資產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指數債券”一詞源自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制訂但已廢除的《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財政資源規則》”），意指回報與上市股票指數的表現掛鈎的債券。金融市場現時鮮有使用“指數債券”一詞。
328. 鑑於上述背景及債券市場的演變，我們建議修訂“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以“結構性票據”取代“指數債券”一詞。我們進一步建議，適用於結構性票據的扣減百分率將相等於對其許可相關資產、比率或指數所施加的扣減百分率。為了確保所施加的扣減百分率能涵蓋結構性票據的風險，只有結構簡單的結構性票據才會獲接納。
329. 為更切實反映政策原意，我們進一步建議修改“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從中剔除結構性產品（惟(a) 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的債券（一般稱為“反向浮息債券”）；及(b) 通脹掛鈎債券<sup>46</sup>除外，原因是該等債券並非高度複雜的產品）。

### 釐清各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的處理方法

330.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5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所指明的扣減百分率是依照該等債務證券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來決定。該表的第(I)欄訂明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而表中第(II)欄則訂明非第(I)欄所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第(II)欄旨在涵蓋在票息率的釐定方法上有別於普通定息債券及浮息債券的債券<sup>47</sup>，以及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普通債券（例如反向浮息債券及永續債券<sup>48</sup>）的債券。在確定某些類型的特別債務證券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時亦需參照該表。
331. 為更切實反映該表的政策原意及為更清楚起見，我們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中界定“定息”及“浮息”兩詞的涵義。有關定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1。
332. 此外，我們建議將合資格使用第(I)欄指明的扣減百分率的債務證券歸類為“第 1 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當中將涵蓋除後述債券以外的定息或浮息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a) 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即永續債券）或(b)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超過 30 年的債券（合稱“豁除債券”）。該等豁除債券及任何其他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例如通脹掛鈎債券及反向

<sup>46</sup> 例如香港政府通脹掛鈎債券。

<sup>47</sup> 請參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第 1 部表 2。

<sup>48</sup> 參照於 1997 年 3 月發表的《檢討財政資源規則諮詢文件》。



浮息債券)，將被歸類為“第 2 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而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將以第(II)欄所指明者為準。

### 新增建議—就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訂明扣減百分率

333. 證監會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發出一份通函，通知持牌法團在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停止編製後，《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條文<sup>49</sup>已不再適用於該兩個指數的成分股。此前，《財政資源規則》就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所訂明的扣減率分別為 15%及 20%，而就計算速動資產時所須計算的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價值而言，該等股份獲豁免被歸類為非速動抵押品。在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被廢除時，兩者合共有 50 隻成分股，其中大部分同時為恒生指數成分股，故該等股份可繼續採用 15%的扣減率並獲豁免被歸類為非速動抵押品。
334. 我們曾探討是否可為任何其他由香港上市股份組成的股票指數，訂明較非恒生指數成分股的香港上市股份所適用的 30%扣減百分率為低的扣減百分率。經考慮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共有 100 隻<sup>50</sup>）的波幅、成交量及市值後，我們的結論是，為該指數的成分股訂明 20%扣減百分率及豁免該指數被歸類為非速動抵押品是合理的做法。
335. 我們亦審視了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波幅、成交量及市值，結果顯示各成分股在波幅、成交量及市值方面均有很大差別。此外，各市場參與者為多隻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分股所編配的保證金比率亦大有分別，從中可見市場參與者對該等成分股所涉及的風險各有不同看法。鑑於上述審視結果，我們認為不適宜對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分股採用較低的扣減百分率。

### 新增建議—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的處理方法

336.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2 條，持牌法團須將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 5%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現時，《財政資源規則》沒有訂明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及境外持倉是否屬同一種貨幣的持倉，以及可否對銷以得出淨額。據觀察所知，非自由浮動外幣（例如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的匯率可能會不時出現差異。因此，我們建議對該等持倉施加一項新的資本扣減（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其金額相等於已在持倉淨額計算中互相抵銷的非自由浮動外幣境內及境外配對持倉中一方持倉的 1.5%，藉此涵蓋執行風險及基差風險。

### 新增建議—其他技術性修改

337. 為配合市場發展及修整規則的表達方式以更切實反映相關政策，我們認為需進一步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一些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技術性修改，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為更切實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將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及 52(3)條分別就外幣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及“淨持倉量”所作的定義中闡明，持牌法團在計算該等持倉量時，須將其根據未平倉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或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計算在內；

<sup>49</sup> 即附表 2 表 1 第 1(a)及(b)項、附表 2 表 1A 第 1(a)及(b)項和第 22(4)(d)(ii)及(iii)條。

<sup>50</sup>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



- (b) 為了使《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中“價內值”的定義更加清晰，該定義的範圍將會擴大至涵蓋指數期權；
- (c) 允許使用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釐定的公平價值來評定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證券、投資項目、衍生工具合約等產品的價值。此外，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9 條所訂明的估值基準將予修整，當中包括已停牌上市證券淡倉的價值將會根據該持倉的公平價值與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收市價中的較高者來評定，而非有價債務證券淡倉的價值則根據該持倉的公平價值與面值中的較高者來評定；
- (d)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2 第 1(a)項中，將以日經平均指數取代日經 500 指數，原因是前者為日本股票市場的基準指數，且在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期貨及期權市場上的普及程度和流通性均較高；
- (e)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7(1)(a)(i)條須就包銷交易列入認可負債的數額，將會以包銷承擔淨額（即證券包銷交易的最高潛在損失）作為上限；
- (f) 《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將予修改，以訂明獨立帳戶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開立及維持；
- (g) 《財政資源規則》第 37(a)條的涵蓋範圍將予擴大，以容許持牌法團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就其在證監會為施行《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4(2)條而核准的人士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其任何客戶支付的款項；
- (h) 為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常規看齊，從而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和更切實反映目前的市場作業方式，《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中“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第 58(2)(b)條以及該規則附表 2 表 4 將予修訂<sup>51</sup>，以認可由惠譽評級發出的信貸評級；
- (i) 適用於股份的多個扣減百分率列表將予合併及簡化，以更切實反映我們容許持牌法團就同時在多於一個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選擇較低的適用扣減百分率的政策及配合市場發展；及
- (j) 釐清《財政資源規則》若干條文對上市期權（例如上市權證）及其他期權的適用性，藉以更清楚闡明相關政策。

## H. 過渡安排

- 338. 我們建議為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提供六個月過渡期，以便它們遵守建議的最低資本規定、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並就此諮詢了市場意見。
- 339. 回應者普遍認為需延長過渡期，以便提升系統、重組業務、重整資本及培訓專才等。回應者大多提議將過渡期延長至一年。

<sup>51</sup> 建議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下對“指明信貸評級機構”所作的定義亦將予修改。



340. 經考慮該等回應意見後，我們建議將過渡期延長至一年（“《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其間將採用分階段實施方式（見下文）讓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達致全面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各項新規定。此外，我們將會向被當作已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提供類似的過渡安排，以確保該等持牌法團與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之間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341. 為免生疑問，就遵守最低資本規定而提供的過渡安排，將不適用於獲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牌法團。該等持牌法團將須在獲得有關批准後，隨即遵守適用的最低資本規定。
342. 經修改的過渡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

#### 為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採取分階段過渡方式

343. 如同原有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的首六個月內，全部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將須繼續就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遵守現時適用的繳足股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344. 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的最後六個月內，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除外）將須遵守適用於它們的新的最低資本規定的一半。換言之，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並無超逾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的商號，將須遵守 2.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3,9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而其他商號則須遵守 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7,8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上述過渡安排將於《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屆滿時結束，屆時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將須遵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所訂的全數金額。
345. 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的首六個月屆滿後，既有的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將須遵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即 3,000 萬港元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346. 就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的適用範圍而言，全部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均須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內，使用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而非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就自營交易持倉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和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我們將會沿用諮詢文件的建議，讓能夠符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的持牌法團，可選擇提早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347. 該等過渡安排將給予商號更多過渡時間，以便其遵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和採用較精密的監管資本計算方法。

#### 為被當作已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設立的《財政資源規則》過渡安排

348. 根據發牌制度，任何商號如在新的第 7 類活動、新的第 9 類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兩年內一直從事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並已在申請期（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內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將在六個月過渡期



結束的翌日被當作為已就該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根據原有建議，該等商號被當作領有的牌照一經生效，它們便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財政資源規則》）。

349. 由於被當作領有牌照的商號實際上為既有的場外衍生品中介人，它們在遵守大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實施精密的監管資本計算方法方面，可能會與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一樣遇到類似的過渡問題。鑑於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獲准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結束時才須遵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和實施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而為了在該等交易商與被當作領有牌照的商號之間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被當作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若被當作領有牌照的商號的業務僅限於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或其業務與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所從事的業務相若，則作別論（註））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sup>52</sup>獲發牌的商號，將獲得類似的寬限待遇，即在它們被當作持牌的身分的生效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

- (a) 它們將遵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的一半。
- (b) 它們應使用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而非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就自營交易持倉所涉及市場風險和場外衍生品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它們如能符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亦可選擇提早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註：該等商號被當作持牌的身分一經生效，便須遵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

350. 為免生疑問，在上述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上述商號便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所有新規定。

351. 有關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各項新規定的經修訂過渡安排概述於下表。

	《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由《財政資源規則》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起計的首六個月內	由該生效日期起計的第 7 至 12 個月期間	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結束後
既有的非持有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定額基礎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現行的繳足股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並無超逾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2.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3,9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ii) 任何其他情況：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7,8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所有新規定</li> </ul>

<sup>52</sup> 由於適用於被當作已就新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商號所須遵守的最低資本規定涉額不大，故此我們認為無須向它們提供寬限待遇。



	《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由《財政資源規則》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起計的首六個月內	由該生效日期起計的第 7 至 12 個月期間	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結束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3,000 萬港元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的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li>如能符合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持牌法團所須遵守的新的最低資本規定，便可選擇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li>如能符合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持牌法團所須遵守的新的最低資本規定，便可選擇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ul>	
	《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li> </ul>	
被當作已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定額基礎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便不適用（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並無超逾場外衍生品少量交易活動門檻：2.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3,9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ii) 任何其他情況：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7,8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ul> </li> <li>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中央交易櫃檯交易商：3,000 萬港元繳足股本規定及 1,5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新的第 7 類活動（交易）：5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7,800 萬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新的第 7 類活動（約務更替、結算、交收）：10 億港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1.95 億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li> <li>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10 億港</li> </ul>	



	《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由《財政資源規則》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起計的首六個月內	由該生效日期起計的第 7 至 12 個月期間	在《財政資源規則》過渡期結束後
			元有形資本規定及 1.95 億港元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的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便不適用（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li>如能符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便可選擇提早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ul>	
	《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便不適用（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li> </ul>	
被當作已就新的第 9 類活動及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定額基礎資本規定及規定速動資金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便不適用（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li> </ul>	
	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的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便不適用（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及基本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li>如能符合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持牌法團所須遵守的新的最低資本規定，便可選擇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場外衍生品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li> </ul>	
	《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便不適用（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li> </ul>	
所有其他持牌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自該生效日期起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所有新規定</li> </ul>			

註 1：為免生疑問，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有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商號，須繼續遵守在該生效日期適用於其現有受規管活動的資本規定（包括《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新規定）。



352. 一名回應者提議在《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規定生效前，給予六個月測試期，讓商號確認在實施方面的各項技術細節，以作釐清及微調，並藉此提供參考資料來衡量新規定對業界的影響。
353. 我們歡迎持牌法團及計劃就進行受規管場外衍生品活動申領牌照的商號，在《財政資源規則》的各項新規定實施前先作籌劃，以及與我們分享它們於測試過程中預計會出現或曾遭遇的任何重大實施問題。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在業界全面進行測試的需要似乎不大，但我們將會對這方面的任何建議持開放態度。



### III. 就於 2011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接獲的意見

354. 我們於 2011 年 5 月 4 日就以下建議進行了諮詢（“**2011 年諮詢**”）：(i)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內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加入四家期貨交易所（即香港商交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及東京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ii) 把香港商交所的參與者納入《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中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之內；及(iii) 隨著若干交易所已更改名稱而更新《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有關交易所的名稱。隨著香港商交所結業，有關的諮詢總結便被暫擱下來。
355. 我們共接獲五份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一名回應者問及為何該四家新增的交易所當中，一些被列入指明交易所名單的第 1 部，而另一些則被列入同一名單的第 2 部。回應者亦提議證監會可考慮《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交易所的名稱一經更改，便隨即更新該名單內相關交易所的名稱。
356. 《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指明的期貨交易所，不論是置於第 1 部或第 2 部下，都不會影響《財政資源規則》內與期貨交易所有關的條文的適用範圍，而該等條文一律適用於該附表指明的全部期貨交易所。我們建議將新增的期貨交易所編排在附表 3 第 2 部之下，目的是要將該等期貨交易所與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營運的其他交易所並列在表內同一部分，以便參考。此舉與現行做法相符。
357. 至於為《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交易所更新名稱的次數問題，我們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確保《財政資源規則》對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將一直適用，不會受到交易所／結算所日後更改名稱或被另一交易所／結算所因合併、兼併或其他原因繼承所影響。
358. 鑑於香港商交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已被撤回，該交易所將不會按原先建議被列入指明交易所的名單內。
359. 我們亦已更新 2011 年諮詢所建議的相關《財政資源規則》修訂（即建議的《2011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第 2 號）規則》），以反映該次諮詢後部分交易所的名稱更改和市場發展；該等經更新的修訂載於附錄 1，以作進一步諮詢。
360. 我們另接獲以下不屬於 2011 年諮詢範圍的意見及提議：
- (a) 一名回應者表示，一家銷售其自家集體投資計劃的商號所須具備的已發行資本及速動資金，遠高於一家同樣銷售其自家集體投資計劃但在香港管理該計劃的商號所須具備的水平。他提議，既然兩類商號所承受的審慎風險相同，兩者所須符合的規定速動資金及已發行資本要求亦應相同。
  - (b) 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容許存放於香港境外的結算經紀商的資金全數計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c)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容許正在申領牌照的商號於獲發牌前申請核准後償貸款。
  - (d) 一名回應者提議，如一宗交易極可能進行交收，在計算速動資金時不應將該宗交易在交易日期與交收日期之間所產生的負債計算在內；而只有失效交易才應在計算速動資金時視作負債計算在內。



- (e) 一名回應者提議，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商號應獲豁免填報任何形式的速動資金計算表，並只須每年就其償債能力作出聲明，而無須就《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現行規定作出監察或匯報。
- (f) 一名回應者提議容許應從香港交易所全面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款項與應支付予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款項對銷以得出淨額。

361. 我們對上述意見／提議的回應（按照相同順序）列載如下：

- (a) 屬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必須與純粹為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進行的證券交易區分開來。後者已獲豁免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外。該兩類交易活動不但性質不同，而且為中介人帶來不同類型的風險，故此應受到不同的資本規定約束。
- (b) 《財政資源規則》已容許持牌法團將其實益擁有並於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或在獨立帳戶內，以活期存款或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sup>53</sup>。如就期貨或期權交易或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將款項存放於海外交易所旗下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海外交易所屬指明交易所，亦可將該等存款列入速動資產內<sup>54</sup>。我們認為，《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上述處理方式，已在需確保存放於海外的流動資金獲得充分保障，與持牌法團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的營運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 (c) 依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58(5)條，後償貸款的核准申請僅可由持牌法團作出，但我們歡迎牌照申請人就它們計劃在獲發牌後提出有關核准申請一事與我們進行討論，以及預先準備其申請，以便加快申請程序。
- (d)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記帳。任何交易所產生的負債均須按交易日期予以確認，並因此必須在交易日期列入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如允許待確定無法進行交收後才入帳去為已實現虧損以外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備留資金，將有違《財政資源規則》的目標。
- (e) 《財政資源規則》提供了一個框架，可確保持牌法團所維持的財政資源與其活動的性質及風險相稱。受《財政資源規則》約束的商號，應監察其合規情況，並定期向證監會匯報其財政狀況，以便證監會評估其合規情況。由於大部分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商號僅須每半年遞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故此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豁免此類持牌法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匯報規定。
- (f) 此提議已於上文第 II 部 G 節作出考慮。

<sup>53</sup> 《財政資源規則》第 20 條。

<sup>54</sup> 《財政資源規則》第 29 條。



#### IV. 結論及進一步諮詢

362. 待有關本文件所載的建議的進一步諮詢有結果後，我們便會就實施該等建議草擬修訂規則，以作諮詢。由於與場外衍生品活動有關的建議繁多且複雜，故此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完成有關規則的草擬工作。至於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建議，相關的規則草擬工作則較為簡單直接，故需時較短。一名回應者提議我們先為後者作最終定稿，讓業界能較早受惠於該等修改。
363. 我們歡迎這項提議，並已就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建議擬備了修訂規則草擬本（其包含與 2011 年諮詢相關的經修改建議修訂），其文本載於附錄 1，以作諮詢。該等修訂規則一經定稿，便會分開實施。
364. 就與場外衍生品活動有關的建議所草擬的修訂規則一經備妥，便會發表以作諮詢。
365. 我們藉此機會向每位曾投放時間和精神就本會的諮詢文件內的各項建議提供意見的人士，表示謝意。你們的意見及提議極具參考價值，有助我們完善對《財政資源規則》多個主要範疇的修改和作出定案。



## 附錄 1：建議就非專為場外衍生品活動而設的修改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修訂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擬稿

(第 571 章第 145 及 397 條)

## 第 1 部

###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就證券而言，指—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有關證券—

(i) 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符合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上市的定義)，並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規管及獲容許在該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買賣的證券；或

(ii) 被視為根據在香港以外的某交易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在該交易所上市，並就某個別交易所(“前者”)而言—

(A) (如有關證券在同一司法管轄區的另一交易所上市，或被視為根據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在該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某交易所上市)包括獲容許在前者進行買賣的證券；及

(B) (為本定義的目的)在有關證券被暫停於前者交易期間，證券繼續被視為上市；及

(b) 儘管有(a)段的規定，基於以下原因或情況，證券不會被視為在某個別交易所上市

—

(i) 僅因該交易所為以下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設施—



(A) 在另一交易所達成有關證券的交易；或

(B) 以任何方法傳送或另行傳達為在另一交易所達成有關證券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或

(ii) 有關證券如屬以下期權合約—

(A) 當中訂明該交易所指明的標準合約條款及條件；及

(B) 在任何該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買賣；

**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 (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 就任何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持牌法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供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是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主要從事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並正要約售賣或有任何由它擔任發行人而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申報貨幣 (reporting currency)**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56 條規定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以之或擬以之計值的貨幣；

**外匯協議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 指協議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外幣 (foreign currency)**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貨幣，但以下貨幣除外—

- (a) 該法團的申報貨幣；及
- (b) 匯率與申報貨幣掛鈎的任何貨幣；

**外幣總持倉量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外幣持倉量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a)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i) 持牌該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bii)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的數額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但如該法團持有與某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 2 份未平倉合約，而—

(c)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d)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則該法團須就(c)及(d)段描述的合約，就下述貨幣將下述數額列入上述總和內—

(e) 就“B”貨幣而言，即該法團根據(c)段提述的合約須售賣的“B”貨幣的“X”數額；及



- ~~(f) 就“A”貨幣而言，即以下數額中較高者—~~
- ~~(i) 該法團根據(c)段提述的合約須購買的“A”貨幣的數額；及~~
  - ~~(ii) 該法團根據(d)段提述的合約須售賣的“A”貨幣的數額；~~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及~~
  - ~~(ii) 該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
- ~~(c) 在下列情況下，該法團必須就其持有與某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兩份成對的未平倉合約而在(b)段計及(d)段提述的數額—~~
- ~~(i)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合約 1)，該法團承擔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貨幣 A)的價值下跌風險及某一數額(數額 X)的另一種貨幣(貨幣 B)的價值上升風險；及~~
  - ~~(ii) 根據另一份合約(合約 2)，該法團承擔數額 X 的貨幣 B 的價值下跌風險及某一數額的貨幣 A 的價值上升風險；~~
- ~~(d) 該法團必須就(c)段提述的兩份成對的未平倉合約而在(b)段計及的數額為—~~
- ~~(i) 就貨幣 B 而言，即數額 X；及~~
  - ~~(ii) 就貨幣 A 而言，該法團根據合約 1 承擔貨幣 A 的價值下跌風險的數額與根據合約 2 承擔貨幣 A 的價值上升風險的數額中的較高者；~~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 指在某法團的股本中，可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a)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基本數額及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 1.5%的總和；或
- (b)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基本數額；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或
- (b) 就其他情況的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議定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該日須在有關交易日期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 (trading day)** 就上市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日期 (trade date)** 就—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 (h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hb) 雜項投資項目

交易而言，指—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進行的)執行該項交易的日期；或
- (j) (在其他情況下)交易各方訂立協議的日期；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 (b)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的；

**共同客戶 (common client)** 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由該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法團代該人交收的；

**有抵押權證 (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有價債務證券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 指—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a)段提述的存款證除外)—
  - (i) 具有真正的買賣要約，因而可在 1 日內釐定某個與對上一個售價或現有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而交易能按照交易慣例迅速按該已釐定的價格進行交收；或
  - (ii) 可在 1 日內從下述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報價—
    - (A) 市場莊家；
    - (B) 銀行；
    -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 (D) 持牌法團；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指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持有的每一外幣的外幣總持倉量的總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與認可對手方維持的持倉；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其他文書—
- (i) 由—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B) 政府；或
    -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iii)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 (iv)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或以上；或
    -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 (v)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A 或 F2 級或以上；或
    -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
- 但不包括—
- (vi) 特別債務證券；
  - (vii) 借據；及
  - (viii)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ix)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 (A)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或
    - (B) 所支付的本金或票息與通脹率掛鉤；或
  - (x)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b)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 —



- (a) 除(aa)段另有規定外，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
- (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
  - (vi) 除第(vi)→(vii)→(viii)及(ix)(ii)及(iii)節另有規定外，指在有關的附表 2 表 1 的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的任何描述，亦符合在附表 2 表 1、2 或 3 的第 2 欄中的任何描述，則除第(vii)及(ix)節另有規定外，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在附表 2 表 1A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則除第(ix)節另有規定外，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i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該表 1、2 或 3 的第 2 欄所列的中的兩項或多於兩 1 項的描述，則除第(vi)節另有規定外，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有關的該表的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iii) 在由持牌法團作出選擇的情況下—
- (A) 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1(a)或(b)項所列的描述，則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第 1(c)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B) 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2(a)(i)項所列的描述，則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第 2(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C) 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3(a)(i)項所列的描述，則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第 3(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D) 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4(a)(i)項所列的描述，則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第 4(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E) 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5(a)項所列的描述，則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第 5(b)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aa) 就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指明的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



(i) 除第(ii)、(iii)及(iv)節另有規定外(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亦符合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描述)，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ii) 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1(a)、(b)、(c)或(d)項所列的多於 1 項的描述，則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ixiii) 如在附表 2 該表 4A 第 2 欄中第 1(a)、(b)、(c)或(d)項描述的股份—

(A) 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及

(B) 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一事將會導致該等股份獲編配該表所指明的一個較高百分率，

則就在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的月份及隨後的連續 3 個月期間，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在緊接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之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在附表 2 該表 4A 第 3 欄中指明的百分率；或

(iv) 在由持牌法團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如有關股份符合該表第 2 欄第 1(a)、(b)、(c)或(d)項所列的描述，則指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第 1(e)項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b)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8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c)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7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凡該百分率被指明為—

(i)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百分率相同，而該等相關資產—

(A) 由一籃子股本構成，則指適用於各有關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條批予的核准計算得出的百分率；或

(B) 由一籃子債務證券構成，則指適用於各有關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條批予的核准計算得出的百分率；或

(ii) 與適用於相關指數的百分率相同，而該相關指數是—

(A) 參照一籃子股本來計算的，則指適用於各有關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條批予的核准計算得出的百分率；或

(B) 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來計算的，則指適用於各有關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條批予的核准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d)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以下百分率的總和—

(i) 在附表 2 表 4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及



- (ii) 在附表 2 表 5 第 2 或 3 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與該表第 1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e) 就附表 2 表 6 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6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f)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9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 —**

- (a) 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
  - ~~(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b)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等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c)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將該等指明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d)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e)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f)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等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等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g) 就雜項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等雜項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等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h) 就(a)至(g)段提述以某項指數或參照資產的回報為跟蹤目標並旨在每日提供相當於該指數或參照資產每日回報的某個倍數(槓桿因數)的回報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按照(a)至(g)段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槓桿因數；
  - (ii) 在下述情況下，按照第(i)節計算所得的數額不得超出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
    - (A) 有關持倉並非淡倉；及
    - (B) 可招致的最大虧損以市值為限；

**再質押 (repledge)** 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回購交易 (repurchase transa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在該項交易下，有一項證券售賣，並另有一項以下的安排：令賣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買方購回名稱與原



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或令買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賣方回售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illiquid investments) 指—**

- (a) 非上市股份，但不屬(b)段所指的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
- (b)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i) 並非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或**
  - (ii) 屬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但—**
    - (A) 並非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B) 該等單位或股份不可在 30 日內贖回；**
- (c)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
- (d)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交易日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或**
- (e) 並非流通商品的商品；**

**非上市期權合約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 指並非上市證券的期權合約；**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有抵押權證除外)；**

**抵押品 (collateral)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上市股份；**
- (b) 指明證券；**
- (c)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d) 特別債務證券，**  
而該等股份或證券—
- (e) 是由該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或**
- (f) 是由另一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並—**
  - (i) 由該法團管有而沒有產權負擔以及可隨時由該法團變現的；**
  - (ii) 僅因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的；或**
  - (iii) 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所不適用者，以及是僅憑藉以下情況而負有產權負擔的—**
    - (A)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或**
    - (C)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法團履行結算義務或法律責任；**



**股本 (equities)** 指由某法團發行的股份(包括互惠基金的股份)及單位信託的單位；

**股票掛鈎票據 (equity-linked instrume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在根據本條例第 23 或 36 條訂立的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下對該等票據的描述的證券；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a) 合約一方同意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以議定代價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屬上市證券的期權合約除外)：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代價售賣或購買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客戶匯集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 指持牌法團的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而該客戶已通知該法團，指該帳戶是他須以代理人身分為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操作的；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或參照一個指數或為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協議；“衍生工具合約”亦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信用交付形式 (free delivery basis)** 指在進行證券買賣時採用並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a) 不論證券的賣方是否已收到就售賣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而作出的付款，該賣方仍須交付該等證券；或
- (b) 不論證券的買方是否已獲交付該等證券，該買方仍須作出付款以就購買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

**指明交易所 (specified exchange)** 指附表 3 指明的交易所；

**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 (specified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單位或股份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指明投資項目 (specified investments)** 指附表 2 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投資項目，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指明發牌條件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就任何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第 9 類或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此項發牌條件；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附表 2 表 7 第 2 欄指明的證券，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訂明國家 (prescribed country)** 指—

- (a) 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 (b) 新加坡；

**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 指—

- (a) 在開立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時；或
- (b) 就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



規定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代替存放該等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c) 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d)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e)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f)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g) 該法團本身；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 指調整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香港外匯基金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 指名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 of HKSCC)** 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認可向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全面結算服務的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所參與者；

**後償貸款 (subordinated loan)** 指提供予某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就該項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就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a) 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就任何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結構性票據、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a) 由—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ii) 政府；或
- (iii)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 (d)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
  -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 (e)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
  -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A 或 F2 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b)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f) 借據；~~及~~
- (g)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或
- (h)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核准介紹代理人** (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 指根據第 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 指在某持牌法團的股本中並根據第 58(5)(a)條獲核准為核准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股份；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

- (a) 根據訂明國家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根據第 58(1)(a)條獲核准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其他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 指根據第 58(1)(b)條獲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核准後償貸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 指某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 58(5)(b)條獲核准為核准後償貸款的後償貸款；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 指就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 58(5)(c)條獲核准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 指—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根據第 58(1)(c)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s)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es)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流通合約** (tradable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流通商品** (tradable commodities) 指數量、品質及狀況均適宜根據流通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

**基本數額** (basic amount)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的 5%—

- (a) 該法團的經調整負債；



- (b)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及
- (c)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

**規定速動資金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相等於以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款額

- (a) 如一
  - (i) 該法團僅是就附表 1 表 2 第 1 欄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 (ii) 該法團是就該表第 1 欄指明的 2 類或多於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及
- (b) 該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規定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 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時規定存放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以代替存放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a) 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e) 該法團本身；

**規章 (rules)**—

- (a) 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該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或可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透過該交易所進行，或在該交易所進行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



-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包括該結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交易(不論是否在以該結算所為結算所的交易所執行)的結算及交收；
  - (v) 施加保證金的規定及關於存放或收取保證金的事宜；
  - (vi) 就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繳付或收取款項的方式(包括將應收取的該等款項與應支付的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vi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速動資金 (liquid capital)**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產 (liquid assets)**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 指協議各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而在議定的期間(即有關融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內，提取不超過議定的限額的資金，而當某宗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 指提供予就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貸款融通，貸款人就該法團提取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法團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為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 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 指－

- (a)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期權合約；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 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 指—

- (a) 認可結算所，但業務或宗旨包括就證券交易(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除外)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 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在該合約內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一—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來計算的款項；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提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 (b)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或
-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指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 具有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買賣商 (trader)** 指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



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經調整負債 (adjusted liabilities)** 為就某持牌法團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指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包括為已有負債或為或有負債提撥的準備金額，但不包括—

- (a) 就以下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數額—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 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 (i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v) 該法團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或
  - (v) 該法團就它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而在—
    - (A) 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
    - (B) 結算所參與者；
    - (C) 期貨交易商；或
    - (D) 證券交易商，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及~~
- (b)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及
- (c) 該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該法團已根據第 53(2)(c)條從其認可負債中豁除該負債；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 (recognized jurisdiction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a) (不論該信託或基金是否亦為認可基金)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及
- (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守則》內關乎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該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包括有關在香港以外對該信託或基金施以規管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該信託或基金根據該等法律所組成的計劃的種類方面的準則)；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 4 部第 4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
- (b) (a)段提述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公司必須是銀行；或
-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該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認可基金 (authorized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價內值 (in-the-money amount)** 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M - S)$  ,

而—  
**N**—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或
- (iii) 在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的情況下，則代表合約乘數；

**M**—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或
- (iii) 在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的情況下，則代表該指數的現行水平；及

**S**—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
- (iii) 在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的情況下，則代表就該指數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價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 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S - M)$  ,

而—  
**N**—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 S—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賣空 (short selling)** 指一項證券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 (a) 賣方沒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或
- (b) 賣方憑藉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開立及維持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2 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但獨立於持牌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豁除負債 (excluded liabilities)** 就某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a)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b)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及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a)段涵蓋的客戶款項；及
- (c) 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雜項投資項目 (miscellaneous investments)** 指—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任何人為以下目的或意圖而持有的證券或工具—
  - (i) 轉售；
  - (ii) 從該等證券或工具的價值波動中獲取利潤；
  - (iii) 鎖定套戩利潤；或
  - (iv) 對沖該人為屬於第(i)、(ii)或(iii)節所指的目的或意圖而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的風險；及
- (b) (a)段—
  - (i) 包括並非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有價債務證券；
  - (ii) 並不適用於下述證券或工具—
    - (A) 符合在附表 2 表 1 至 7 或該附表的表 8 第 2 項中任何描述的證券；



- (B) 屬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證券；
- (C) 並非證券的衍生工具合約；
- (D) 指明投資項目；
- (E)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F) 外匯協議；
- (G)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H) 固定資產；
- (I) 現金；
- (J) 銀行存款；
- (K) 由該人向另一人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融通；或
- (L) 該人應收取的款項；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 指—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儘管有該定義第(iii)段的規定，該詞包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該法團的客戶提供的、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或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  
財務通融。

## **2A 結構性票據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

- (a) 屬債券、債權證或票據形式；
- (b) 藉以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而不論—
  - (i) 該工具的持有人是否有權於到期時或之前收取本金額；或
  - (ii) 該工具的發行人是否有權於到期前終止該工具；
- (c)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所指的結構性產品(該定義)，但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除外—
  - (i) 符合該定義第(1)(a)(ii)或(iii)款或第(1)(b)款所指；或
  - (ii) 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



(d) 該持有人根據該工具將收取看漲式票據回報或看跌式票據回報(不論是否須根據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扣除或支付任何開支或收費)，而該回報的款額藉比較以下項目的行使價與交收價釐定—

(i)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或

(ii)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2) 在本條中—

本金額 (principal value) 就某工具而言，指該工具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

交收價 (settlement price) 指為釐定某工具的看跌式票據回報或看漲式票據回報的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 1 個單位的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或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的水平—

(a) 於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時間在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市場所報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或按照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方法將予以釐定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或

(b) 按照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方法所釐定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

交收數量 (settlement quantity) 就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下述方程式計算得出的資產單位的數量—

(a) 以下方程式—

交收數額 1 ÷ 行使價；或

(b) 與(a)段提述的方程式達致相同結果的方程式；

交收數額 1 (settlement amount 1) 就某工具而言，指本金額與未清繳的票息付款的總和；

交收數額 2 (settlement amount 2) 就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下述方程式計算得出的交收數量的價值—

(a) 以下方程式—

交收數量 × 交收價；或

(b) 與(a)段提述的方程式達致相同結果的方程式；

交收數額 3 (settlement amount 3) 就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下述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a) 以下方程式—

$\frac{\text{交收數額 1}}{\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交收價}$ ；或

(b) 與(a)段提述的方程式達致相同結果的方程式；

交收數額 4 (settlement amount 4) 就某工具而言，指—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按下述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i) 以下方程式—

$\text{交收數額 1} - \frac{\text{交收數額 1}}{\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交收價} - \text{行使價})$ ；或—



(ii) 與第(i)節提述的方程式達致相同結果的方程式；及

(b) 如(a)段提述的數額少於零，則以零代替該數額；

行使價 (strike price) 指在某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內為釐定該工具的看跌式票據回報或看漲式票據回報的目的而指明的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或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的水平；

到期 (maturity) 就某工具而言，指該工具的期限屆滿的日期；

流通指數 (tradable index) 指根據流通合約買賣的指數；

流通商品指數 (tradable commodity index) 指參照一籃子流通商品的價格或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tradable currency exchange rate index) 指參照由多於一類的貨幣匯率組成的組合的水平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流通證券指數 (tradable securities index) 指參照一籃子許可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看跌式票據回報 (bearish note return) 就某工具而言，指該工具的持有人一

(a) 將一

(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前收取一筆或多於一筆的票息付款；及

(i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收取(b)段提述的數額；或

(b) 將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收取以下數額一

(i) 如交收價低於行使價，則為交收數額 1；

(ii) 如交收價超出行使價，則為交收數額 4；或

(iii) 如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則為一

(A) 交收數額 1；或

(B) 交收數額 4；

看漲式票據回報 (bullish note return) 就某工具而言，指該工具的持有人一

(a) 將一

(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前收取一筆或多於一筆的票息付款；及

(i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收取(b)段提述的數額或數量；或

(b) 將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收取以下數額或數量一

(i) 如交收價超出行使價，則為交收數額 1；

(ii) 如交收價低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則為一

(A) 交收數量；

(B) 交收數額 2；或

(C) 價值合共等同於交收數額 2 的數額及該項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單位數量；



- (iii) 如交收價低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則為交收數額 3；
- (iv) 如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則為以下任何一項—
  - (A) 交收數量；
  - (B) 交收數額 1；
  - (C) 交收數額 2；或
  - (D) 價值合共等同於交收數額 2 的數額及該項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單位數量；或
- (v) 如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則為—
  - (A) 交收數額 1；或
  - (B) 交收數額 3；

終止 (termination) 就某工具而言，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根據該工具的各方的協議於到期前終止該工具的日期；

許可利率 (permitted interest rate) 指一個在位處獲以下評級的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上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 (c)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或以上；

許可證券 (permitted securities) 指除以下項目外的證券—

- (a) 特別債務證券；
- (b)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c) 雜項投資項目；
- (d) 衍生工具合約；或
- (e) 結構性產品；

票息付款 (coupon payment) 就某工具而言，指在該工具的期限內向該工具的持有人支付按照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參照本金額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性質類似的其他定期回報)；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permitted underlying type of rate or index) 就某工具而言，指單一類以下項目—

- (a) 許可利率；
- (b) 貨幣匯率；
- (c) 流通證券指數；
- (d) 流通商品指數；或
- (e)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 (permitted underlying type of asset) 就某工具而言，指單一類以下項目一

- (a) 許可證券；或
- (b) 流通商品。

## **2B 對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

~~(2) 在本規則中，一~~

- (a) 凡提述交易所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及
- (b) 凡提述以具名方式指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之處，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在被指明當日後一
  - (i) 更改其名稱，則須理解為猶如是對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現時為人所知的名稱的提述；或
  - (ii) 被另一交易所或結算所繼承(不論是因合併、兼併或其他原因)，則須理解為猶如是對繼任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

## **第 2 部** **會計的處理**

### **3 會計的處理**

- (1) 為施行本規則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一
  - (a) 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但本規則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b) 須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包括將結構式債券作為衍生工具而非作為債務證券般記帳。~~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根據第 55(5)條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以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 3 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但第(1)(a)款提述的會計原則除外。
- (3) 持牌法團可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 58(5)(d)條批予書面核准後，採用第(1)(a)款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第 3 部** **財政資源規定**

###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本部規定它維持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為施行第 4 條，除以下述一種或多種身分(並僅以該種或該多種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者外—

- (a) 核准介紹代理人(本身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
- (b) 買賣商；
- (c)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 (d) 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9 類或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 (d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繳足股本—

- (e) 在該法團只是就附表 1 表 1 第 1 欄指明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情況下，為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在該表第 1 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的情況下，則為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 (f) 在該法團是就該表第 1 欄指明的 2 類或多於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情況下，為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在該表第 1 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的情況下，則為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

##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1) 為施行第 4 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第(3)及(4)款適用於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e) 就(a)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f) 就(b)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g) 就(c)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一

- (a) 在有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情況出現的營業日；及
- (b) (如適用的話)在有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情況持續出現的緊接(a)段提述的該日後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連續營業日，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法團將視為已遵從第(1)款—



- (c) 該法團有權根據一項核準備用後償貸款融通，提取一筆數額不少於該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款項；及
  - (d) 由於以下情況，在其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的當日，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比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多出至少 20%—
    - (i) 該法團因它為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有所增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
    - (ii)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上升，或就該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上升；
    -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上升；
    - (iv) 應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有所增加，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或
    - (v) (如適用的話)共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在第(i)、(ii)、(iii)或(iv)節描述的上升。
- (4) 第(3)款只在有以下情況下適用於第(3)(a)或(b)款提述的營業日：在緊接該營業日之前的一段 60 日的期間內，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於 4 個或少於 4 個營業日超出其速動資金。

## 第 4 部

### 速動資金

####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照本部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

#### 第 2 分部—計算基準

####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必須以交易日期作為基準，將它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就以下項目的交易或買賣或訂立所達成的所有交易記帳—

- (a) 以下項目的交易—
  - (i) 期貨合約；
  - (ii) 證券；
  - (iii) 期權合約；
  - (iv) 衍生工具合約；或
  - (v) 指明投資項目；
  - (b)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eg) 訂立任何~~
- ~~(f) 外匯協議；或~~
- ~~(#h) 掉期息率協議；~~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 9 自營交易持倉的估值等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市值將為它本身訂立的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估值——本條適用於以下工具或資產——~~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某持牌法團發行的非抵押權證的相關資產；~~
  - ~~(j)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k) 雜項投資項目。~~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中凡提述第(1)款所提述的工具或資產的市價之處，如該工具或資產並無公布市場價格，須解釋為提述該工具或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釐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必須為計算其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按市值就第(1)款提述的工具或資產的未平倉持倉估值。~~
- ~~(4) 儘管有第(1)(2)或(3)款的規定，為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本規則中凡提述本第(5)、(6)或(7)款所提述的證券的市價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等證券根據本第(5)、(6)或(7)款的以下規定被評定的價值(包括零價值)。~~
  - ~~(a) 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債務證券(存款證除外)的價值——~~
    - ~~(i) 須以從下述人士取得的該等債務證券報價的平均值評定——~~
      - ~~(A) 至少2名市場莊家；或~~
      - ~~(B) (就有少於2名市場莊家的債務證券而言)至少2間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銀行、持牌法團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或至少任何2名本分節提述的人士；或~~
    - ~~(ii) 如未能取得第(i)節提述的報價——~~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B) 如屬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評定；~~

~~(b5)~~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營業交易日的上市證券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不包括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價值—

~~(i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iib)~~ 如屬淡倉，必須以公平價值與暫停交易或停止交易前的最後收市價中的較高者評定。

~~(c)~~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存款證的價值，須以其發行人所報的價值評定。

(6) 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有價債務證券的價值—

(a) 如屬存款證，必須以其發行人所報的價值評定；或

(b) 如屬存款證以外的債務證券—

(i) 必須以從下述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

(A) 市場莊家；

(B) 銀行；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D) 持牌法團；或

(ii) 如未能取得第(i)節提述的報價，必須以公平價值評定。

(7)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的價值—

(a) 如屬好倉，必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b) 如屬淡倉，必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與面值中的較高者評定。

## 10 成對交易

如持牌法團訂立兩項交易，而除該法團在該等交易中分別擔當的角色是相反外，該等交易的其他條款均是相同或相類似的，則該法團須將該等交易分開記帳。

## 11 不得抵銷

(1) 除第(2)、(3)、(4)、(5)、~~及(6)及(7)~~款及第 48(2)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各別按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

(2) 如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容許持牌法團應從該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結算所的款項為交收的目的而互相抵銷，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3) 如一



- (a) 持牌法團應從某人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人的款項，並非因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及
  - (b) 該法團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4) 如持牌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 (a) 是因該客戶買賣名稱相同的證券而產生的，而有關買賣是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該客戶亦已授權該法團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b) 是因該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已根據第 21(2)條選擇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或
  - (c) 是因該法團向該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5) 如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是因該證券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6) 如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後者的款項，是因前者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7) 如持牌法團已根據第 58(5)(i)條獲得核准，而該法團應從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參與者的款項，是因該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的證券交易與香港結算公司進行結算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 (1) 凡持牌法團的某客戶在該法團維持不同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如該法團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是因在該等不同帳戶內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2) 如持牌法團有某客戶—
- (a) 在該法團維持多於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 (b) 已就自己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在該法團以下述形式存放保證—
    - (i) 現金；
    - (ii) 抵押品；或
    - (ii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  
及
  - (c) 已授權該法團以該保證履行該客戶因該法團執行與該客戶的任何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交易而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  
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團可—
  - (d) 為計算—
    - (i) 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指明短欠數額；或



- (ii) 與該客戶有關的第 22(1)(b)條所指的保證金短欠數額，而將該保證的全部或部分，當作是該客戶作為與所計算的該短欠數額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 (e) 為計算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並須根據第 45(1)或 46(1)條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而減去以下數額—
    - (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段提述的現金)該現金款額；
    - (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段提述的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之數；或
    - (i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i)段提述的銀行擔保)根據該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數額。
- (3) 在有關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
- (a) 根據第(2)(d)款將以下保證—
    - (i) 任何數額的現金；
    - (ii) 任何抵押品；或
    - (iii) 該法團根據某銀行擔保可提取的任何數額，當作是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或
  - (b) 根據第(2)(e)款就首述的保證作出任何調減，而上述有關情況指—
  - (c)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 (d) 已就該保證而根據第(2)(e)款就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作出調減。
- (4) 為施行本規則，持牌法團不得再將存入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以下保證—
- (a) 第(2)(b)(i)款提述的任何現金；
  - (b) 第(2)(b)(ii)款提述的任何抵押品；或
  - (c) 第(2)(b)(iii)款提述的任何銀行擔保，視為與該帳戶有關的保證，但此規定僅在下述範圍內有效—
  - (d)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 (e) 首述的保證已用於作出根據第(2)(e)款作出的調減。
- (5) 就第(2)款而言，**指明短欠數額** (specified short fall amount) 指根據以下條文須列入該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a) 第 40(1)條；
  - (b) 第 41(1)條；
  - (c) 第 43(10)條；
  - (d) 第 45(2)條；或



- (e) 第 46(2)條。
- (6) 在本條中，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marginied account)** 就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言，指—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就該法團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於該法團維持的帳戶；或
  - (b) 該客戶為以下目的而在該法團維持的帳戶—
    - (i) 進行賣空；
    - (ii) 期貨合約交易；
    - (iii) **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
    - (iv) 證券借貸；
    - (v)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vi) 訂立回購交易。

###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持牌法團在它所購買、出售或結算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須立即視該合約為已不再存在，並須將因該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該法團的—

- (a) 所有資產；及
- (b) 所有負債，

記帳。

### 14 轉讓

- (1) 持牌法團如已將該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轉讓予另一人，則不得將該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持牌法團不得將其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但已被該法團轉讓予另一人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視為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

###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 (1)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就本規則而言當作—
  - (a) 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及由該法團向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抵押品的擁有人；
  - (b) 有一筆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向該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及
  - (c) 並不擁有根據該項協議借用的證券。
- (2)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出人的持牌法團，須就本規則而言—
  - (a) (如根據該項協議借出的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為第 27 條的目的而當作仍是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 (b) 當作並不擁有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抵押品；及
- (c) 當作有一筆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但如該筆現金—
  - (i) 並無根據第 20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 (ii)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則屬例外。

##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a) 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而數額相等於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及
  - (b) 並不擁有所購買的該等證券，因而不得根據第 27 條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而該等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a) 仍是該法團所售賣的該等證券的擁有人；及
  - (b) 欠下該等證券的買方一筆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

## 第 3 分部—速動資產

### 17 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採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以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其速動資產。

### 18 ~~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不得將須於香港以外地方維持的分行資產列入記帳~~

~~(1)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的持牌法團，如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規定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或根據該地方的法律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以便該分行取得或維持某項牌照、註冊、成員資格或授權以進行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屬受外匯管制的某種貨幣的款項的資產；或~~
- ~~(b) 在變現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的資產。~~

~~但如該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團要求將該貨幣或所得收益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申請提出後一個星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則屬例外。~~

### 18A 不得將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列入記帳



- (1) 除在第(2)及(3)款提述的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如就適用於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的相關禁制而言，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將能夠於批准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須的批准，則必須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金額須按照本分部適用於該受管制資產的條文(本條除外)計算得出)。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能夠自由地將某項受管制資產用作履行與該資產一樣以同一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償付以該貨幣計值的現有負債，則該法團可選擇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4) 如持牌法團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根據第(3)款作出選擇—
  - (a) 將就該受管制資產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數額須—
    - (i) 按照本分部中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條文(本條除外)計算得出；及
    - (ii) 在下列條文不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前提下計算得出—
      - (A) 第 27(2)、(3)、(4)、(6)及(7)條；
      - (B) 第 31(2)及(3)條；
  - (b) 將就該受管制資產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
    - (i) 按照第 4 分部計算得出；及
    - (ii) 在第 40(7)、40(8)及 43(6)條不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前提下計算得出；及
  - (c) 該法團必須將第 52(d)條提述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5) 在本條中—

受管制資產 (controlled asse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屬某種貨幣的款項，而該種貨幣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
  - (i) 匯返香港；或
  - (ii) 兌換為可匯返香港的另一種貨幣；或
- (b) 其在變現後所得的收益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匯返香港；

相關禁制 (relevant prohibition) 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而言，指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施加的一項禁制，並包括僅在某人向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的情況下不就該受管制資產或所得收益而適用於該人的禁制。

##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速動資金的目的，持牌法團須當作並不擁有該法團實益擁有但已提供予另一人作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
- (2) 持牌法團須當作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產的擁有人—



- (a) 為一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iii) 另一持牌法團，  
向該法團提供的信貸融通而向該機構、銀行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作為保證的；
- (b) 根據一項該法團是證券借用人證券借貸協議提供作為保證的；
- (c) 就該法團進行的賣空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d) 就該法團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e) 就該法團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f) 為取得該法團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須提供擔保以代替該法團參與根據該規章設立的互保基金此一義務須取得的銀行擔保而提供作為保證的；
- (g) 為使該法團可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但與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有關的規章除外)須履行的義務而向該結算所提供作為保證的，或為取得以該結算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以使該法團可履行該等義務而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h) 與該法團發行的有抵押權證有關的，以將該權證所關乎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押記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的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在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及
- (d) 該法團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代某客戶持有，並為代該客戶交收證券購買或認購的目的而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

##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收取的款項—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的；及
- (b) 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將該應收取但仍未清繳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ii) 該仍未清繳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 (2) 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客戶，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亦已獲該客戶書面授權—
  - (a)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b) 為清償該客戶應支付予該法團的款項而處置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
- (3)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它須就因某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將在第(2)款提述的抵銷作出後所餘下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就其客戶以信用交付形式購買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收取的款項—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而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應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
-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在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就該等證券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該客戶須就認購該等證券而承擔的成本總額的 90%；及
  - (b) 為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於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後，就該等證券按照第(1)或(3)款將因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猶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形式購買的一樣。
-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3)、(4)、(5)及(6)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上述各款提述的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8) 在第(2)款中，**書面授權** (written authorization) 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所指的書面協議。



##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淨額為因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該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超出如此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之數)扣除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就該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及
  -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該數額為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 (i) 將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動抵押品除外)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
    -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上市股份)20% ；及
      - (B) (如屬上市權證)0% ；
    - (iii) 該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 (iv) (如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2) 儘管有第 8 條的規定，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保證金客戶，選擇在就任何保證金客戶計算第(1)(b)款提述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就逐一客戶不將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a)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
  - (b) 該法團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 計算入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第(1)(b)款即適用於該法團，猶如該等證券交易—
- (c) 並沒有產生任何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由該法團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一樣；及
  - (d) 並沒有導致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抵押品在數額上有任何改變一樣。
- (3)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4) 在第(1)(b)(i)及(ii)款中，**非速動抵押品 (illiquid collateral)** 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保證金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該法團任何前列保證金客戶所提供並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
- (a) (如屬股份)名稱與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 (ii) 該股份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市場資本值的 5%的；或
- (b) (如屬權證)名稱與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一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 (ii) 有關權證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發行總值的 5%的，

但不包括—

- (c) 在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之前，上市期間是在緊接該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包括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交易的期間)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及
-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i) 恆生指數；
  - (ii) 恆生香港綜合大型股指數；
  - ~~(iii) 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 (iv) 富時 100 指數；
  - (v) 日經 225-平均指數；或
  - (vi) 標準普爾-500 指數。

- (5) 在第(4)款中—

**平均每月成交額** (average monthly turnover) 就於某交易所上市的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包括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交易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在該交易所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市場資本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就某上市股份而言，指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的名稱相同的股份的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的數額；

**有關計算** (calculation) 指為第(1)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前列保證金客戶** (top margin client) 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

- (a) 在該法團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該法團的所有有保證金貸款未清繳結餘的保證金客戶；或
- (b) 在該法團有 20 名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未清繳結餘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

**首 3 位抵押品** (top 3 collateral) 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前列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 (6) 在第(5)款**首 3 位抵押品**的定義中，**市值** (market value) 就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持牌法團的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指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與該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相同的所有該等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市值。



## 23 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等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必須將因它向某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的下列該法團應收取的款項額，列入其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是該法團以銀貨兩訖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的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款項—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B)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及或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取的款項，有關而在該情況下須予計及的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將該仍未清繳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仍未清繳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該仍未清繳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 (b) 如該等證券是該法團以信用交付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的，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B)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取的款項—；
- (c) 該法團因某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該法團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某宗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參與者收取、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
- (d) (如該法團為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該法團為另一人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某宗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人收取、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
-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該等人士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凡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淨款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的數額不得超出因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 (2) 凡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與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有共同客戶，前者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後者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前者應支付予後者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後者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的數額不得超出因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後者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 25 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須將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收取的款項及第 24(2)條提述的但沒有根據該條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後者收取的淨款額的合計總額，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有關數額就每一後者而言，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該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以下各項總和之數—
    - (i) 該後者存放於前者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ii) 將該後者存放於前者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iii) 根據該後者向前者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前者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他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如持牌法團進行賣空證券交易，而它尚未將有關證券交付予下述的對手方作交收之用，則它須將數額為該法團就該項賣空提供予該對手方作為保證的現金(包括該現金所衍生的利息)之數的應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證券交易商；
- (b) 指明交易所；
- (c)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
- (d) (c)段提述的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 27 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 (1) 持牌法團須將它實益擁有的下述資產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指明證券；
  - (e) 指明投資項目。
-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而應用第(1)(a)款及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 31(1)(b)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該法團則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6) 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該等權證中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7) 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為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的目的予以押記，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 (1) 持牌法團必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某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
-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
- (d)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的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及
- (e) 在於該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2) 持牌法團必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訂明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但該法團向該訂明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該法團存放於該訂明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除外)，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進行的就以下項目進行的交易或買賣或訂立的以下項目—
- (i) 期貨合約；
- (ii) 證券；
- (iii) 期權合約；
- (iv) 衍生工具合約；或
- (v) 指明投資項目；
- (bvi) 該法團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該法團訂立的—~~
- (vii) 外匯協議；或
- (viii) 掉期息率協議—；或
- 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d) 應從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收取的款項；及~~
- ~~(e) 存放於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現金—~~
- 但以下款項除外—
- ~~(f) 該法團向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支付的參與費；及~~
- ~~(g) 該法團存放於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 (b) 該法團就(a)段提述的合約、證券、投資項目或協議的交易與該訂明結算所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該法團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 (3) 持牌法團必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並非認可結算所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但該法團向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該法團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除外)，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 ~~(b) 或就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c) 它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與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該法團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 ~~(a) 應從並非認可結算所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現金，~~
-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該法團向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
- ~~(d) 該法團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4) 在本條中—

訂明結算所 (prescribed clearing house) 指—

- (a) 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 (b) 歐洲結算法國股份有限公司；
- (c) 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d) 明訊銀行股份公司；或
- (e)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

**29 就進行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前者”)必須就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就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以下各項將應從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交易商)或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的現金，將以下款項列入前者的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
-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首述法團已向(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
- ~~(d) 首述法團存放於(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作為首述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 (a) 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 (b) 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為前者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前者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

- (a) 該持牌法團向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



(b)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凡持牌法團有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該款項是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產生的而二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或

(b) 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

則該法團必須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1) 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任何非上市期權合約，則須將以下款項或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凡該期權合約與該法團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集合起來—

(i) 期貨合約；或

(ii) 任何其他非上市期權合約，

以計算該法團就該等持倉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以下人士收取的款項—

(iii) 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v)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

(v)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但已根據第 28(1)、(2) 或(3)或 29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或

(b) 在其他情況下，除第(2)及(3)款及第 27(4)、40(7)及(8)及 43(6)條另有規定外，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60%的數額。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40(7)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40(8)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4) 第(2)及(3)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 15(1)(b)條就它向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 16(1)(a)條就它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
  - (b) 該法團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
- (2) 屬未平倉外匯協議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一方的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該協議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及該合約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35 雜項資產

持牌法團必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因該法團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並由該法團享有實益權益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
  - (i) 已產生並將於隨後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單或付款；或
  - (ii) 已就之發單或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後的一個月；
- (aa) (如該法團就它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證券而應收取的費用(包銷費用)不符合第(a)(i)或(ii)節的描述，且該法團根據它就該發行或該售賣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分包銷協議須向分包銷商支付費用)包銷費用的款額，但前提是一
  - (i) 其數額僅以該法團須向該等分包銷商支付的費用的總額為上限；及
  - (ii) 該法團須向該等分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僅待該法團收取包銷費用當日或之後，才會到期支付；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照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規定於該交易所維持作為該法團履行它對該交易所負有的義務或法律責任的保證的存款按金；而該等義務或法律責任是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對在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中指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有關的；
- (c) 已預付的將會在隨後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 (d)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由稅務局局長按照《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出的儲稅券；



- (e) 根據一項該法團屬協議一方的掉期息率協議應累算歸於該法團的利息，但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利息則除外；
- (f) 由該法團為它本身支付以認購以下項目的款項—
  - (i) 上市股份或待上市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 (iv) 指明證券，減去將上述各款項乘以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 所得的數額；
- (g)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交易所上市並按除股息基準買賣的股份所孳生的應收股息；
- (h)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除息基準買賣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

#### 第 4 分部—認可負債

### 36 計算基準

為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認可負債，持牌法團須採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

###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持牌法團必須將因它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向其客戶或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以下款項除外—

- (a) 就該法團在於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維持的獨立以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該法團的客戶支付的款項—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在第 2 條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所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條為施行該等規則而批准的人士；及
- (b) 根據第 21(3)條與應從該法團的客戶收取的款項互相抵銷的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

###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如—

- (a) 持牌法團為客戶售賣證券，但該客戶—



- (i)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 2 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或
- (ii) (A)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 5 個營業日但不超過 2 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及
- (B) 該等證券的市值已超過其售賣代價的 200%；及
- (b) 該法團並沒有以它自費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售賣進行交收，

則該法團須就該項售賣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其售賣代價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 (1) 凡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與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有共同客戶，前者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後者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前者應從後者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向後者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前者的認可負債內。
- (2) 凡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該交易商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淨款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40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另一人一
- (a) 進行期貨合約的交易；
- (b) 出售非上市期權合約；或
- (c) 結算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則須將就逐個帳戶計算得出的該人須存放於該法團的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該人就該合約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的總和之數，減去該人就該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後超出以下款項的總和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d) 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e)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f)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該等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g) 根據該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2) 第(1)款就以下日子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准許該法團不向該另一人收取該另一人就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的日子。
  - (3) 除第(5)、(6)及(9)款及第 27(2)及 43(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出售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則該法團須將該合約的市值超出該法團就該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之數，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 27(2)及(3)、31(2)及(3)及 43(4)及(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就以下項目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 (b) 該法團為它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上市股份，以將該等股份存放用作備兌該法團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及(4)款及不就該項證券借貸協議而應用第 45(1)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及
  - (b) 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 45(1)條本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7)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31(2)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 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31(3)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 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10) 第(5)、(6)、(7)、(8)及(9)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11) 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認沽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200%；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 200%；及
  - (c)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 200%。
- (12) 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認沽非上市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該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出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200%；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 200%；及
  - (c)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 200%。

####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 (1)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該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一
    - (i) 該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的 3%；
    - (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招致並應支付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
    - (iii) 就該等合約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累算利息、費用及佣金的數額，  
的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
      - (i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現金的 100%的數額；
      - (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根據第 58(5)(f)條獲核准的外幣的現金的 95%的數額；
      -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定期存款的 95%的數額—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
        - (B) 在 6 個月內到期而可提取的；及
        - (C) 已被該客戶轉讓予該法團的；
      - (vii)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vi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賺取並應收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
      - (ix) 根據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作為保證並以該法團為受益人的信用證，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的 90%的數額；及
      - (x) 就該等合約而應向該客戶支付的累算利息的數額；及



- (b) 該法團就它屬協議一方的任何未平倉外匯協議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它屬合約一方的任何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
- (2) 如持牌法團持有與其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為計算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該法團可選擇不將 2 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計算在該總和內—
- (a)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 (b)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 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以下數額的貨幣折算為申報貨幣，再將其中最高的數額列入該總和內—
- (c) X 數額的 B 貨幣；
- (d) 根據(a)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的該數額的 A 貨幣；及
- (e) 根據(b)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售賣的該數額的 A 貨幣。
- (3) 在本條中，**本金總額 (gross principal value)** 就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指將該合約擬兌換的 2 種貨幣的各別數額折算為有關持牌法團的申報貨幣的數額中的較高者。

####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 (1) 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根據第 22(1)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一
- (a) 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或
- (b) (如屬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應從該組收取的款項的總和，
- 超出按照該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1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如取得財務通融，而它是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該財務通融的全部或部分保證的，則它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8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在第(1)款中，**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 (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 指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如該組只有 2 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是另一名的配偶；
- (b)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是法團)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每名保證金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均是法團)該等保證金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 43 證券(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



- (1) 除第(2)、(3)、(6)、(8)及(9)款及第 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或、指明投資項目、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的淡倉，則它必須將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以下項目的淡倉—
  - (a) (除第(4)、(5)及(6)款及第 45(5)條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除第(8)及(9)款及第 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證券；~~或~~
  - (e) 指明投資項目；
  - (f)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g) 雜項投資項目，

則該法團必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有關項目的扣減數額。

- (3) 除第(4)、(5)、(6)、(8)及(9)款及第 27(6)及(7)及 45(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的淡倉，而該等證券—
  - ~~(a) 不屬附表 2 指明的種類；~~
  - ~~(b) 以市值計算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名稱與該等證券相同的所有證券的 5%以上；或~~
  - ~~(c) 屬在某交易所上市並已在該交易所暫停買賣最少 3 個營業日，或已在該交易所停止買賣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但如該等證券亦在另一交易所上市而仍可繼續在該另一交易所買賣，則屬例外)，~~

則該法團必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證券的市值。

-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 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調高的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等賣空的股份而應用第(1)、(2)及(3)款及可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 31(1)(b)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等賣空的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調高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 (b) 將該等賣空的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7) 第(4)、(5)及(6)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8) 持牌法團如是就某上市股份發行的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的發行人，而該法團沒有就並未行使的如此發行的該等非抵押權證持有相關股份以備兌該等權證，則該法團須就該等權證調高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並無如此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扣減數額超出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
- (9) 持牌法團須就並未行使的由該法團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發行的非抵押權證，調高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權證的相關資產市值的 30%。
- (10) 持牌法團須就它為其客戶進行的賣空證券交易(但該客戶已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該法團或該等證券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情況除外)，將一
- (a) 該等證券的市值；及
  - (b) 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
-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一
- (c)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現金的數額及該法團從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中扣起作為該客戶向該法團交付該等證券的保證的款額；
  - (d) 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 (e)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44 集中自營交易持倉

- (1) 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持有一
- (a) 上市股份；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指明證券；或
  - (e) 指明投資項目，
- 而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中名稱相同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則如一
- (f) 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但少於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5%；或
  - (g) 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10%，
- 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在第(1)款中，**淨市值 (net market value)** 就該款提述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名稱相同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好倉及淡倉進行淨額計算後剩餘所得的市值。



#### 45 證券借貸協議

- (1) 除第(5)及(6)款及第 40(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該法團須將—
- (a) 它根據該項協議存放於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 (b) 它向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c) 如證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而該等證券已根據第 27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一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作為證券借出人，或如該法團是根據另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證券，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一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 (4)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則它須將它就該項協議下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而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如該等現金—
  - (a)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及
  - (b) 並無根據第 20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則屬例外。
- (5) 如持牌法團為它本身賣空上市股份而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股份，在它借用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協議而第 43(2)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1)款得出的數額；及
  - (b)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 43(2)或(3)條得出的調高的數額。
- (6) 如持牌法團屬證券借貸協議的一方而該協議的另一方是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第(1)、(2)及(3)款不適用於該協議。

#### 46 回購交易

-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它須將根據第 33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證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iii) 特別債務證券，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等證券的買方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該法團從買方收取的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的款額；
  - (c) 將買方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一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iii) 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d) 買方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3)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它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47 包銷承擔淨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則它必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就供股而言，—

(i) —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低於或相等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i)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A) 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及

(B) 包銷承擔淨額超出該等證券的市值之數；或及

(ii) 包銷承擔淨額；

(iiaa) 就供股而言，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高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

(2) 本條於持牌法團就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的當日及其後的一個營業日不適用於該法團。

(3) 就第(2)款而言，持牌法團於以下時間(以較遲出現者為準)就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a) 當該法團承諾包銷或分包銷證券之時；及

(b) 當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與證券發行人或證券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訂包銷協議之時。

(4) 在第(1)款中，包銷承擔淨額 (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 指認購或購買持牌法團所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該等證券不包括—

(a) 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分包銷的證券；及

(b) 是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就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而訂立的合約的標的之證券。

####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它就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如持牌法團已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而跟該法團與之維持有關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該法團須將它就該等合約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超出它就該等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在第(2)款中，**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指持牌法團跟該法團與之維持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各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合約而對協議的另一方有單一法律義務，該協議並訂定，倘若對手方沒有根據協議履行其義務，該法團—
- (a) 會有一項單一申索，該申索是只索取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後得出之數；或
- (b) 會有一項單一義務，該義務是只須支付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後得出之數。

#### 49 掉期息率協議

- (1)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名義本金額乘以在附表 4 表 1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適用於該項協議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在第(1)款中，**名義本金額 (notional principal amount)** 指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各方同意的一個假設的數額，而根據該項協議須支付的利息是基於該數額計算的。

#### 50 外匯協議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外匯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它根據該項協議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在附表 4 表 2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適用於該協議的有關對手方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51 交易的介紹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向另一人介紹涉及—
- (a) 證券交易的交易；
- (b) 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的交易；或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的交易，
- 以便該等交易得以代該法團的客戶而執行或結算，而—
- (d) 該法團在根據本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時並沒有將它應就該等交易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列入記帳；及
- (e) 沒有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豁免該法團對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負上任何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則該法團須將假如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於計算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已列入記帳(猶如該項交易是由該法團執行或結算)則其規定速動資金本已增加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f)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證券交易而該項所介紹的交易並未由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完全交收)因該項介紹而訂立的交易的總值；
  - (g)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就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總額；
  - (h)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產生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與該持牌法團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 (b)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已就向客戶提供執行或結算服務與該客戶訂立協議，並須就未能執行或結算該項交易對該客戶負上合約上的法律責任；及
  - (c)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獲介紹該項交易的該人的違責而對該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51A 外幣持倉量**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必須將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 5%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在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不將以該種外幣計值而且沒有根據第 3 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
- (3) 就非自由浮動外幣而言，如持牌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內及境外市場而持有該種外幣的持倉，則該法團必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該法團就該種外幣持有的境內淨持倉量及就該外幣持有的境外淨持倉量均屬好倉或均屬淡倉，則為該境內淨持倉量及該境外淨持倉量的總和的 5%；或
  - (b) 如(a)段不就該外幣適用於該法團，則為—
    - (i) 它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與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中的較低者的 1.5%；及
    - (ii) 它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與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之間的差額的 5%。
- (4) 在本條中—

非自由浮動外幣 (non-freely floating foreign currenc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某種外幣：由以該貨幣作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匯市場指明—

- (a)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或
- (b)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範圍；

淨持倉量 (net position) 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外幣持倉量而言，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
  - (ii) 該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及



(b)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扣除負債除外)；及
- (ii) 該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

境內淨持倉量 (onshore net position) 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非自由浮動外幣淨持倉量而言，指該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內市場而就該種外幣持有的淨持倉量；

境外淨持倉量 (offshore net position) 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非自由浮動外幣淨持倉量而言，指該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外市場而就該種外幣持有的淨持倉量。

## 52 雜項條文

~~(1) 持牌法團必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但不包括就它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財政承擔)的數額的10%；~~
- ~~(b) 該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剔除該附屬公司欠該法團的數額)超出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 ~~(c) 該法團須就贖回仍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而支付的代價；~~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法團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5%；及(如該法團根據第 18A(3)條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以某種貨幣計值的受管制資產(如第 18A(5)條所界定)作出了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如大於零)—~~

### A—L

而—

A 為該法團須就以該種貨幣計值的該等受管制資產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的總和；及

L 為該法團須(本段所規定者除外)就以該種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負債(而該等受管制資產可自由地用於履行該等義務或償付該等負債)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的總和；

- ~~(e) (如該法團是一項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的包銷商)將發行人藉發行票據而根據該項融通可提取的最高款額減去該發行人藉發行及配售票據而已提取的款額後所得之數，乘以在附表 5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2 欄適用於該項融通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

~~(2) 就第(1)(d)款而言，在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不將以該種外幣計值而且沒有根據第 3 分部的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

~~(3) 在本條中，淨持倉量 (net position) 就某種外幣而言，指以下數額的差額—~~

- ~~(a) 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b)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以該種外幣作為單位的負債(扣除負債除外)的數額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總和之數。~~

### 53 其他負債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必須將本分部的其他條文沒有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該法團的所有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a)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透支而應支付的款項；
  - (b)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貸款而應支付的款項；
  - (c) 該法團應向其他人支付的累算利息；
  - (d) 該法團招致的累算費用；
  - (e) 該法團的應繳稅項減去它的預繳稅項(但僅限於該應繳稅項及該預繳稅項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者)所得的數額；
  - (f) 該法團就或有負債所提撥的準備金；
  - (g) 該法團就它為它本身持有的未平倉持倉的浮動虧損所提撥的準備金；及
  - (h)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須記帳的其他負債。
-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或
  - (b) 任何無須於隨後 12 個月內清償並以該法團實益擁有而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動產(但僅限於該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該負債的數額的範圍內)的第一法律押記提供保證的負債；或
  - (c) 該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任何負債(但僅以根據第 3 分部任何條文未有就該租賃協議而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為上限)。

## 第 5 部

### 雜項

####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守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 (1) 如持牌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6(1)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146(3)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遵守本規則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指明數額規定除外)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守該等規定，
- 該法團須於通知內列明—
- (c) 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



- (d) 正為、已為或擬為糾正該無能力之事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2) 如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46(1)及(3)條給予證監會通知，證監會可要求該法團按該會指明的形式在該會指明的時限內，向該會提供該會就該事宜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如證監會作出該要求，該法團須遵從該要求。
- (3) 為施行本條及本條例第 144 條，**指明數額規定** (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 4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及以下規定—
  - (a) 關於該法團須維持第 5 條所規定數額的繳足股本的規定；及
  - (b) 關於該法團須根據第 6 條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的規定。

##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 (1) 如持牌法團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b) 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但該法團憑藉第 6(3)條視為已遵守第 6(1)條；
  - (c)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它根據第 56(1)或(3)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 50%；
  - (d) 它過往依據本規則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e) 它就它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 (f) 它已經或將會有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法團該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它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法團根據它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人的債務；
  - (h) (已廢除)
  - (i) 根據它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i) 超出\$5000000；或
    - (ii) 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j)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5000000；
  - (k)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 (l) 該法團根據它根據本條例第 116(5)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章或慣例須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 (m) 與它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法團為它向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 (2)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任何情況，則該法團須—
- (a) 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
  - (b) (如通知是根據第(1)(a)、(b)、(c)、(e)、(f)或(g)款給予的)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法團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3) 如持牌法團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 (c) 外匯協議，
- 但該法團並沒有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就此通知證監會，則該法團須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4) 如持牌法團擬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 (c) 外匯協議，
- 則該法團須在訂立該持倉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它擬訂立的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5) 如持牌法團擬以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 3 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則就第 3(2)條而言，該法團須在作出該更改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將該擬作出的更改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a) 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a)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da) 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



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e)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3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6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6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6) 為施行本條—

-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 (i) (如屬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屬電子簽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 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6A)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b)(i)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7)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 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 21(3)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證監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法團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關於該法團的財政資源或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任何紀錄或文件)，如證監會作出該要求，該法團須予遵從。

## 58 核准

- (1) 為施行本規則，不論是否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繳妥《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訂明的費用，證監會仍可—
  - (a) 核准某人(如該人是根據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核准某人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或
  - (c) 核准某人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 (2)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核准某人，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獲核准的該人的名稱；及
  - (b) (如該人是根據第(1)(b)款獲核准的)指明該人評定的信貸評級是相等於所指明的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評級評定的信貸評級。
- (3) 根據第(1)(c)款獲核准的人的業務或宗旨，須包括提供服務讓其本身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介入人作為借貸雙方的對手方，包括提供管理在與該項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於該人的保證以及該項協議的登記及交收服務。
- (4) 為本規則的目的，證監會可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核准某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但—
  - (a) 如一
    - (i) 該法團僅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ii) 該法團僅是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 (iii) 該法團僅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對手方；及
  - (B) 向認可對手方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II) 為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提出要約；或
- (iv) 該法團—
  - (A) 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I)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II)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III)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是就(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I)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I)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II)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並沒有就(A)及(B)分節描述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並無經營第(i)、(ii)或(iii)節描述的業務以外的業務；

- (b) 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就它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除非該法團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該法團不會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 (5)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a) 核准該法團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 (b)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 (c)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 (d) 為第 3(3)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採用第 3(1)(a)條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e) 為施行第 56(6)條而核准該法團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申報表；
  - (f) 為施行第 41(1)(a)(v)條而核准某種外幣；及
  - (g) 核准撤回該法團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的選擇；
  - (h) 在以下條件獲符合下，核准就符合在附表 2 表 7 第 2 項或第 3(a)(vii)項中的描述的指明證券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扣減百分率—
    - (i) 該等相關資產由一籃子股本或一籃子債務證券構成；或
    - (ii) 該項相關指數是參照一籃子股本或一籃子債務證券計算得出的；及
  - (i) 為第 11(7)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可將其因某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6) 根據第(1)、(4)或(5)款批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撤銷該核准，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56(5)條而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 (9) 根據第(1)、(4)、(5)或(7)款批予的核准—
- (a) 在有關的核准通知內有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該段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在有關的核准通知內並無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以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核准為止。

## 59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持牌法團如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則須受該項選擇約束，直至證監會根據第 58(5)(g)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為止。

## 60 過渡性條文

- (1)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 (3)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或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如符合以下規定—
  - (c) 就合夥而言，其所有合夥人的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的總額不少於第 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數額；或



(d) 就個人而言，其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數額不少於第 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數額，

則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合夥及該個人，直至(就合夥而言)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b)條提述的或(就個人而言)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c)條提述的指明決定生效為止。

(4) 就本規則而言—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為其合夥人執行的交易；及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為其本身執行的交易，須視為由該合夥或該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客戶執行的交易。

(5)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或

(c) 持牌法團，

如僅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的一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g)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並維持數額不少於\$500000 的有形資產淨值，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合夥、該個人或該法團。

(6) 第(5)款在自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失效。

(6A) 凡某持牌法團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已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而言，第 42(2)條中對 80%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65%的提述。

(7) 在本條中—

**有形資產淨值 (net tangible assets)** 就第(5)(a)、(b)或(c)款提述的人而言，指該人的總資產減去以下項目所得之數—

(a) 該人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版權、專利及牌照)；及

(b) 剔除該人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後該人的負債總額；

**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 指存放注入合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的資本數額的帳戶。



## 附表 1 財政資源規定

[第 2 及 5 條]

### 表 1 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第 1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第 2 類	\$5000000
第 3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
第 4 類	\$5000000
第 5 類	\$5000000
第 6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第 7 類	\$5000000
第 8 類	\$10000000
第 9 類	\$5000000
第 10 類	\$5000000

### 表 2 規定速動資金



## 受規管活動

##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第 1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2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3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15000000
第 4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5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6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7 類	\$3000000
第 8 類	\$3000000
第 9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10 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 附表 2 扣減百分率



表 1

為施行本規則(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除外)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u>除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外，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u>	
	<u>(a) 恒生指數成分股</u>	<u>15</u>
	<u>(ab) 並非恒生指數或成分股但屬恒生香港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u>	<u>4520</u>
	<u>(bc) 未為(a)段所涵蓋的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或恒生綜合香港中大型股指數成分股</u>	<u>2030</u>
	<u>(c) (a)或(b)段並無提述的股份</u>	<u>30</u>
2.	<u>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u>	
	<u>(a) 除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外—</u>	
	<u>(i) 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u>	<u>15</u>
	<u>(ii) 並非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u>	<u>20</u>
	<u>(b)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u>	<u>30</u>
3.	<u>在美國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u>	
	<u>(a) 除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股份外—</u>	
	<u>(i) 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u>	<u>15</u>
	<u>(ii) 並非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u>	<u>20</u>
	<u>(b) 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股份</u>	<u>30</u>
4.	<u>在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u>	
	<u>(a) 除在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佳斯達克上市股份外—</u>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i) <u>日經平均指數成分股</u>	<u>15</u>
	(ii) <u>並非日經平均指數成分股</u>	<u>20</u>
	(b) <u>在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u>	<u>30</u>
5.	<u>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英國、美國或日本的交易所除外)上市的股份—</u>	
	(a) <u>歐元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u>	<u>15</u>
	(b) <u>並非歐元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u>	<u>20</u>
6.	<u>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u>	<u>30</u>
7.	<u>在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第 1 至 6 項提述的交易所除外)上市的股份</u>	<u>50</u>
28.	<u>在第 1 至 7 項並未提述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u>	<u>3075</u>

## 表 1A

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u>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u>	
	(a) <u>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u>	<u>15</u>
	(b) <u>恒生香港中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u>	<u>20</u>
	(c) <u>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u>	<u>30</u>
	(d) <u>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u>	<u>30</u>
	(e) <u>並非(a)、(b)、(c)或(d)段並未提述的指數成分股的股份—</u>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i)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30
	(ii)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60
2.	<del>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del>	
	<del>(a)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del>	<del>30</del>
	<del>(b)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del>	<del>60</del>

## 表 2

### 在英國、美國及日本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del>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del>	
	<del>(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或</del>	<del>15</del>
	<del>(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del>	<del>20</del>
2.	<del>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del>	<del>20</del>

## 表 3

###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	30
4.	在任何其他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第 1、2、3 或 4 項或表 1、1A 或 2 並未提述的上市股份	75

表 4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發行人或擔保人等分列)

級別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a)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是政府； (c) 是香港外匯基金；或 (d) 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1 級；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1 級；或 (iii) 惠譽評級評定為 AAA 或 F1 級	0
2.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屬存款證，而其發行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0



級別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3.	未為級別 1 或級別 2 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a)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2 級；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2 級； 或 <u>(iii) 惠譽評級評定為 AA、A 或 F2 級；或</u> (b)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del>(c)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del>	2
4.	未為級別 1、級別 2 或級別 3 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 (b)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 <u>或</u> <u>(c) 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u>	5

## 表 5

### 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列)

註：在本表中—

定息 (fixed rate coupon)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參照預先釐定的固定利率定期計算應予支付的利息；

浮息 (floating rate coupon)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參照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定期計算應予支付的利息：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第 1 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 (category 1 qualifying or special debt securities) 指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但並無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超過 30 年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除外；



第2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 (category 2 qualifying or special debt securities) 指不屬於第1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

距離到期日的 餘下期間	(i) 定息或浮息的第1類合 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	(ii) 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 務證券以外的第2類合 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
	(a) 6個月以下	1
(b) 6個月至3年以下	3	3
(c) 3年至5年以下	4	5
(d) 5年至10年以下	7	10
(e) 10年或以上， <u>或無限期</u>	10	22

**表 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註：在本表中—

1. 以下詞語具有第2A(2)條所給予的涵義—

(a) 許可利率；

(b) 許可證券；

(c)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

(d)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e) 流通商品指數；

(f)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g) 流通證券指數。

2. P就本表第1(b)(i)、2(d)或3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P = A + B$$

而—

A 為在本附表的表4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第1、3或4級別所列對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適用於—



(a) 就本表第 1(b)(i)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評級對在第 2(A)(2)條內許可利率 (permitted interest rate) 的定義提述的適用司法管轄區給予的評級；或

(b) 就本表第 2(d)或 3 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該特別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及

**B** 為一

(a) 就本表第 1(b)(i)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本附表的表 5 第 2 欄中與該表第 1 欄所列對距離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某項利率的期限，則適用於該特別債務證券所參照的相關許可利率；或

(b) 在本附表的表 5 以下各欄中與該表第 1 欄所列對距離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i) 就本表第 2(d)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如該特別債務證券屬—

(A) 表 5 所界定的第 1 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則為第 2 欄；  
或

(B) 表 5 所界定的第 2 類合資格或特別債務證券，則為第 3 欄；  
或

(ii) 就本表第 3 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則為第 3 欄。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1.	<u>屬指數債券結構性票據的特別債務證券，而—</u>	<u>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u>
	<u>(a) 該票據屬許可類別的相關資產為以下單一類項目—</u>	
	<u>(i) 許可證券</u>	<u>與適用於許可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u>
	<u>(ii) 流通商品</u>	<u>40%</u>
	<u>(b) 該票據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以下單一類項目—</u>	
	<u>(i) 許可利率</u>	<u>P</u>
	<u>(ii) 貨幣匯率或流通貨幣匯率指數</u>	<u>5%</u>
	<u>(iii) 流通證券指數</u>	<u>與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許可證券的各</u>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u>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相同</u>
	<u>(iv) 流通商品指數</u>	<u>40%</u>
2.	以下特別債務證券—	
	(a)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	
	(b) 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u>且其持有人有權據以購買發行該債券的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u> ，	
	而—	
	(c) 如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名義價值；或	與適用於 <u>該證券或債券的相關股份資產</u> 的扣減百分率或 <u>(如屬一籃子相關股份)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股份</u> 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相同
	(d) 如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名義價值	<u>P</u> 與適用於表 4 中就級別 1、級別 3 或級別 4 而在第 2 欄提述的且具有相同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3.	屬無息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適用於表 4 中就級別 1、級別 3 或級別 4 而在第 2 欄提述且具有相同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u>P</u> 的 105%

**表 7**  
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1.	<u>屬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的指明證券</u>	100%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2.	<u>屬股票掛鈎票據的指明證券</u>	與適用於相關 <u>證券資產或相關指數</u> 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3.	<del>以下指明證券—</del>	
	<del>(a)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del>	
	<del>(b) 在證監會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附錄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下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del>	
	<del>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性質—</del>	
	<del>(c) 與該守則提述的權證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40%槓桿基金或對沖基金的性質相同；或</del>	40%
	<del>(d) 與(c)段所述的基金的性質不同</del>	20%
3.	<u>屬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該基金)，而該基金的特點或特性—</u>	
	<u>(a) 符合《單位信託守則》中對以下項目的描述—</u>	
	<u>(i) 權證基金</u>	40%
	<u>(ii) 期貨及期權基金</u>	40%
	<u>(iii) 對沖基金</u>	40%
	<u>(iv) 結構性基金</u>	40%
	<u>(v)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u>	40%
	<u>(vi) 貨幣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u>	5%
	<u>(vii) 指數基金，而該基金追蹤某股本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股本計算的指數)或某債務證券指數(即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計算的指數)</u>	與適用於相關股本指數或相關債務證券指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u>(b) 符合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對房地產基金的描述</u>	30%
	<u>(c) 符合多於一種(a)或(b)段提述的基金的描述</u>	與最高的適用百分率相同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u>(d) 不符合(a)、(b)或(c)段提述的任何基金的描述</u>	<u>20%</u>

## 表 8

### 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u>以下指明投資項目—</u> <u>(a) 金幣或黃金；或</u> <u>(b) 在《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M)的附表訂明並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黃金投資項目</u>	10
2.	<u>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u> <u>(a) 符合在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b)段所述的涵義；及</u> <u>(b) 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u> <u>註一</u> <u>(a)段是指《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M)的附表第 1 項所描述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u>	<u>10</u>
2-3.	<u>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付的屬實物商品的指明投資項目</u> <u>流通商品</u>	40

## 表 9

### 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u>項</u>	<u>描述</u>	<u>扣減百分率</u>
		<u>%</u>
1.	<u>低流通性投資項目</u>	<u>100</u>
2.	<u>雜項投資項目</u>	<u>100</u>

###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第 2 條及附表 2]

#### 第 1 部

大阪堂島商品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洋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  
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  
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有限公司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  
[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  
[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  
[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棉花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MKT 有限責任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費城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赫爾辛基證券及衍生商品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德意志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澳洲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有限公司](#)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NZX 有限公司](#)  
[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  
[TSX 有限公司](#)

## 第 2 部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上海期貨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大連商品交易所](#)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衍生商品交易所](#)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所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品交易所  
BSE 有限公司

## 附表 4 財政承擔

[第 49 及 50 條]

### 表 1 掉期息率協議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3 個月以下	0
2.	3 個月至 1 年以下	0.05
3.	1 年至 2 年以下	0.1
4.	在第 3 項提述的期間之後每多一年	0.1

### 表 2 外匯協議

項	描述	百分率
1.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一	



項	描述	百分率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至不足 1 年	0.2%
(c)	1 年或 1 年以上	如該協議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少於 2 年，0.5%；在第 1 年之後每多 1 整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過 5%
2.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第 1 項提述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一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或以上	5%

## 附表 5

###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第 52 條]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1 年以下	1
2.	1 年至 5 年以下	2.5
3.	5 年或 5 年以上	5



**附錄 2：回應者名單（關於在 2015 年 7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不包括四名要求不公開其姓名／名稱的回應者）**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3.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7.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8. 香港證券業協會
9.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10. 投資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2.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13. 余陳楊律師行



### 附錄 3：回應者名單（關於 2011 年 5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高偉紳律師行
2. **ComplianceAsia**
3.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4. 香港證券業協會
5. 香港律師會



## 附錄 4：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55</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56</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sup>55</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56</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有關條文”一詞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